

股票代码：000971

股票简称：高升控股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预案
(修订稿)



交易对方

刘凤琴等 55 名自然人

以及

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

独立财务顾问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

上市公司声明

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待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并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一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相关审计和标的资产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使用的与标的公司相关的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上市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目录

释义	6
修订说明	11
重大事项提示	15
重大风险提示	4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5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53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55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58
四、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71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2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2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72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3
一、基本信息	73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	73
三、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80
四、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80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1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82
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84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84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86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87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87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其他重要事项	137
三、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	137
第四节 标的公司情况	139
一、华麒通信基本情况	139
二、华麒通信产权控制情况	139
三、华麒通信历史沿革	140
四、华麒通信最近三年重要的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159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63
六、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	190
七、主要财务数据	199
八、最近三年曾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说明	203
九、子公司情况	204
十、关于股份限售的其他安排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244
十一、标的公司出资与合法存续情况	248
十二、经营合规情况	249
十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以及许可他人使用资产、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形的说明	249
十四、标的公司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250
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值	258
一、标的资产预估情况	258
二、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分析	275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评估公允性分析	277
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279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79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83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90

一、《购买资产协议》	290
二、《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300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05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305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306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306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307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308
第九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311
一、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	311
二、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311
三、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31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0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320
二、相关人士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320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321
四、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323
五、关于股票交易自查的说明	323
六、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327
七、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 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328
第十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29
第十二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330

释义

一、一般术语

上市公司、高升控股	指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971.SZ），曾用名“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简称“湖北迈亚、ST 迈亚、蓝鼎控股”
宇驰瑞德投资	指	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蓝鼎实业	指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仙桃毛纺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仙桃毛纺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仙桃毛毯集团公司”
德泽世家	指	深圳德泽世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高升科技	指	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
莹悦网络	指	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迈亚毛纺	指	湖北迈亚毛纺有限公司
创新云海	指	深圳创新云海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华麒通信	指	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华麒通信 99.997% 股权
规划设计院	指	吉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现为华麒通信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吉林省邮电设计院”
北京市通信公司	指	中国网通集团北京市通信公司
电话通信设计院	指	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前身，于 2015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中国铁塔	指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中国联通通辽市分公司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通辽市分公司
中国铁塔北京市分公司	指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中国移动北京有限公司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中国电信吉林市分公司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吉视传媒长春分公司	指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路展公司	指	吉林省路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业公司	指	吉林电信实业公司
网通集团	指	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
网通集团吉林公司	指	中国网通集团吉林省通信公司
君丰华益	指	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
君丰创投	指	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未经审计)、华麒通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指	华麒通信于2017年3月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规划设计院100%股权,合并日为2017年3月31日;华麒通信于2017年9月出售了其子公司规划设计院持有的路展公司51%股权,处置日为2017年9月26日;针对以上事项,以华麒通信于2017年9月30日的公司架构为基础出具的华麒通信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9月备考合并口径财务报表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
《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	指	高升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指	高升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麒通信99.997%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高升控股向重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预案、预案	指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9月
交易对方、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刘凤琴、付刚毅、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方宇、李威、刘伟、夹路芳、田野、刘晓炜、朱宗刚、刘景雪、刘华、库京萍、刘鹏、张焱、杨寿华、李树春、孙明明、张晓魏、芦洪霞、李朝阳、张国辉、张俭、穆成华、尹达、李长友、袁鹏、魏涛、王世治、于光强、杨涛、王燕、王世友、余国良、陈广宇、金平、黄晓明、何小伟、王佳音、屠仁海、刘晓燕、黎运电、张亚、肖兵、张文钺、宋玮、钟琼莎、丁冬梅、林文胜、邓晓明、胡雪梅、杨丽华、林紫新、邓路、赵天骄、关星宇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重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接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补偿方	指	刘凤琴、付刚毅、方宇、李威、夹路芳、刘鹏、张焱、杨寿华、李树春、孙明明、张晓魏、李长友、于光强、杨涛、库京萍、田野、刘晓炜、李朝阳、张俭、穆成华、尹达、袁鹏、魏涛、刘华、芦洪霞、张国辉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	指	高升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2017年9月30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邮电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1998年被撤销,其职责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邮政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承接)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办公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创投行、独立财务顾问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正）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修订）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修订）（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为用户提供包括申请域名、租用虚拟主机空间、服务器托管租用，云主机等服务
虚拟专用网、VPN	指	在网络上为某种服务目的建立专用网络的技术
CDN	指	内容分发网络（Content Delivery Network），通过在网络各处放置节点服务器形成智能虚拟网络，使互联网内容传输的更快、更稳定
APM	指	应用性能管理（Application Performance Management），对企业系统即时监控以实现对应用程序性能管理和故障管理的系统化的解决方案
ITOM/ITOA	指	IT 运营管理（IT Operation Management）、IT 运营分析（IT Operation Analysis）
IT	指	信息和通信技术（Information Technology），通过应用计算机科学和通信技术来设计、开发、安装和实施信息系统及应用软件
ICT	指	信息和通信技术（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主要包括传感技术、计算机与智能技术、通信技术和控制技术
无线通信	指	利用电磁波信号在自由空间中传播的特性进行信息交换的通信方式
有线通信	指	传输媒质为架空明线、电缆、光缆和波导等形式的通信方式

移动通信	指	沟通移动用户与固定点用户之间或移动用户之间的通信方式
大数据	指	一种规模大到在获取、存储、管理、分析方面大大超出了传统数据库软件工具能力范围的数据集合，具有海量的数据规模、快速的数据流转、多样的数据类型和价值密度低四大特征
物联网	指	物联网即物物相连的互联网，是通过射频识别（RFID）、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连接起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讯，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智慧城市	指	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从而对包括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从而实现城市智慧式管理和运行，进而为城市中的人创造更美好的生活，促进城市的和谐、可持续成长
云计算	指	云计算是一种按使用量付费的模式，这种模式提供可用的、便捷的、按需的网络访问，进入可配置的计算资源共享池（资源包括网络，服务器，存储，应用软件，服务），这些资源能够被快速提供，只需投入很少的管理工作，或服务供应商进行很少的交互
互联网+	指	指“互联网+各个传统行业”，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以及互联网平台，让互联网与传统行业进行深度融合，创造新的发展生态
IaaS	指	IaaS（Infrastructure-as-a-Service）即“基础设施服务”。提供给消费者的服务是对所有计算基础设施的利用，包括中央处理器、内存、存储、网络和其它基本的计算资源，用户能够部署和运行任意软件，包括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消费者不管理或控制任何云计算基础设施，但能控制操作系统的选择、存储空间、部署的应用，也有可能获得有限制的网络组件的控制
PaaS	指	PaaS（Platform-as-a-Service）即“平台即服务”。提供给消费者的服务是把客户采用提供的开发语言和工具开发的或收购的应用程序部署到供应商的云计算基础设施上去。客户不需要管理或控制底层的云基础设施，包括网络、服务器、操作系统、存储等，但客户能控制部署的应用程序，也可能控制运行应用程序的托管环境配置
SaaS	指	SaaS（Software-as-a-Service）即“软件即服务”，指提供给客户的服务是运营商运行在云计算基础设施上的应用程序，用户可以在各种设备上通过客户端界面访问，如浏览器。消费者不需要管理或控制任何云计算基础设施，包括网络、服务器、操作系统、存储等等
WLAN	指	无线局域网（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s），是一种利用射频技术及电磁波所构成的局域网络，能够在空中进行通信连接的数据传输系统
传送网	指	完成传送功能的手段，是逻辑功能意义上的网络，描述对象是信息传送的功能过程

核心网	指	Core Network, 将业务提供者与接入网, 或者, 将接入网与其他接入网连接在一起的网络。通常指除接入网和用户驻地网之外的网络部分
业务网	指	Service Network, 为接入用户提供一种或数种业务的网络。例如电话网、传真网、数据网
IP 承载网	指	指各运营商以 IP 技术构建的一张专网, 用于承载对传输质量要求较高的业务 (如软交换、视讯、重点客户 VPN 等)
OLT	指	光线路终端 (optical line terminal), 一种用于连接光纤干线的终端设备
FTTH	指	通信光纤到户 (Fiber To The Home.), 是指将光网络单元安装在住家用户或企业用户处, 是光接入系列中除 FTTD (光纤到桌面) 外最靠近用户的光接入网应用类型

修订说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预案中修订、补充及更新的内容具体如下：

1、“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 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披露了在募集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具体的资金自筹方案以及对上市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的影响等内容。

2、“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 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安排”，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的充分性、业绩补偿安排的合理性、结合业绩承诺方的资信状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完成现金补偿的能力、若 2017 年未能完成本次重组承诺期是否进行顺延等内容。

3、“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4、“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总额占净资产、总资产比例的情况。

5、“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八) 标的资产交割风险”以及“第九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之“二、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八) 标的资产交割风险”，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交割的风险情况。

6、“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览”之“二、本次交易的目的”之“(二) 实现协同效应，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中，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

7、“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 募集配套资金”中，补充披露了在募集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具体的资金自筹方案以及对上市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的影响等内容。

8、“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 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安排”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的充分性、业绩补偿安排的合理性、结合业绩承诺方的资信状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完成现金补偿的能力、若 2017 年未能完成本次重组承诺期是否进行顺延等内容。

9、“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其他重要事项”之“(五)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10、“第四节 标的公司情况”之“四、华麒通信最近三年重要的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之“(一) 2014 年 6 月增资和 2014 年 12 月减资”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 2014 年 12 月减资的合法合规以及标的公司拥有非专利技术“基于 J2EE 的电信营销渠道管理系统技术”的一切权利的情况。

11、“第四节 标的公司情况”之“四、华麒通信最近三年重要的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之“(三) 2017 年 6 月股票发行”，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收购规划设计院 100% 股权交易不涉及业绩承诺或业绩对赌，以及该次交易中标的公司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的情况。

12、“第四节 标的公司情况”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 业务资质与许可”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业务许可或资质到期后的应对办法、继续取得许可或资质的条件、继续取得成本以及相关补偿措施。

13、“第四节 标的公司情况”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八) 主要客户”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股东在前五名客户的持股情况；对大客户依赖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4、“第四节 标的公司情况”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九) 主要供应商”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的持股情况。

15、“第四节 标的公司情况”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一) 主要合同与销售回款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履行或签订合同的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的销售回款情况。

16、“第四节 标的公司情况”之“六、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之“(一) 主要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瑕疵资产分别占标的公司全部资产和固定资产的比例。

17、“第四节 标的公司情况”之“七、主要财务数据”之“(一) 合并口径”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规模和合理性的情况。

18、“第四节 标的公司情况”之“九、子公司情况”之“(三) 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了规划设计院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情况。

19、“第四节 标的公司情况”之“十、关于股份限售的其他安排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之“(一)《公司法》、标的公司章程、股转系统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变更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安排及其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二十四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规定的情形情况。

20、“第四节 标的公司情况”之“十四、标的公司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五)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中，补充披露了收购规划设计院的会计处理、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商誉的确认依据、规划设计院相关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内处置路展公司股权的原因、路展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其与规划设计院业务的相关性等内容。

21、“第四节 标的公司情况”之“十四、标的公司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情况。

22、“第四节 标的公司情况”之“十四、标的公司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七) 报告期发生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以及对标的公司利润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标的公司净利润和税务事项的追溯调整情况。

23、“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值”之“(一) 评估方法和预估值”之“2、预估值”中对本次预估未考虑瑕疵资产因素进行了补充披露，对本次预估中是否已考虑会计政策变更因素进行了补充披露。

24、“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值”之“一、标的资产预估情况”之“(二) 预估过程和主要预估参数”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评估过程和评估参数。

25、“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值”之“二、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分析”之“(二) 标的公司 2016 年至今三次估值存在差异的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 2016 年至今三次估值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26、“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一)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中股份发行市场参考价选择的合理性的情况。

27、“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中，补充披露了在募集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具体的资金自筹方案以及对上市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的影响。

28、“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十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中，补充披露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的情况。

29、“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30、“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总额占净资产、总资产比例的情况。

31、“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关于股票交易自查的说明”之“(二) 其他股票交易自查情况”，补充披露了账户“温凌”、“赖素兰”、“江凌”、“左勇”、“唐常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否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相关账户的股票交易的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涉及标的资产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和评估，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及相关支出。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最终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标的公司 100% 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预估值为 92,026.09 万元，较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9,378.45 万元增值 72,647.63 万元，增值率 374.89%。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不超过 91,900 万元，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 99.997% 股权的交易对价不超过 91,896.96 万元。

标的资产最终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预案中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审计和正式评估，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7 年 12 月，上市公司与华麒通信股东刘凤琴等共 55 名自然人以及君丰华益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拟向华麒通信股东刘凤琴等共 55 名自然人以及君丰华益通过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华麒通信 99.997% 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55%，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45%。本次交易完成后，高升控股将持有华麒通信 99.997% 的股权。

根据本次交易对价上限 91,896.96 万元计算，高升控股本次向重组发行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为 33,450,344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确定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 15.11 元/股。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拟发行股份的面值和种类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3、拟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向重组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合计为 33,450,344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4、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5、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重组发行对象定向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 12 个月法定锁定期届满后，其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应按如下安排分期解锁：

序号	名称	高升控股拟向其 发行股份数	第一期可解锁股 份数量	第二期可解锁股 份数量	第三期可解锁股 份数量
1	刘凤琴	11,549,859	1,648,164	1,648,164	8,253,531
2	付刚毅	7,525,036	1,073,822	1,073,822	5,377,392
3	方宇	4,758,852	679,088	679,088	3,400,676
4	李威	4,617,828	658,964	658,964	3,299,900
5	夹路芳	705,119	100,620	100,620	503,879
6	田野	543,647	77,578	77,578	388,491
7	刘晓炜	564,256	80,519	80,519	403,218
8	刘华	451,405	64,415	64,415	322,575
9	刘鹏	246,791	35,217	35,217	176,357
10	张焱	246,791	35,217	35,217	176,357
11	杨寿华	246,791	35,217	35,217	176,357
12	李树春	246,791	35,217	35,217	176,357
13	库京萍	246,862	35,227	35,227	176,408
14	孙明明	169,228	24,148	24,148	120,932
15	张晓魏	169,228	24,148	24,148	120,932
16	芦洪霞	205,671	29,349	29,349	146,973
17	李朝阳	155,126	22,136	22,136	110,854
18	张国辉	177,740	25,363	25,363	127,014
19	张俭	118,460	16,904	16,904	84,652
20	穆成华	98,716	14,086	14,086	70,544
21	尹达	88,845	12,678	12,678	63,489
22	李长友	84,614	12,074	12,074	60,466
23	袁鹏	83,909	11,973	11,973	59,963
24	魏涛	64,165	9,156	9,156	45,853
25	于光强	42,307	6,037	6,037	30,233

序号	名称	高升控股拟向其 发行股份数	第一期可解锁股 份数量	第二期可解锁股 份数量	第三期可解锁股 份数量
26	杨涛	42,307	6,037	6,037	30,233
合计		33,450,344	4,773,354	4,773,354	23,903,636

上述各期可解锁股份的具体可解锁时间如下：

第一期解锁：应于股份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标的公司 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且已实现 2017 年业绩承诺、2017 年及 2018 年累计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禁；

第二期解锁：应于股份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标的公司 2019 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且已实现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累计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禁；

第三期解锁：应于股份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解禁。

如重组发行对象中的任何一位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其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高升控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重组发行对象增持的高升控股股份，亦须按照上述约定比照执行，在此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重组发行对象中的任何一位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对应取得的高升控股股份自股份正式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7、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二）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上市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具体发行对象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市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所有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5、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7,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且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6、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认购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9、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7,000.00 万元，发行股数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且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部分对价和交易相关费用。

1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7,000.00 万元。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采取包括但不限于

于使用企业自有资金、发行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申请银行贷款等一系列方式筹集资金，以完成本次重组。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99%，处于较低水平；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7,657.51 万元。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47,000.00 万元全部采用使用自有资金方式，将导致上市公司可支配货币资金基本使用完毕的情形，不利于日常经营以及未来投资发展。假设完全通过债务融资方式筹资，则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增至 16.12%（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计算，未考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显著提高；按照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4.90% 计算，新增银行贷款每年将导致新增财务费用约 2,303.00 万元，降低上市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配套融资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三）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对应的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若过渡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出现净资产减少的，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由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共同向高升控股以现金方式补足。

（四）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安排

上市公司与补偿方签署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利润补偿期间

自 2017 年起三个会计年度。

2、承诺净利润

补偿方保证，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际利润数”）不低于补偿方承诺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经过双方初步协商，补偿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815 万元，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净利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 13,228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净利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 22,045 万元。具体承诺业绩将参考由上市公司聘请的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预测的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和 2019 年的净利润，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利润预测补偿协议》所称净利润均指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其中 2017 年度净利润是指依据标的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备考财务报表相同口径计算的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即假设标的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规划设计院 100% 股权的重大重组交易以及标的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将全资子公司规划设计院持有的路展公司的全部 51% 股权进行处置转让交易，均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规划设计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即成为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路展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已不再纳入规划设计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如果标的公司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方须按照以下“4、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的约定进行补偿。

3、利润差额的确定

上市公司将分别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在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上述实际净利润数，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其中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按照以上“2、承诺净利润”中的约定计算。

4、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

（1）补偿金额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标的公司在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方关于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累计数）的事实以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补偿方在各承诺年度的具体股份补偿数额和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购买标的资产总价格÷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累积已补偿股份数量；

若补偿方持股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补偿方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每一测算期间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每一测算期间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如在承诺年度内上市公司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计算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

（2）补偿方式

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补偿方应按照以下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在高升控股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由补偿方向高升控股支付该年度需支付给高升控股的全部股份和现金补偿，补偿方各自支付的比例为本次交易前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占补偿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未能在 60 日之内补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补偿责任并按日计算延迟支付的利息，日利率为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

补偿方中的各方对其他方应支付给上市公司的上述补偿金及利息，均负有连带赔偿责任。

(3) 补偿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的总价格。

(4) 如触发补偿条件，则上市公司应当发出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由上市公司按照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股份补偿方持有的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并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方。

5、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内，上市公司将于每个会计年度期末聘请经上市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发生减值，则补偿方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当期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减值额-截至当期期末因实际累计净利润数不足承诺累计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捐赠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补偿方可以选择以股份或现金以及股份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补偿：

在业绩承诺人选择股份补偿的情况下，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补偿数量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在业绩承诺人选择现金补偿的情况下，应按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计算应补偿金额，并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日后 1 个月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现金。

在业绩承诺人选择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结合的情况下，应按照上述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计算应补偿金额，并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减值测试应补偿现金。应补偿股份数=（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已经支付的减值测试应补偿现金）÷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人各自支付的比例为本次交易前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占合计持有的华麒通信股权的比例。

6、业绩承诺补偿的充分性

2017年12月，上市公司与刘凤琴、付刚毅、方宇、李威、夹路芳、刘鹏、张焱、杨寿华、李树春、孙明明、张晓魏、李长友、于光强、杨涛、库京萍、田野、刘晓炜、李朝阳、张俭、穆成华、尹达、袁鹏、魏涛、刘华、芦洪霞、张国辉共26名于本次重组中接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签署了《利润预测补偿协议》。重组发行对象同时签署了《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的承诺函》，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与重组发行对象签署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重组发行对象承诺：标的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815万元，2017年度与2018年度净利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13,228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与2019年度净利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22,045万元。上述利润承诺系依据标的公司未来的预测净利润，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与可比交易的业绩承诺覆盖率（即：业绩承诺总额占100%股权对应交易对价之比）的比较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交易标的	100%股权 对应对价	承诺期 利润	覆盖率
1	科华恒盛	002335.SZ	天地祥云 75% 股权	85,000.00	21,000.00	24.71%
2	浙大网新	600797.SH	华通云数据 80% 股权	225,000.00	60,237.50	26.77%
3	恒泰实达	300513.SZ	辽宁邮电 99.85% 股权	179,088.00	36,200.00	20.21%
4	天源迪科	300047.SZ	维恩贝特 94.84% 股权	84,048.28	14,490.00	17.24%
5	金财互联	002530.SZ	方欣科技 100% 股权	180,000.00	52,300.00	29.06%
6	天泽信息	300209.SZ	远江信息 100% 股权	100,000.00	30,000.00	30.00%
7	荣之联	002642.SZ	泰合佳通 100% 股权	62,532.00	16,736.00	26.76%
最高值						30.00%
最低值						17.24%
平均值						24.96%
本次交易						23.99%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比交易的业绩承诺覆盖率在17.24%至30.00%之间，平均值为24.96%。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覆盖率为23.99%，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购买资产，且不构成重组上市。上市公司与重组发行对象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确定了业绩补偿安排，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充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业绩补偿安排的合理性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重组发行对象签署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重组发行对象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815 万元，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净利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 13,228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净利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 22,045 万元。

如果标的公司在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重组发行对象应以其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重组发行对象在各承诺年度的具体股份补偿数额和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购买标的资产总价格÷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累积已补偿股份数量；

若业绩补偿方持股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重组发行对象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每一测算期间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每一测算期间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如在承诺年度内上市公司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计算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

重组发行对象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的总价格。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与重组发行对象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确定了业绩补偿事项，并通过签署《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方式进行了明确约定，符合《重组办法》和相关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8、重组发行对象具备完成现金补偿的能力

本次交易中，刘凤琴、付刚毅等共 26 名自然人为重组发行对象，合计获得本次交易对价的 78.09%，其中获得现金对价部分金额为 21,223.17 万元，占其获得交易对价总额的 29.57%。上述重组发行对象获得的现金对价，增强了其履行现金补偿业务的履约能力。

本次交易的重组发行对象为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员工，均长期任职于标的公司，具备一定收入水平。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重组发行对象于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的重组发行对象具备良好的资信情况及完成现金补偿的能力。

9、若 2017 年未能完成本次重组，承诺期是否进行顺延

上市公司与重组发行对象于 2017 年 12 月签署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第 9.2 条约定，“各方同意，为促使上述先决条件之成就，若各方认为确有必要，可就利润补偿期间顺延一年。各方亦可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进一步法律文件，该等法律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不顺延。如未来认为确有必要，交易各方将就利润补偿期间顺延事项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等方式进行确认。

四、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年11月23日，标的公司股东君丰华益的管理人君丰创投召开了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同意君丰华益将其持有的华麒通信16,887,800股股份以151,243,766.75元的预估值转让予高升控股。

2017年12月11日，标的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同意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7年12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协议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7年12月26日，标的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同意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 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其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亦须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君丰华益的管理人君丰创投将再次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标的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其后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亦须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以上审批、以及最终获得以上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中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最大的将不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不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交易拟作价情况，重组指标计算如下：

2016 年度/末	标的公司 (万元)	上市公司 (万元)	占比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91,896.96	382,059.47	24.05%
营业收入	18,232.87	66,599.53	27.38%
净资产及交易额孰高	91,896.96	351,198.25	26.16%

经计算，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均未达到《重组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但是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本次交易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更。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综合的云基础服务，业务范围覆盖互联网数据中心（IDC）、虚拟专用网络（VPN）、内容分发网络（CDN）和全流程的 IT 运维管理及分析（ITOM/ITOA）等领域。2017 年 1-9 月，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698.99 万元，营业利润 15,568.9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431.09 万元。

标的公司华麒通信是通信工程行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向客户提供通信工程建设规划及设计技术服务，涉及通信网络规划、勘察、设计以及咨询、优化等业务，涵盖信息网络、通信核心网、无线网络，传输和线路工程、通信电源、通信铁塔以及 IDC 等其他辅助设施的勘察设计和工程咨询、优化等业务。2017 年 1-9 月，标的公司实通信设计服务收入 15,890.92 万元，营业利润 4,771.9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998.85 万元，对应占上市公司比重分别为 24.95%、30.65%和 32.1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短时间内实现互联网云基础平台战略向更底层的通信网络架构领域的延伸，丰富及补充上市公司的产品线。同时，凭借华麒通信多年的业务经验及技术优势，可为上市公司提供更高水准的自有数据中心项目综合规划设计服务、大容量虚拟专用网络系统规划和升级服务，并进一步提升分布式 IDC 及 CDN 节点的部署效率，优化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服务水平，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另外，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一道整合优化渠道资源，利用双方的技术优势，开发适应 5G、物联网、智慧城市、DCI 等互联网新兴业态的云基础服务产品，获取新的盈利增长点，以实现倍增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成为综合云基础服务提供商的战略规划，保持并加强上市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强化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推进上市公司业务的整合和创新，提升上市公司在整个行业市场的竞争地位及品牌影响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规模进一步提高，业务规模将继续扩大，上市公司在互联网云基础服务领域的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标的公司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预估值为 92,026.09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 99.997%股权的交易对价不超过 91,896.96 万元。据此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总额占净资产、总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商誉	322,268.29	319,608.96
总资产	495,178.85	489,694.48
净资产	422,577.35	407,436.54
商誉占总资产比重	65.08%	65.27%
商誉占净资产比重	76.26%	78.44%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方签订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华麒通信 2017 年度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815 万元，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 13,228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 22,045 万元。若盈利承诺顺利实现，将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关于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变化的具体情况，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预计发行 33,450,344 股。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47,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宇驰瑞德投资	7,927.52	15.51%	7,927.52	14.55%
蓝鼎实业	7,276.93	14.23%	7,276.93	13.36%
翁远	4,502.73	8.81%	4,502.73	8.27%
于平	4,502.73	8.81%	4,502.73	8.27%
袁佳宁	1,659.86	3.25%	1,659.86	3.05%
王宇	1,659.86	3.25%	1,659.86	3.05%
其他股东	23,597.74	46.15%	23,597.74	43.32%
交易对方	-	-	3,345.03	6.14%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合计	51,127.37	100.00%	54,472.40	100.00%

注:

(1) 以上数据将根据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而发生相应变化。

(2) 由于此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发行期首日定价, 因此发行价格不确定, 上述测算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

如上表所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下, 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 54,472.40 万股, 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超过 10%, 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 本公司保证: 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系有效签署该文件; 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 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 本人/本公司保证: 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系有效签署该文件; 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 本人/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及时</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向上市公司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
自然人

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君丰创投（代表君丰华益）	<p>1、本公司、君丰华益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君丰华益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君丰华益保证：本公司、君丰华益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君丰华益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君丰华益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君丰华益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标的公司	<p>1、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二）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关联方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穿透至自然人的最终权益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自然人（除王世友、王世治）	本人与高升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本人与华麒通信目前其他股东、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王世友	本人与高升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本人与王世治为亲兄弟，本人与华麒通信目前除王世治以外其他股东、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王世治	本人与高升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本人与王世友为亲兄弟，本人与华麒通信目前除王世友以外其他股东、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君丰创投（代表君丰华益）	本公司、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与高升控股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在作为高升控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高升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之间将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高升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高升控股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高升控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高升控股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得损害高升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高升控股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章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高升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非法占用高升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高升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向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在审议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p> <p>承诺人将确保自身及其控制的主体不会进行有损高升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高升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重组发行对象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高升控股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将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高升控股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非法占用高升控股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高升控股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向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本人将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会进行有损高升控股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高升控股及其分公司/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在作为高升控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高升控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在作为高升控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承诺人及其关联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高升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主营业务将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应立即通知高升控股并应促成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高升控股，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高升控股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承诺人承诺将赔偿高升控股因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项下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p>
重组发行对象	<p>1、高升控股完成本次重组后，本人将不会并且将要求、督促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高升控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高升控股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p>

（五）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重组发行对象	<p>1、根据与高升控股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约定，重组发行对象所获得的股份总数及各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与《购买资产协议》12.1 条的约定保持一致。</p> <p>2、重组发行对象各期可解锁股份的具体可解锁安排如下：</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第一期解锁：应于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华麒通信 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且已实现 2017 年业绩承诺、2017 年及 2018 年累计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禁；</p> <p>第二期解锁：应于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华麒通信 2019 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且已实现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累计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禁；</p> <p>第三期解锁：应于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高升控股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解禁。</p> <p>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本人承诺，如本人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在履行上述锁定期安排义务的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的规定。</p> <p>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承诺遵守上述约定，在此之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六) 关于标的股权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自然人	<p>1、本人已经依法对华麒通信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华麒通信股东的情形。</p> <p>2、本人对所持华麒通信的股权具有合法的所有权；华麒通信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本人所持华麒通信股份就本次交易最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华麒通信股权变更登记至高升控股名下时。</p> <p>3、本人保证，华麒通信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华麒通信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p> <p>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君丰创投（代表君丰华益）	<p>1、君丰华益已经依法对华麒通信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任华麒通信股东的情形。</p> <p>2、君丰华益对所持华麒通信的股权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股权；华麒通信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君丰华益所持华麒通信股份就本次交易最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公司、君丰华益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华麒通信股权变更登记至高升控股名下时。</p> <p>3、本公司、君丰华益保证，华麒通信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华麒通信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p> <p>4、本公司、君丰华益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君丰华益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标的公司

承诺人股权权属清晰、合法、完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承诺人股东未接受任何其他方委托或委托他方持有承诺人股权，亦未在该等股权之上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优先权或其他限制性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现实或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国家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托管、扣押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与该等股权权属相关的未决或潜在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七)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重组发行对象	<p>华麒通信 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815 万元，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净利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 13,228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净利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 22,045 万元。具体承诺业绩将参考由上市公司聘请的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预测的华麒通信 2017 年度、2018 年和 2019 年的净利润，由本人与上市公司另行协商确定。</p>

(八) 其他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2、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p>
<p>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高升控股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以下情形：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最近五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五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高升控股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2、高升控股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p> <p>3、高升控股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p> <p>4、高升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深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5、高升控股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p> <p>6、2017年10月16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6日开市起停牌。本公司/本人承诺自收购事实发生之日（2017年10月16日）起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华麒通信股票的情形。</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p>	<p>高升控股没有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高升控股也没有向其他公司及高升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高升控股对外担保总额不存在超过高升控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p> <p>本公司严格遵守并执行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高升控股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要求高升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资金支持。</p>
<p>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5、上市公司未来如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8、本人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p>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自然人</p>	<p>1、本人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声明签署之日前五年，本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最近五年内，本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诚信情况。</p> <p>本人承诺：对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配合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代扣代缴义务，并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提供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所需要的所有材料。</p>
<p>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君丰创投（代表君丰华益）</p>	<p>1、本公司系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系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契约型私募基金，本声明签署之日前五年，本公司、君丰华益及本公司、君丰华益主要管理人员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君丰华益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诚信情况。</p> <p>本公司、本公司代君丰华益承诺：对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君丰华益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p>
<p>标的公司</p>	<p>1、承诺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承诺人近五年来在其生产经营中完全遵守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2、承诺人及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p>3、承诺人及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p> <p>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诉讼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及关联担保事项。</p>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宇驰瑞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蓝鼎实业、韦振宇、张驰、罗向涛已经出具承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十一、相关人士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宇驰瑞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蓝鼎实业、韦振宇、张驰、罗向涛无任何于高升控股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减持高升控股股份的计划。本次交易中，自高升控股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宇驰瑞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高升控股股份，则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 日收到副总经理鄢涛提交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函》。鄢涛计划自高升控股公告《关于部分高管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即 2017 年 9 月 2 日起）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交易实施完毕之日的期间，鄢涛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1、持股情况概况

截至减持计划公告之日，鄢涛持有上市公司 119,9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

2、减持计划

(1) 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

(3) 减持数量：不超过 30,000 股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 减持期间：自 2017 年 9 月 2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 减持价格：按市场交易价格

3、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鄢涛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鄢涛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自上述减持计划时间期间首日至本次交易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期间内，鄢涛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鄢涛持有上市公司 119,9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

鄢涛上述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鄢涛已出具承诺：“作为持有高升控股股份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于高升控股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期间内减持高升控股股份的计划。本次交易中，自高升控股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高升控股股份的，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26号准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本预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本预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独立董事也将再次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重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的要求召集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保证每位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保证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经表决通过的议案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并通过有效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和其他合法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将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三）网络投票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的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锁定安排，交易对方已对所认购的股份锁定进行了相关承诺，具体股份锁定安排，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购买资产协议》”之“（七）锁定期安排”。

（五）评估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初步评估，本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预估结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交易后的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本次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尽可能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以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本次交易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从签署协议到完成交易需要一定时间。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

（二）审批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 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其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亦须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君丰华益的管理人君丰创投将再次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标的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其后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亦须审议本次交易
-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以上审批、以及最终获得以上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最终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本预案引用的历史财务数据、预估值数据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报告数据存在一定的差异。

（四）拟购买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华麒通信 99.997% 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华麒通信收益法下的预估值为 92,026.09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19,378.45 万元增值 72,647.63 万元，增值率 374.89%。根据预估结果，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不超过 91,900 万元，则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 99.997% 股权的交易对价不超过 91,896.96 万元。

考虑到通信产业的发展前景和标的公司未来业务的稳步增长，盈利能力也将得到持续增强，因此审计的净资产不能完全反映其内在价值。评估机构基于企业未来收益的角度，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增值率较高，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估值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进行减值测试，减值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本次交易预计将形成较大商誉，若未来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无法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面临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报告期内，华麒通信收入和净利润取得快速增长。根据华麒通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华麒通信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收入分别为 14,980.77 万元、18,233.42 万元、15,890.9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321.78 万元、4,286.87 万元和 3,998.85 万元。为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方签署了《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业绩补偿方承诺华麒通信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7 年度不低于人民币 5,815 万元，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 13,228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 22,045 万元。华麒通信于未来维持增长、实现业绩承诺的能力取决于多项因素，包括其业务所在行业的变动、政

府推行的政策、行业竞争、其扩张计划及业务策略的成功实施、市场对其服务的需求、其应对市场偏好的能力以及对其管理及财务资源的有效利用，上述各项因素若实际弱于预期或将对华麒通信的增长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存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若华麒通信业绩承诺期的实际业绩未达承诺业绩，业绩补偿方如果无法或不按照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则存在业绩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为应对业绩补偿承诺的违约风险，本次交易设计了股份锁定的安排，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相关风险，但仍需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业绩实现存在不确定性及业绩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

（七）配套融资未能实施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7,000.00 万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未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相关费用。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可能无法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中国证监会要求减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同时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八）标的资产交割风险

华麒通信已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7 年 12 月 1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 173538 号《受理通知书》，受理了华麒通信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2017 年 12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410 号），同意华麒通信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华麒通信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华麒通信已于 2018 年 1 月 4 日，按照《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

(2017年2月修订)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递交了《退出登记申请书》,目前正在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退出登记的相关手续。

华麒通信转变公司形式系属于公司意思自治行为,经其内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公司转变形式的相关议案后,向主管工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尽管华麒通信办理退出登记手续和转变公司形式的事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上述事项的完成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并导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无法顺利交割,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另外,如华麒通信不能及时完成转变公司形式,则华麒通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华麒通信股份将受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之限制,即“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对本次交易的交割造成一定的障碍。若华麒通信未能及时变更公司形式,各方将协商继续推进收购华麒通信股份的安排。

(九) 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麒通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拓展至通信网络勘察设计咨询行业。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经营业绩预计将得到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一方面将沿用华麒通信原有的管理团队,延续业务团队的经营管理;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加强和华麒通信及其他子公司之间的管理、业务、技术学习和交流,力争在技术、管理、客户等方面形成合力。虽然上市公司之前在收购中已经积累了一定的并购整合经验,但本次交易的完成及后续整合是否能既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又保持其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层面的高效资源整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整合结果可能未能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而对上市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一）通信行业投资周期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华麒通信提供通信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服务，且收入主要来源于全国性电信服务提供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铁塔）。通信产业基础设施投资的持续增长对华麒通信的业务增长非常重要。

近年来，我国通信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但是通信行业也存在周期性波动。首先，全球及中国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中国通信行业；其次，随着每一代通信技术和通信网络的普及，通信行业的基础投资会出现一波高峰，大规模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后，行业投资规模会出现阶段性放缓直至大规模建设下一代通信网络；再次，通信运营商也可能根据不同的区域经济环境及自身战略发展规划调整投资规模。因此，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通信技术更新换代及运营商电信业投资规模调整等因素的影响，通信行业景气度可能出现阶段性回落，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规模可能随之出现阶段性放缓甚至下降。若中国电信行业处于下降周期，增长速度放缓或持续以低于预期的速度增长，或地方及中央政府的政策及法规不利电信行业的发展或投资，市场对华麒通信服务的需求可能下降，则华麒通信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前景或会受重大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激烈的风险

华麒通信所在的通信工程勘察设计咨询行业竞争激烈。通信工程服务供应商肩负技术创新、扩展功能、新解决方案、服务及产品升级的产业任务。客户单位在选择服务供应商考虑许多因素，包括创新、服务内容、可靠程度、服务表现、业务相容性、市场声誉、服务价格及维护支援能力。与现有及潜在客户的关系以及过往业务表现对于赢取投标及取得后续项目执行机会而言非常重要。预计华麒通信会面临现有竞争对手及新入行者的持续竞争。部分竞争对手可能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及更优的财务、技术及支援资源，有更强的实力提供更加创新及全面的解决方案和服务，能更有效地渗透市场，更迅速地回应新技术趋势及满足变动中的市场需求。若华麒通信未能够与竞争对手进行有效竞争，华麒通信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三）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机会的风险

华麒通信向客户提供的通信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服务乃按逐个项目基准而提供，由于客户以全国性电信服务提供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铁塔）等单位为主，获得项目执行的大部分商业机会须通过招投标程序。招投标条件会根据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客户集团总体运作战略和目标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华麒通信注重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及采购政策的变化，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能够持续满足运营商的招投标条件。但是，若客户对采购政策进行调整，而华麒通信未能作出有效的应对措施，导致未中标或者中标但盈利水平较低，将会给华麒通信业务拓展和运营管理带来风险。

（四）业务量波动的风险

华麒通信根据其与客户所订立总采购协议或框架采购协议之下的单个采购订单提供服务。无法保证未来客户会按现有水平向华麒通信发出采购订单，或客户采购订单量将会符合预期。以下一个或多个因素会导致华麒通信的收入或有所波动：①客户选择采购华麒通信竞争对手的服务；②客户自华麒通信采购的服务量减少或价格下降；③由于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延迟或取消，因此客户的采购订单延迟或取消；④失去一个或多个重要客户且未能以理想价格或相当的商业条款获得能够弥补业务量损失的其他客户。未来业务量的不利波动会对华麒通信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五）华麒通信主要客户稳定性的风险

根据华麒通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华麒通信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按实际业务单位列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4.98%、50.74%、40.38%。客户单位以全国性电信服务提供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铁塔）为主，华麒通信须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项目执行商业机会，通常不会与客户订立长期协议。若华麒通信未来未能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价格或其他不由华麒通信控制的因素导致在任一重大客户的招投标程序中不能获得业务，华麒通信的业务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另外，若未来主要客户采购策略发生重大变化，或华麒通信服务质量不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进而导致华麒通信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华麒通信的业务发展、业绩、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六）业务资质证书无法续期或取得的风险

从政府主管部门取得资质证书是华麒通信经营业务的先决条件。华麒通信目前拥有的资质证书详见“第四节 标的公司情况”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 业务资质与许可”。若现行资质证书颁发准则其后有任何改动，或会对华麒通信造成额外负担，继而对其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尽管华麒通信目前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但无法确保其未来能持续为一切所需资质证书续期，或不会于取得过程中出现任何延误。若未来发生任何该等情况，或会对华麒通信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华麒通信无法更新或延迟取得资质证书或无法维持资格，华麒通信或将不能开展业务，或令华麒通信项目成本增加或进度推延，该等情况会对华麒通信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通信工程技术快速发展的风险

通信工程技术行业的特点是科技迅速变化、行业标准不断演变、频繁推出及改进新产品及服务，以及不断转变的客户需求。新技术的推出及新行业标准的出现可能令华麒通信的服务过时或不具竞争力。因此，华麒通信的未来成功将取决于适应迅速转变的技术、使服务适应不断发展的行业标准及继续改善员工知识的能力，以应对市场不断演变的需求。未能适应有关转变将对华麒通信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变动。

(八) 行业监管的风险

华麒通信经营所在行业及所服务的通信行业须遵守有关质量和标准的多项法律法规。工信部为负责监管中国通信行业的主要政府部门。政府监管部门未来可能采取对中国通信行业施加严格标准的法规，华麒通信须遵守。为遵守新法规或先前已实施法规的修订，华麒通信或需更改业务计划、增加成本。若华麒通信未能遵守该等法规，则可能被处以罚款、中止经营或停业。因此，若政府监管部门采用对通信行业推行更严格标准的新法律法规，或对现有法律法规的诠释有任何变动或修订，均可能对华麒通信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九) 企业所得税优惠可能终止的风险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企业一般须按标准税率 25% 缴交企业所得税。华麒通信于 2013 年 12 月首次获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并于 2016 年 12 月再次获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子公司规划设计院于 2016 年 11 月首次获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在前述有效期内，华麒公司及其子公司规划设计院享有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须每三年重新申请。未来，若政府支持高新科技发展的税务政策有所改变，或若华麒通信不符合资格继续享有该优惠税收待遇，则华麒通信或须缴付标准企业所得税税率，继而可能对华麒通信表现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人才流失的风险

华麒通信的业务经营离不开内部通信技术人员提供的服务，未来发展亦需招聘额外人员以满足业务扩张需要，因此华麒通信聘请及挽留具备所需知识及资历水平的人才的能力非常重要。然而，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内对技术人才的争夺十分激烈，未必能极具成本效益地挽留现有技术人员，或物色及招聘新人才。若技术人员的流失率上升，同时未能迅速招聘替代人员，可能导致人员短缺并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华麒通信可能需向员工提供更具竞争力的薪酬以维持稳定的团队以持续提供优质服务。华麒通信的大多数客户为中国的全国性或地区性电信服务提供商，拥有稳固的市场地位，华麒通信议价能力会受到限制，订立的合同属于固定价格性质，华麒通信若人工成本增加，可能无法将上涨的成本转嫁予客户，令华麒通信的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通信产业迎来黄金发展周期，基础设施投资不断增加，通信技术服务市场空间广阔

近年来，随着通信网络、尤其是移动通信网络的日益普及，以及物联网、云计算、智慧城市等互联网新兴业态不断出现并迅猛发展，通信产业迎来了黄金发展时期。在通信产业蓬勃发展的背景下，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不断增加。

2013年8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到2020年，我国要基本建成覆盖城乡、服务便捷、高速畅通、技术先进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

2016年12月27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印发了《信息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提出紧紧围绕完善新一代高速光纤网络、加快建设先进移动宽带网、积极构建全球化网络设施、强化应用支撑能力建设4项重点任务，加快我国信息基础设施优化升级，到2018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服务便捷、高速畅通、技术先进、安全可控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2016-2018年，我国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共需投资1.2万亿元，并将重点推进骨干网、城域网、固定宽带接入网、移动宽带接入网、国际通信网和应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92项，涉及总投资9,022亿元。

2017年1月1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移动互联网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提出要加快信息基础设施演进升级。全面推进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在城市地区深度覆盖、在农村地区逐步覆盖、在贫困地区优先覆盖，也要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5G）的技术研发。

在国家政策的支持、鼓励下，国内通信基础设施将迎来新一轮升级建设周期。通信技术服务作为通信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将从本轮产业新周期中收益，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新一代通信技术商业化进程加速，通信技术服务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伴随着我国对传统产业的大力改造提升及“互联网+”的深入发展，新一代的通信技术，尤其是 5G 技术成为保障和实现我国数字经济宏伟蓝图的基础。5G 的广泛应用将能够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坚实支撑，助推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建设和国家的数字化转型。国家高度重视 5G 技术的发展。2013 年 2 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联合推动成立了 IMT-2020（5G）推进组，加快推动 5G 的整体规划、技术研究和国际交流合作。《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指出，要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积极推进 5G 发展，于 2020 年启动 5G 商用。5G 网络技术已经成为行业发展大趋势，随着标准化进展的推进、5G 关键技术的逐渐成熟、芯片和终端能力的增强以及 ICT 产业融合发展，将来几年内将成为进行 5G 网络建设和商用的关键时期。

新一代移动通信的商业化过程中，通信相关上下游产业将从中获益。2017 年 6 月，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于《5G 经济社会影响白皮书》指出，按照 2020 年 5G 正式商用算起，预计当年将带动约 4,840 亿元的直接产出，2025 年、2030 年将分别增长到 3.3 万亿、6.3 万亿元，十年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

新一代通信技术商业化进程不断加速，技术多元化互联网应用场景日臻成熟，这对通信网络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通信网络结构的日趋精密和复杂，通信及网络运营商对通信网络架构规划设计的要求不断提高，对外部专业技术服务的需求持续上升。通信技术服务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三）标的公司是通信规划设计领域的优秀企业

通信规划设计是通信技术服务的重要基础环节，对技术能力、专业水平及资质的要求较高。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华麒通信及其子公司规划设计院在通信行业拥有 30 多年的悠久历史，是优秀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解决方案提供商。标的公司向客户提供通信工程建设规划及设计技术服务，涉及通信网络规划、勘察、设计以及咨询、优化等业务，涵盖信息网络、通信核心网、无线网络，传输和线路工程、通信电源、通信铁塔以及 IDC 等其他辅助设施等领域。标的公司拥有较强的资质优势及技术优势，拥有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通信铁塔）设计甲级资质、通信工程勘察甲级资质、通信

信息专业资格等级甲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通信建设企业甲级证书，是全国范围内在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通信铁塔设计方面同时具有甲级资质的 25 家公司之一¹，并且拥有一支专业化、年轻化的通信技术研究设计和网络专家队伍，能够保证高质量的服务。

华麒通信是通信规划设计领域的领导者。作为第三方通信规划设计服务提供商，华麒通信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铁塔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均保持着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近年来广泛参与了通信运营商 4G 通信网络建设，提供了持续优质的技术服务。多年的经验积累和项目管理经历，能够使华麒通信在行业内拥有较好的口碑和诸多成功的客户案例。

（四）上市公司实施产业并购是国家政策重点鼓励的领域

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进行产业并购，以利于产业整合和资源优化，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产业结构的调整。

2010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等目的。

2014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发布，明确兼并重组是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实现快速发展、提高竞争力的有效措施，是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提出多项有力措施，大力支持企业通过并购迅速做大做强。

2014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

借助国家政策支持的良好条件，上市公司将合理利用自身于资本市场中的优势，通过实施本次产业并购贯彻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丰富业务领域、提升公司整体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 根据 2017 年 11 月 24 日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

（一）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互联网云基础服务平台战略延伸，抢占未来发展先机

上市公司目前是中国领先的云基础服务提供商，业务范围覆盖互联网数据中心（IDC）、虚拟专用网络（VPN）、内容分发网络（CDN）和全流程的 IT 运维管理及分析（ITOM/ITOA）等领域。在云基础服务范畴之下，通信网络架构的设计是重要的基础性环节，对于后续数据中心的部署、VPN 网络搭建及 IT 运维管理流程设计有重要的影响。未来云计算 IaaS、PaaS 和 SaaS 各层级服务的提供，也都离不开通信网络技术的支撑和应用。

标的公司为通信规划设计领域的领导者，华麒通信向客户提供无线通信领域（含 2G、3G、4G 移动通信网及 WLAN 无线网等）、有线通信领域（含传送网、IP 承载网、核心网、业务网、IT 支撑网等）、综合配套领域（含 IDC 数据中心等）相关的勘察设计服务，并拥有核心技术能力、积累了丰富的通信技术服务经验、维护了优质的客户资源。

通过本次外延式并购，上市公司能够在较短期间内将互联网云基础平台战略向更底层延伸至通信网络架构设计领域，进一步完善了产业布局，并极大的补充了相关领域的技术储备和业务经验。

同时，在以 5G 为代表的新一代通信技术商业化进程加速的背景之下，上市公司的云基础服务平台各业务模块正在主动进行相应探索，以适应即将到来的技术革新。标的公司在 5G 领域有领先的技术优势，通过与标的公司在技术领域的进一步融合，整合优化渠道资源，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前布局 5G 时代的云基础服务业务，拓展适应 5G、智慧城市、物联网、DCI 等新兴业态的一站式云基础服务，抢占发展先机，获取新的盈利增长点，实现倍增的协同效应。

（二）实现协同效应，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

上市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云基础服务提供商，业务范围涉及互联网传输的云、管、端各个环节，供应商主要为运营商，客户主要为广电、大型政企客户、互联网企业等。标的公司华麒通信是通信工程行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向运营商、广电等企业提供通信网络规划、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及 IDC 等辅助设施的设计服务。上

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均在各自领域具备运作良好的完善独立的经营体系，并分别不断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和华麒通信的协同效应体现在如下方面：

1、纵向一体化协同

IDC 业务方面，华麒通信拥有多年的业务经验及技术优势，成功实施了多项高等级数据中心综合规划设计项目。上市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拓展核心区位的自有数据中心资源，并已在上海、深圳付诸实施，未来将进一步向全国各核心节点辐射。收购完成后，华麒通信可成为上市公司的自有高等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设计服务提供商，为上市公司提供更高水准的综合规划设计服务。

VPN 业务方面，华麒通信在 30 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对公共网络架构有深入的了解，并已实施了多例政企单位信息化设计业务。上市公司已部署了覆盖全国的大容量虚拟专用网络系统，亦可为大型政企客户提供专用网络信息化部署服务。华麒通信可结合国内公共网络资源布局情况及政企单位信息化设计业务经验，进一步优化公司自有大容量虚拟专用网络系统的部署，并为公司大容量虚拟专用网络系统提供扩容和升级服务。

同时，凭借华麒通信的经验及技术支持，上市公司分布式 IDC 和 CDN 节点的资源部署效率亦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上市公司与华麒通信业务环节的内化融合将极大的提升上市公司各项业务资源的网络及安全性能，全面优化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服务水平；同时通过延伸产业链进一步提升综合盈利能力，发挥纵向一体化协同效应。

2、上下游渠道协同

标的公司华麒通信的客户广泛分布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和中国铁塔等通信运营商及其各级分（子）公司。华麒通信与客户保持着常年深厚的合作关系；通信运营商目前也是上市公司的重要业务合作伙伴。标的公司洞悉政企信息化建设需求不断增长的趋势，正在积极拓展政府及大型企业客户市场；而政企客户为上市公司 VPN 业务的重要客户群之一。

上市公司和华麒通信的上下游渠道具有相互补充、促进的作用。本次重组完成后，双方将充分整合通信运营商、政企客户等上下游渠道资源，提升运作效率，实现上下游渠道的协同效应。

3、技术协同

技术创新上，上市公司将把现有产品和服务中积累多年的互联网云基础服务行业的相关技术，与标的公司在通信网络设计方面的技术进行有机结合，以 5G 新一代通信技术为基础，开发适应物联网、智慧城市、DCI 等互联网新兴业态的云基础服务产品。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可以在技术资源上实现优势互补，创造新的业务机会。

4、发展战略协同

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可以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水平；同时，有助于提高标的公司知名度，有助于双方实现利益最大化，实现战略协同效应。

（三）提高上市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的盈利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以及标的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标的公司合并口径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收入分别为 14,980.77 万元、18,233.42 万元和 15,890.92 万元，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95.17%、27.38% 和 24.9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21.78 万元、4,286.87 万元和 3,998.85 万元，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892.33%、38.61% 和 32.17%。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从而提高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产业链条将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和优化、业务类型将更加丰富，同时上市公司与华麒通信的整合优化将会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给投资者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7 年 12 月，上市公司与华麒通信股东刘凤琴等共 55 名自然人以及君丰华益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拟向华麒通信股东刘凤琴等共 55 名自然人以及君丰华益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华麒通信 99.997% 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

付交易对价的 55%，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45%。本次交易完成后，高升控股将持有华麒通信 99.997% 的股权。

根据本次交易对价上限 91,896.96 万元计算，高升控股本次向重组发行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为 33,450,344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确定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 15.11 元/股。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拟发行股份的面值和种类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3、拟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向重组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合计为 33,450,344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4、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5、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重组发行对象定向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 12 个月法定锁定期届满后，其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应按如下安排分期解锁：

序号	名称	高升控股拟向其 发行股份数	第一期可解锁股 份数量	第二期可解锁股 份数量	第三期可解锁股 份数量
1	刘凤琴	11,549,859	1,648,164	1,648,164	8,253,531
2	付刚毅	7,525,036	1,073,822	1,073,822	5,377,392
3	方宇	4,758,852	679,088	679,088	3,400,676
4	李威	4,617,828	658,964	658,964	3,299,900
5	夹路芳	705,119	100,620	100,620	503,879
6	田野	543,647	77,578	77,578	388,491
7	刘晓炜	564,256	80,519	80,519	403,218
8	刘华	451,405	64,415	64,415	322,575
9	刘鹏	246,791	35,217	35,217	176,357
10	张焱	246,791	35,217	35,217	176,357
11	杨寿华	246,791	35,217	35,217	176,357
12	李树春	246,791	35,217	35,217	176,357
13	库京萍	246,862	35,227	35,227	176,408
14	孙明明	169,228	24,148	24,148	120,932
15	张晓魏	169,228	24,148	24,148	120,932
16	芦洪霞	205,671	29,349	29,349	146,973
17	李朝阳	155,126	22,136	22,136	110,854
18	张国辉	177,740	25,363	25,363	127,014
19	张俭	118,460	16,904	16,904	84,652
20	穆成华	98,716	14,086	14,086	70,544
21	尹达	88,845	12,678	12,678	63,489
22	李长友	84,614	12,074	12,074	60,466
23	袁鹏	83,909	11,973	11,973	59,963
24	魏涛	64,165	9,156	9,156	45,853
25	于光强	42,307	6,037	6,037	30,233

序号	名称	高升控股拟向其 发行股份数	第一期可解锁股 份数量	第二期可解锁股 份数量	第三期可解锁股 份数量
26	杨涛	42,307	6,037	6,037	30,233
合计		33,450,344	4,773,354	4,773,354	23,903,636

上述各期可解锁股份的具体可解锁时间如下：

第一期解锁：应于股份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标的公司 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且已实现 2017 年业绩承诺、2017 年及 2018 年累计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禁；

第二期解锁：应于股份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标的公司 2019 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且已实现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累计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禁；

第三期解锁：应于股份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解禁。

如重组发行对象中的任何一位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其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重组发行对象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须按照上述约定比照执行，在此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重组发行对象中的任何一位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正式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7、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二）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上市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具体发行对象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市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所有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5、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7,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且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6、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认购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9、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7,000.00 万元，发行股数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且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部分对价和交易相关费用。

1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7,000.00 万元。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采取包括但不限于

于使用企业自有资金、发行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申请银行贷款等一系列方式筹集资金，以完成本次重组。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99%，处于较低水平；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7,657.51 万元。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47,000.00 万元全部采用使用自有资金方式，将导致上市公司可支配货币资金基本使用完毕的情形，不利于日常经营以及未来投资发展。假设完全通过债务融资方式筹资，则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增至 16.12%（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计算，未考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显著提高；按照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4.90% 计算，新增银行贷款每年将导致新增财务费用约 2,303.00 万元，降低上市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配套融资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三）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对应的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若过渡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出现净资产减少的，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由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共同向高升控股以现金方式补足。

（四）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安排

上市公司与补偿方签署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利润补偿期间

自 2017 年起三个会计年度。

2、承诺净利润

补偿方保证，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际利润数”）不低于补偿方承诺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经过双方初步协商，补偿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815 万元，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净利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 13,228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净利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 22,045 万元。具体承诺业绩将参考由上市公司聘请的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预测的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和 2019 年的净利润，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利润预测补偿协议》所称净利润均指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其中 2017 年度净利润是指依据标的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备考财务报表相同口径计算的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即假设标的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规划设计院 100% 股权的重大重组交易以及标的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将全资子公司规划设计院持有的路展公司的全部 51% 股权进行处置转让交易，均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规划设计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即成为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路展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已不再纳入规划设计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如果标的公司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方须按照以下“4、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的约定进行补偿。

3、利润差额的确定

上市公司将分别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在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上述实际净利润数，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其中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按照以上“2、承诺净利润”中的约定计算。

4、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

（1）补偿金额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标的公司在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方关于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累计数）的事实以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补偿方在各承诺年度的具体股份补偿数额和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购买标的资产总价格÷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累积已补偿股份数量；

若补偿方持股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补偿方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每一测算期间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每一测算期间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如在承诺年度内上市公司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计算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

（2）补偿方式

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补偿方应按照以下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在高升控股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由补偿方向高升控股支付该年度需支付给高升控股的全部股份和现金补偿，补偿方各自支付的比例为本次交易前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占补偿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未能在 60 日之内补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补偿责任并按日计算延迟支付的利息，日利率为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

补偿方中的各方对其他方应支付给上市公司的上述补偿金及利息，均负有连带赔偿责任。

(3) 补偿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的总价格。

(4) 如触发补偿条件，则上市公司应当发出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由上市公司按照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股份补偿方持有的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并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方。

5、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内，上市公司将于每个会计年度期末聘请经上市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发生减值，则补偿方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当期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减值额-截至当期期末因实际累计净利润数不足承诺累计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捐赠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补偿方可以选择以股份或现金以及股份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补偿：

在业绩承诺人选择股份补偿的情况下，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补偿数量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在业绩承诺人选择现金补偿的情况下，应按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计算应补偿金额，并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日后 1 个月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现金。

在业绩承诺人选择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结合的情况下，应按照上述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计算应补偿金额，并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减值测试应补偿现金。应补偿股份数=（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已经支付的减值测试应补偿现金）÷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人各自支付的比例为本次交易前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占合计持有的华麒通信股权的比例。

6、业绩承诺补偿的充分性

2017年12月，上市公司与刘凤琴、付刚毅、方宇、李威、夹路芳、刘鹏、张焱、杨寿华、李树春、孙明明、张晓魏、李长友、于光强、杨涛、库京萍、田野、刘晓炜、李朝阳、张俭、穆成华、尹达、袁鹏、魏涛、刘华、芦洪霞、张国辉共26名于本次重组中接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签署了《利润预测补偿协议》。重组发行对象同时签署了《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的承诺函》，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与重组发行对象签署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重组发行对象承诺：标的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815万元，2017年度与2018年度净利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13,228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与2019年度净利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22,045万元。上述利润承诺系依据标的公司未来的预测净利润，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与可比交易的业绩承诺覆盖率（即：业绩承诺总额占100%股权对应交易对价之比）的比较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交易标的	100%股权 对应对价	承诺期 利润	覆盖率
1	科华恒盛	002335.SZ	天地祥云 75% 股权	85,000.00	21,000.00	24.71%
2	浙大网新	600797.SH	华通云数据 80% 股权	225,000.00	60,237.50	26.77%
3	恒泰实达	300513.SZ	辽宁邮电 99.85% 股权	179,088.00	36,200.00	20.21%
4	天源迪科	300047.SZ	维恩贝特 94.84% 股权	84,048.28	14,490.00	17.24%
5	金财互联	002530.SZ	方欣科技 100% 股权	180,000.00	52,300.00	29.06%
6	天泽信息	300209.SZ	远江信息 100% 股权	100,000.00	30,000.00	30.00%
7	荣之联	002642.SZ	泰合佳通 100% 股权	62,532.00	16,736.00	26.76%
最高值						30.00%
最低值						17.24%
平均值						24.96%
本次交易						23.99%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比交易的业绩承诺覆盖率在17.24%至30.00%之间，平均值为24.96%。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覆盖率为23.99%，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购买资产，且不构成重组上市。上市公司与重组发行对象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确定了业绩补偿安排，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充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业绩补偿安排的合理性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重组发行对象签署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重组发行对象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815 万元，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净利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 13,228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净利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 22,045 万元。

如果标的公司在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重组发行对象应以其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重组发行对象在各承诺年度的具体股份补偿数额和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购买标的资产总价格÷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累积已补偿股份数量；

若业绩补偿方持股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重组发行对象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每一测算期间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每一测算期间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如在承诺年度内上市公司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计算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

重组发行对象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的总价格。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与重组发行对象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确定了业绩补偿事项，并通过签署《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方式进行了明确约定，符合《重组办法》和相关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8、重组发行对象具备完成现金补偿的能力

本次交易中，刘凤琴、付刚毅等共 26 名自然人为重组发行对象，合计获得本次交易对价的 78.09%，其中获得现金对价部分金额为 21,223.17 万元，占其获得交易对价总额的 29.57%。上述重组发行对象获得的现金对价，增强了其履行现金补偿业务的履约能力。

本次交易的重组发行对象为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员工，均长期任职于标的公司，具备一定收入水平。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重组发行对象于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的重组发行对象具备良好的资信情况及完成现金补偿的能力。

9、若 2017 年未能完成本次重组，承诺期是否进行顺延

上市公司与重组发行对象于 2017 年 12 月签署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第 9.2 条约定，“各方同意，为促使上述先决条件之成就，若各方认为确有必要，可就利润补偿期间顺延一年。各方亦可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进一步法律文件，该等法律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不顺延。如未来认为确有必要，交易各方将就利润补偿期间顺延事项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等方式进行确认。

四、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年11月23日，标的公司股东君丰华益的管理人君丰创投召开了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同意君丰华益将其持有的华麒通信16,887,800股股份以151,243,766.75元的预估值转让予高升控股。

2017年12月11日，标的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同意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7年12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协议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7年12月26日，标的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同意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 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其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亦须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君丰华益的管理人君丰创投将再次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标的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其后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亦须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以上审批、以及最终获得以上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中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最大的将不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不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交易拟作价情况，重组指标计算如下：

2016 年度/末	标的公司 (万元)	上市公司 (万元)	占比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91,896.96	382,059.47	24.05%
营业收入	18,232.87	66,599.53	27.38%
净资产及交易额孰高	91,896.96	351,198.25	26.16%

经计算，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均未达到《重组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但是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本次交易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更。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高升控股
股票代码：000971
注册地址：湖北省仙桃市勉阳大道 131 号
注册资本：511,273,688 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42717506470
法定代表人：韦振宇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信息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呼叫中心；计算机及通信工程管理服务；设备租赁、批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

（一）上市公司设立及 1997 年、1998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市公司系 1993 年 2 月 28 日经湖北省体改委[鄂改生（1993）6 号]文批准，湖北仙桃毛毯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湖北省经济开发公司、湖北省纺织品公司、华夏证券湖北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共同发起，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于 1993 年 3 月 26 日在仙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时总股本为 5,500 万股，注册号：4200001000064，注册资本 5,500.00 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股	4,390.00	79.82%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募集法人股	10.00	0.18%
内部职工股	1,100.00	20.00%
合计	5,500.00	100.00%

1996 年经湖北省体改委批准，上市公司原发起人湖北省经济开发公司持有的 400 万股法人股和华夏证券湖北有限公司持有的 50 万股法人股分别转让给仙桃市财务开发公司和武汉天晓置业有限责任公司。1996 年依《公司法》进行重新规范，湖北省体改委以[鄂体改（1996）255]号文对该两项股权转让进行了确认。

经上市公司 199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湖北省体改委[鄂体改（1997）18 号]文批准，1997 年上市公司对全体股东按 10：5 比例派送红股，送股后总股本变为 8,250.00 万股。

经上市公司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湖北省体改委[鄂体改（1998）17 号]文批准，1998 年上市公司以 1997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6 股，总股本变为 13,200.00 万股。

1999 年 4 月 30 日，湖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鄂国企发（1999）43 号]文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进行批复，同意上市公司的国有法人股由湖北仙桃毛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股	10,536.00	79.82%
募集法人股	24.00	0.18%
内部职工股	2,640.00	20.00%
合计	13,200.00	100.00%

（二）200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上市后股本演变情况

1、200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30 号]文批准，上市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7 日至 8 日以上网定价和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相结合的方式成功地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 5500 万股，其中上网定价发行 2200.00 万股，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 2200.00 万股，向

证券投资基金配售 1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4.42 元；内部职工股在本次新股发行期满三年后，经批准可上市流通。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8,700.00 万股，并于 2000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湖北立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0)鄂立华会师验审字第 6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4 月 17 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缴齐，上市公司增加股本 5,500.00 万股，变更后的股份为 18,700.00 万股。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其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未流通股份	13,750.00	73.53%
其中：国有法人股	9,216.00	49.28%
内部职工股	2,640.00	14.12%
法人股	1,344.00	7.19%
证券投资基金持股(50%)	550.00	2.94%
流通股份	4,950.00	26.47%
其中：社会公众股	4,400.00	23.53%
证券投资基金持股(50%)	550.00	2.94%
合计	18,700.00	100.00%

2、2003 年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

2000 年 4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30 号]同意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 5,500.00 万股，上市公司的国有法人股和法人股暂不上市流通，内部职工股自本次新股发行之日起满三年后方可上市流通。

2003 年 4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公司职工股 2,640.00 万股上市流通。此次职工股上市流通后，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未流通股份	10,560.00	56.47%
其中：国有法人股	9,216.00	49.28%
法人股	1,344.00	7.19%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流通股份	8,140.00	43.53%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8,140.00	43.53%
合计	18,700.00	100.00%

3、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鄂政文[2005]322 号]，同意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5 年 12 月 23 日，上市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原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利。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43.47	40.87%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7,643.47	40.87%
无限售条件股	11,056.53	59.13%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1,056.53	59.13%
合计	18,700.00	100.00%

4、2006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6 年 6 月 28 日，上市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87,000,000.00 股变为 243,100,000.00 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6 年 9 月 8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06）012 号），截至 2006 年 7 月 13 日，上市公司已将资本公积金 5,610.0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4,310.00 万元。

2006 年 9 月 8 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24,310.00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18.48	40.8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9,918.48	40.80%
无限售条件股	14,391.52	59.2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4,391.52	59.20%
合计	24,310.00	100.00%

5、2007 年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007 年 10 月 15 日，仙桃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具《关于全市部门所属国有资产管理经营机构更名的通知》（仙编发（2007）62 号），仙桃市经济委员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更名为仙桃市经济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营运中心（2008 年 9 月，仙桃市经济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仙桃市经济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营运中心）。

2007 年 12 月 17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519 号]，同意湖北仙桃毛纺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上市公司 1,302.18 万股股份划转至仙桃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此次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仍为 24,310.00 万股，其中湖北仙桃毛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268.7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9.90%；仙桃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 1,302.18 万股，占总股本的 5.36%。

2008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确认单》，湖北仙桃毛纺集团有限公司、仙桃市经济委员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之间的上述 1,302.18 万股股份（限售流通股）划转完成过户登记。

6、2013 年上市公司名称变更

2013 年 1 月 29 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鄂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3）第 00666 号]，上市公司名称核准变更为“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4 月 9 日，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2013 年 4 月 16 日，仙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上市公司名称为“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10月9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于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32号]）。根据前述核准，上市公司向于平发行45,027,336股股份、向翁远发行45,027,336股股份、向许磊发行7,990,654股股份、向董艳发行5,257,009股股份、向赵春花发行1,837,850股股份用于购买高升科技100%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采取网下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发行79,275,198股用于筹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资金。

以上新增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427,515,383股，并于2015年11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次资产购买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蓝鼎实业	7,268.70	17.00%
韦振宇	20.00	0.05%
宇驰瑞德投资	7,927.52	18.54%
其他股东	27,535.32	64.41%
合计	42,751.54	100.00%

8、2015年上市公司名称变更

2015年10月28日，上市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2015年11月10日，仙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仙工商）登记内变字[2015]第1922号），上市公司名称核准变更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10日，仙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记载的上市公司名称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2015年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2015年12月25日，上市公司向蒲炜、鄢涛等49名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授予34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87元/股。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股票已于2016年1月20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42,751.54万股增加到43,094.54万股。

10、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7月19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袁佳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13号]）。根据前述核准，上市公司向袁佳宁发行16,598,569股股份、向王宇发行16,598,569股股份用于购买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采取网下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47,131,147股股份用于筹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资金。

以上新增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511,273,668股，并于2016年9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次资产购买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宇驰瑞德投资	7,927.52	15.51%
蓝鼎实业	7,268.70	14.22%
韦振宇	20.00	0.04%
其他股东	27,535.32	70.23%
合计	51,127.37	100.00%

11、2017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范磊所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万股，回购价格为每股10.87元。

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宋韶颖、郑飞龙、刘歧、雷家军、邝文琳、胡雪梅等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3.60万股，回购价格均为每股10.87元。

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发出《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了范磊、宋韶颖、郑飞龙、刘歧、雷家军、邝文琳、胡雪梅等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60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回购价格为10.8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11,273,668股减少为510,817,668股。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进行中。

三、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宇驰瑞德投资	7,927.52	15.51
2	蓝鼎实业	7,276.93	14.23
3	翁远	4,502.73	8.81
4	于平	4,502.73	8.81
5	袁佳宁	1,659.86	3.25
6	王宇	1,659.86	3.25
7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陕国投—陕国投·新毅创赢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40.16	1.64
8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819.67	1.60
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802.84	1.57
10	许磊	799.07	1.56
	合计	30,791.37	60.23

四、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一）2014年11月，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4年5月，安徽蓝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德泽世家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协议转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蓝鼎实业100%股权。2014年11月20日，德泽世家受让安徽蓝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蓝鼎实业100%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蓝鼎实业，蓝鼎实业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未发生任何变化，韦振宇先生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2015 年 11 月，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变更

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至 2015 年 11 月，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1997 年，控股股东“湖北仙桃毛毯集团公司”更名为“湖北仙桃毛纺集团有限公司”；2012 年 7 月 23 日，控股股东“湖北仙桃毛纺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4 日，上市公司完成了向于平等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向宇驰瑞德投资募集配套资金的新股发行及上市工作，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自此至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2015 年收购高升科技 100% 股权

2015 年 5 月 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高升科技 100%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2015 年 5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高升科技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2015 年 7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2015 年第 64 次工作会议审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2015 年 10 月 9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于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32 号）。

2015 年 10 月 19 日，高升科技完成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吉林省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高升科技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4782641952Q）。该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高升科技 100% 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高升科技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2016 年出售迈亚毛纺 100% 股权

2015 年 10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拟向蓝鼎实业协议出售迈亚毛纺 100% 股权。2015 年

11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蓝鼎实业出售迈亚毛纺100%股权的事项。2015年11月26日，迈亚毛纺完成了该次交易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湖北省仙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4331735140M）。该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迈亚毛纺的全部股权已过户至蓝鼎实业名下，上市公司不再持有迈亚毛纺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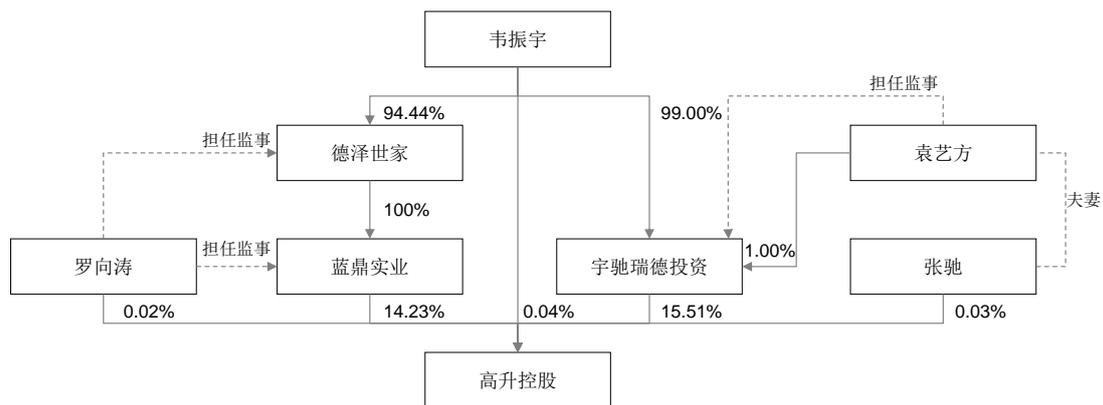
（三）2016年收购莹悦网络100%股权

2016年3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莹悦网络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2016年4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莹悦网络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2016年6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6年第43次工作会议审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2016年7月19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袁佳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13号）。

2016年8月22日，莹悦网络完成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莹悦网络的股东变更，并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561911955D）。该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莹悦网络100%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莹悦网络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宇驰瑞德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韦振宇先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韦振宇先生，宇驰瑞德投资、蓝鼎实业均为韦振宇先生控制的企业，因此，韦振宇、宇驰瑞德投资、蓝鼎实业构成一致行动人。

张驰先生的配偶袁艺方女士与韦振宇先生共同持股宇驰瑞德投资，且在宇驰瑞德投资担任监事职务，因此张驰与韦振宇构成一致行动人。

罗向涛先生在韦振宇先生控制的企业蓝鼎实业及德泽世家担任监事，因此罗向涛与韦振宇构成一致行动人。

综上，实际控制人韦振宇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9.83% 股份。

（一）控股股东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宇驰瑞德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79,275,19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51%，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宇驰瑞德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中文名称：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注册地：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长沟大街 17 号 1 号楼 101
- 法定代表人：孙鹏
- 成立日期：2015 年 03 月 12 日
-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330354418M
- 经营范围：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韦振宇先生。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韦振宇通过蓝鼎实业和宇驰瑞德投资间接持有 15,204.45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并直接持有 20.00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合计持股占比 29.78%，韦振宇与其一致行动人张驰、罗向涛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9.83% 股份。

韦振宇，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14010619*****33，住所为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自上市至 2015 年收购高升科技 100% 股权，主营业务为纺织品的生产和销售，鉴于彼时上市公司所处的纺织行业，包括羊毛、棉花在内的原辅材料价格持续波动，劳动成本明显提高，主营业务利润空间被严重挤压，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了较大的压力。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2015 年上市公司通过收购高升科技 100% 股权，进入市场前景较好的 IDC、CDN、APM 等云基础服务行业，发展新业务；同时通过向蓝鼎实业出售迈亚毛纺 100% 股权处置了此前一直亏损的毛纺业务。前述两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实现了转型，从传统的纺织业务进入到新兴互联网云基础服务行业。受益于云计算、物联网、直播等“互联网+”新兴业态的逐步爆发及成熟，公司业务迎来了广阔的市场前景，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2016 年上市公司收购莹悦网络 100% 股权，主营业务增加了虚拟专用网服务和其他增值服务，包括基于虚拟专用网服务等业务基础上衍生的用户端设备代维、用户端设备管理、网络管理服务等。借助莹悦网络遍布全国的大容量虚拟专用网络系统资源，上市公司在完善网络资源布局的同时，与已有 IDC、CDN 和 APM 业务形成强大的协同效应，形成了云、管、端垂直一体化业务布局，进一步增强了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8,912.21	382,059.47	178,042.66	12,888.31
负债总额	23,280.89	30,642.75	15,101.36	10,502.20
所有者权益总额	365,631.32	351,416.72	162,941.29	2,386.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4,986.15	351,198.25	162,941.29	2,386.11

(二) 利润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3,698.99	66,599.53	15,740.60	5,252.17
营业利润	15,568.91	13,908.08	969.66	-996.36
利润总额	15,584.65	13,908.31	957.82	410.16
净利润	12,398.96	11,146.25	260.19	41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31.09	11,104.25	260.19	410.1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35.08	11,073.70	272.01	-2,472.39

(三) 现金流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4.05	5,971.49	-284.99	-2,746.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36.68	-59,288.05	-47,987.40	5,304.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89	105,924.60	71,500.37	-1,929.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92.06	52,647.44	23,227.98	628.24

(四)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7年 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5	0.01	0.02
毛利率	34.78%	32.90%	34.21%	2.94%

项目	2017年 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负债率	5.99%	8.02%	8.48%	81.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	5.59%	0.86%	16.18%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深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麒通信 99.997%的股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华麒通信的以下股东：刘凤琴、付刚毅、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方宇、李威、刘伟、夹路芳、田野、刘晓炜、朱宗刚、刘景雪、刘华、库京萍、刘鹏、张焱、杨寿华、李树春、孙明明、张晓魏、芦洪霞、李朝阳、张国辉、张俭、穆成华、尹达、李长友、袁鹏、魏涛、王世治、于光强、杨涛、王燕、王世友、余国良、陈广宇、金平、黄晓明、何小伟、王佳音、屠仁海、刘晓燕、黎运电、张亚、肖兵、张文钺、宋玮、钟琼莎、丁冬梅、林文胜、邓晓明、胡雪梅、杨丽华、林紫新、邓路、赵天骄、关星宇。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以上股东对华麒通信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所持有华麒通信的股份数量（股）	所持有华麒通信的股权比例（%）
1	刘凤琴	27,846,000	27.1364
2	付刚毅	18,142,400	17.6800
3	君丰华益	16,887,800	16.4574
4	方宇	11,473,300	11.1809
5	李威	11,133,300	10.8496
6	刘伟	3,238,500	3.1560
7	夹路芳	1,700,000	1.6567
8	田野	1,310,700	1.2773
9	刘晓炜	1,190,000	1.1597
10	朱宗刚	953,700	0.9294
11	刘景雪	953,700	0.9294
12	刘华	952,000	0.9277
13	库京萍	595,000	0.5799
14	刘鹏	595,000	0.5799
15	张焱	595,000	0.5799

序号	交易对方	所持有华麒通信的股份数量（股）	所持有华麒通信的股权比例（%）
16	杨寿华	595,000	0.5799
17	李树春	595,000	0.5799
18	孙明明	408,000	0.3976
19	张晓魏	408,000	0.3976
20	芦洪霞	385,560	0.3757
21	李朝阳	374,000	0.3645
22	张国辉	333,200	0.3247
23	张俭	285,600	0.2783
24	穆成华	238,000	0.2319
25	尹达	214,200	0.2087
26	李长友	204,000	0.1988
27	袁鹏	202,300	0.1971
28	魏涛	154,700	0.1508
29	王世治	105,400	0.1027
30	于光强	102,000	0.0994
31	杨涛	102,000	0.0994
32	王燕	96,900	0.0944
33	王世友	49,300	0.0480
34	余国良	32,300	0.0315
35	陈广宇	32,300	0.0315
36	金平	20,400	0.0199
37	黄晓明	17,000	0.0166
38	何小伟	13,600	0.0133
39	王佳音	11,900	0.0116
40	屠仁海	10,200	0.0099
41	刘晓燕	10,200	0.0099
42	黎运电	8,500	0.0083
43	张亚	6,800	0.0066
44	肖兵	6,800	0.0066

序号	交易对方	所持有华麒通信的股份数量（股）	所持有华麒通信的股权比例（%）
45	张文钺	3,400	0.0033
46	宋玮	1,700	0.0017
47	钟琼莎	1,700	0.0017
48	丁冬梅	1,700	0.0017
49	林文胜	1,700	0.0017
50	邓晓明	1,700	0.0017
51	胡雪梅	1,700	0.0017
52	杨丽华	1,700	0.0017
53	林紫新	1,700	0.0017
54	邓路	1,700	0.0017
55	赵天骄	1,700	0.0017
56	关星宇	1,700	0.0017
合计		102,611,660	99.99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一）刘凤琴

1、基本信息

姓名： 刘凤琴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科技园南里风林绿洲****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8 号庆亚大厦 C 座****
 身份证号码： 15010219530104****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华麒通信	2014 年 1 月至今	董事长	持有 27.1364% 股权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北京中泰旭日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14年1月至 2017年10月	监事	不存在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刘凤琴除持有华麒通信股权外，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控制、关联关系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脑动画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刘凤琴之配偶朱立军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道勤妙智（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劳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工艺美术品、书画艺术品、玉石作品、日用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箱包、化妆品；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刘凤琴之配偶朱立军持有该公司79.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二）付刚毅

1、基本信息

姓名： 付刚毅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 17 号院 3 号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8 号庆亚大厦 C 座****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701017****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华麒通信	2014 年 1 月至今	董事、总经理	持有 17.6800% 股权
北京世邦弛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	执行董事、经理	不存在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付刚毅除持有华麒通信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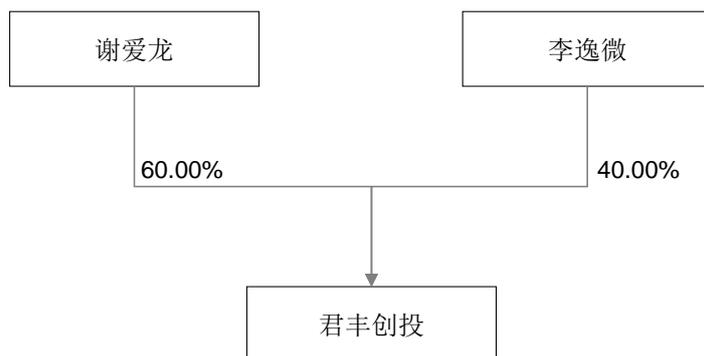
(三) 君丰创投（代表君丰华益）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8 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 1 栋 7C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5552636X
 法定代表人： 谢爱龙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机构投资业务（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君丰创投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主要股东基本信息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自然人谢爱龙、李逸微分别持有君丰创投 60.00%、40.00% 出资额。谢爱龙、李逸微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谢爱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 1003 号木头楼 5 栋****，身份证号码为 31011019700511****。

李逸微，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一街信托花园 2 栋****，身份证号码为 31010919710717****。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自成立以来，君丰创投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

5、君丰华益的私募基金备案信息

名称： 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
 资产管理人： 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305”）
 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基金编号： S84605

（四）方宇

1、基本信息

姓名： 方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丽斯花园丽嘉路 D22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8 号庆亚大厦 C 座****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10702****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华麒通信	2014 年 1 月至今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	持有 11.1809% 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方宇除持有华麒通信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五）李威

1、基本信息

姓名： 李威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 14 号院 1 号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8 号庆亚大厦 C 座****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730724****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华麒通信	2014 年 1 月至今	董事	持有 10.8496% 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李威除持有华麒通信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六）刘伟

1、基本信息

姓名： 刘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222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太阳园****
身份证号码： 43282319671019****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北京国培创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今	副总经理	不存在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刘伟除持有华麒通信股权外，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控制、关联关系
北京国培创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教育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提供点子、创意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文化用品；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	任职单位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网上销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七）夹路芳

1、基本信息

姓名： 夹路芳
曾用名： 郑路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山东省嘉祥县仲山乡夹营村****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8 号庆亚大厦 C 座****
身份证号码： 37082919771015****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华麒通信	2014 年 1 月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 1.6567% 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夹路芳除持有华麒通信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八）田野

1、基本信息

姓名： 田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长春市朝阳区抚松路 50 号****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义和路胡同 618 号****
 身份证号码： 22010519730511****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规划设计院	2014 年 1 月 至今	部门经理	持有华麒通信 1.2773% 股权，华麒通信持有规划设计院 100.00% 股权
吉林省元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11 月	总经理	不存在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田野除持有华麒通信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九）刘晓炜

1、基本信息

姓名： 刘晓炜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 70 号****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义和胡同 618 号****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621014****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	------	----	--------------------------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规划设计院	2014年1月至今	总经理	持有华麒通信 1.1597% 股权， 华麒通信持有规划设计院 100.00% 股权
吉林省元科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2014年3月至 2017年11月	监事	不存在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刘晓炜除持有华麒通信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十) 朱宗刚

1、基本信息

姓名： 朱宗刚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甲 8 号 5 号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甲 8 号 5 号楼****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21023****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北京聚鑫桥通信科技有 限公司	2014年1月至今	历任经理、执行董事	持有 95.00% 股权
聚创科技园发展管理 (烟台)有限公司	2014年1月至今	监事	持有 8.00% 股权
北京世邦弛达科技有限 公司	2017年8月 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持有 100.00% 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朱宗刚除持有华麒通信股权外，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控制、关联关系
北京聚鑫桥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维修通信设备；通信工程监理咨询（中介除外）；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策划；销售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办公设备、建筑材料、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维修节能环保设备；区块链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有 95.00% 股权，任执行董事、经理
聚创科技园发展管理（烟台）有限公司	科学技术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投资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以上不含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 8.00% 股权，任监事
北京世邦弛达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有 100.00% 股权，任执行董事、经理

（十一）刘景雪

1、基本信息

姓名： 刘景雪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三巷 4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三巷 4 号****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630307****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刘景雪最近三年无任职经历。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刘景雪除持有华麒通信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十二）刘华

1、基本信息

姓名： 刘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科苑花园 5 栋****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义和胡同****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621009****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规划设计院	2014 年 1 月至今	历任董事长、管理 委员会副主任	持有华麒通信 0.9277% 股权，华麒 通信持有规划设计院 100.00% 股权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华麒通信	2017年8月至今	董事	持有0.9277%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刘华除持有华麒通信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十三）库京萍

1、基本信息

姓名： 库京萍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906 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8 号庆亚大厦 C 座****
 身份证号码： 11010419710203****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华麒通信	2015年7月至今	历任工程师、技术部主任、监事会主席	持有0.5799%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库京萍除持有华麒通信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十四）刘鹏

1、基本信息

姓名： 刘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郑州市二七区幸福路9号院6号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8号庆亚大厦C座****
 身份证号码： 41037419741025****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华麒通信	2014年1月至今	董事	持有0.5799%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刘鹏除持有华麒通信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十五）张焱

1、基本信息

姓名： 张焱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明光村小区14号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8号庆亚大厦C座****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80820****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华麒通信	2014年1月至今	董事	持有0.5788%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张焱除持有华麒通信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十六）杨寿华

1、基本信息

姓名： 杨寿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广东省电白县电城镇三小宿舍****
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同宝路 84 号****
身份证号码： 44092319790121****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华麒通信	2014 年 1 月至今	项目经理	持有 0.5799% 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杨寿华除持有华麒通信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十七）李树春

1、基本信息

姓名： 李树春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玉龙街道办事处玉龙社区吉祥阳光****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8号庆亚大厦****

身份证号码：15042619810225****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华麒通信	2014年1月至今	监事	持有0.5799%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李树春除持有华麒通信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十八）孙明明

1、基本信息

姓名：孙明明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境外居留权：无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14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8号庆亚大厦C座****

身份证号码：22010419810209****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华麒通信	2014年1月至今	部门负责人	持有0.3976%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孙明明除持有华麒通信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十九）张晓魏

1、基本信息

姓名： 张晓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魏县魏城镇洹水大道东段洹楚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华威北里 47 号楼****

身份证号码： 13043419821012****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华麒通信	2014 年 1 月至今	部门负责人	持有 0.3976% 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张晓魏除持有华麒通信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二十）芦洪霞

1、基本信息

姓名： 芦洪霞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长春市南关区幸福街道长春明珠一委****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义和胡同 618 号

身份证号码： 22020219680404****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规划设计院	2014年1月至今	部门负责人	持有华麒通信0.3757%股权， 华麒通信持有规划设计院 100%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芦洪霞除持有华麒通信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二十一）李朝阳

1、基本信息

姓名：李朝阳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境外居留权：无
 住所：长春市绿园区支农大街 51-29 栋****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义和胡同 618 号
 身份证号码：22010419750223****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规划设计院	2014年1月至今	部门负责人	持有华麒通信 0.3645% 股权，华麒 通信持有规划设计院 100.00% 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李朝阳除持有华麒通信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二十二）张国辉

1、基本信息

姓名：张国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长春市南关区富裕街道世四路委 28 组****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义和胡同 618 号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801214****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规划设计院	2014 年 1 月至今	副总经理	持有华麒通信 0.3247% 股权，华麒通信持有规划设计院 100.00% 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张国辉除持有华麒通信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二十三）张俭

1、基本信息

姓名： 张俭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邮电小区 9 栋****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义和胡同 618 号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691209****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	------	----	--------------------------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规划设计院	2014年1月至今	主任	持有华麒通信0.2783%股权，华麒通信持有规划设计院100.00%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张俭除持有华麒通信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二十四）穆成华

1、基本信息

姓名： 穆成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长春市朝阳区义和路****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义和胡同618号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61101****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规划设计院	2014年1月至今	工程师	持有华麒通信0.2319%股权，华麒通信持有规划设计院100%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穆成华除持有华麒通信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二十五）尹达

1、基本信息

姓名： 尹达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长春市朝阳区义和路****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义和胡同 618 号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740501****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规划设计院	2014 年 1 月至今	副总经理	持有华麒通信 0.2087% 股权，华麒通信持有规划设计院 100.00% 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尹达除持有华麒通信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二十六）李长友

1、基本信息

姓名： 李长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关镇北关村北苑街****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8 号庆亚大厦****
 身份证号码： 13062919840904****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	------	----	----------

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华麒通信	2014年1月至今	监事	持有0.1988%股权
------	-----------	----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李长友除持有华麒通信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二十七) 袁鹏

1、基本信息

姓名：袁鹏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境外居留权：无
 住所：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西四胡同得易居2栋****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义和胡同618号
 身份证号码：22070219780623****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规划设计院	2014年1月至今	部门负责人	持有华麒通信0.1971%股权， 华麒通信持有规划设计院 100.00%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袁鹏除持有华麒通信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二十八) 魏涛

1、基本信息

姓名：魏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长春市朝阳区安达街 229 号****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义和胡同 618 号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770403****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规划设计院	2014 年 1 月至今	工程师	持有华麒通信 0.1508% 股权，华麒通信持有规划设计院 100.00% 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魏涛除持有华麒通信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二十九）王世治

1、基本信息

姓名： 王世治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北干一苑 48 幢****
 通讯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绿都世贸广场 E 座****
 身份证号码： 33010319691219****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	------	----	--------------------------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杭州恒德中央空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1月至今	副总经理	持有10.00%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王世治除持有华麒通信股权外，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控制、关联关系
杭州恒德中央空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通风设备、电器及配件的销售、安装、维修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持有10.00%股权，任副总经理

（三十）于光强

1、基本信息

姓名： 于光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二区6栋****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8号庆亚大厦C座****
 身份证号码： 11010719730807****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华麒通信	2014年1月至今	项目经理	持有0.0994%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于光强除持有华麒通信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三十一）杨涛

1、基本信息

姓名： 杨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内蒙古化德县朝阳镇南林村****
通讯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世源佳境小区****
身份证号码： 15262519800321****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华麒通信	2014年1月至今	项目经理	持有0.0994%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杨涛除持有华麒通信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三十二）王燕

1、基本信息

姓名： 王燕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黄家乔小区****
通讯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
身份证号码： 23050619830710****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王燕最近三年无任职经历。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王燕除持有华麒通信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三十三）王世友

1、基本信息

姓名： 王世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北干一苑 102 幢****
通讯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鸡路 16 号****
身份证号码： 33010519720830****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大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今	科员	不存在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王世友除持有华麒通信股权外，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控制、关联关系
大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民用建筑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室内外装饰、装修，公用市政设施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建设设备安装；预制构件加工；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安装；起重设备安装，公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建筑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	任职单位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控制、关联关系

售，园林古建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
建筑智能化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
(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三十四) 余国良

1、基本信息

姓名： 余国良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湖南省平江县向家镇黄金村****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科技园豪方现代豪园****
身份证号码： 43062619650123****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余国良最近三年无任职经历。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余国良除持有华麒通信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三十五) 陈广宇

1、基本信息

姓名： 陈广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东山区梅东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6 号金色家园****

身份证号码： 44080319710917****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014年1月至 2015年9月	部门经理	不存在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至今	职员	不存在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陈广宇除持有华麒通信股权外，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控制、关联关系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从事软件及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出版物经营、网络文化经营（以上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通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任职单位

（三十六）金平

1、基本信息

姓名： 金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山庄里 17 号****
通讯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解放路 3 号****
身份证号码： 13022719801021****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金平最近三年无任职经历。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金平除持有华麒通信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三十七）黄晓明

1、基本信息

姓名： 黄晓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铃兰街3号****
通讯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揽月路8号****
身份证号码： 44520219791207****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广州市贝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月至 2014年11月	副总经理	不存在
广州学而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至 今	执行董事	持有35.00%股权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持有12.00%股权
珠海横琴铂睿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015年5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持有17.89%股权
广东敦源信息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至今	董事	持有15.00%股权
广州敦和贝创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2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50%合伙权益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广东云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5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有60.00%股权
深圳盈兴壹号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6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35.00%合伙权益
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5月至今	董事长	通过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51.00%股权
深圳贝盈贰号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6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65.00%合伙权益
信达天下（北京）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2016年8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通过广州敦和贝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信达天下（北京）国际旅游有限公司100.00%股权
广州市镭豪电子有限公司	2016年7月至今	执行董事	通过广州镭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镭豪电子有限公司100.00%股权
广州镭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6月至今	监事	通过深圳盈兴壹号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贝盈贰号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广州镭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9.16%股权
广东贝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至今	执行董事	持有100.00%股权
广州敦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12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60.00%合伙权益
广州敦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1月至今	执行董事	通过广州敦和贝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广州敦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9.00%股权
广州云山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3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有49.00%股权
广州优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8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4.00%合伙权益
广州食为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1月至今	监事	通过广州敦和贝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广州食为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43.20%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黄晓明除持有华麒通信股权外，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控制、关联关系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检验服务；生态监测；光污染监测；放射性污染监测；噪声污染监测；废料监测；水污染监测；工矿企业气体监测；空气污染监测；环境保护监测；电气机械检测服务；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化工产品检测服务；煤炭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晓明持有该公司 12.00% 股权，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广州学而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软件批发；软件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教育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晓明持有该公司 35.00% 股权，任执行董事
广州敦和贝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晓明持有该企业 50.00% 合伙权益，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横琴铂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晓明持有该公司 17.89% 股权，任执行董事、经理
广东敦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密钥管理类设备和系统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软件零售；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晓明持有该公司 15.00% 股权，任董事
广东云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	黄晓明持有该公司 60.00% 股权，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控制、关联关系
	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盈兴壹号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黄晓明持有该企业 35.00% 合伙权益，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贝盈贰号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黄晓明持有该企业 65.00% 合伙权益，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贝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动漫制作；企业总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晓明持有该公司 100.00% 股权，任执行董事
广州敦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晓明持有该企业 60.00% 合伙权益，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云山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企业信用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晓明持有该公司 49.00% 股权，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州优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风险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晓明持有该企业 4.00% 合伙权益，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控制、关联关系
深圳食为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活动)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初级农产品的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初级农产品的生产加工；预包装食品购销；动物饲养；农产品种植	黄晓明持有该公司 16.00% 股权
广东聚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网上图片服务；网上动漫服务；网上读物服务；网上视频服务；自考考前辅导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职业中介服务；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测评；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人才培养；人才租赁；人才择业咨询指导；人事代理；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引进；大学生就业推荐；职业信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防伪标签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防伪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图书数据处理技术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语言培训；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移民咨询服务（不含就业、留学咨询）；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晓明持有该公司 25.00% 股权
广州市贝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任副总经理
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检验服务、生态监测、光污染监测、放射性污染监测、噪声污染监测、废料监测、水污染监测、工矿企业气体监测、空气污染监测、环境保护监测、电气机械检测服务、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化工产品检验服务、煤炭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任董事长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控制、关联关系
信达天下（北京）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航空机票销售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工艺品、办公用品、日用品、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境旅游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任执行董事、经理
广州市镭豪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任执行董事
广州镭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空气污染监测；室内环境检测；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大气污染治理；风机、风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干燥设备制造；水处理设备制造；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工程环保设施施工；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任监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控制、关联关系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敦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任执行董事
广州食为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猪的饲养（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鸡的饲养（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鸭的饲养（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鹅的饲养（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稻谷种植（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玉米种植（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豆类种植（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薯类种植（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糖料种植（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蔬菜种植（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食用菌种植（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水果种植（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种植（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茶及其他饮料作物种植（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中药材种植（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其他农业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任监事

（三十八）何小伟

1、基本信息

姓名： 何小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浙江义乌市稠江街道下何宅村上园村****
 通讯地址： 浙江义乌市国际商贸城 4 区****
 身份证号码： 33072519730506****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何小伟最近三年无任职经历。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何小伟除持有华麒通信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三十九）王佳音

1、基本信息

姓名： 王佳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乌鲁木齐中路 15 弄****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乌鲁木齐中路 15 弄****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511216****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王佳音最近三年无任职经历。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王佳音除持有华麒通信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四十）屠仁海

1、基本信息

姓名： 屠仁海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 411 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绿苑小区****

身份证号码： 34010419770102****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屠仁海最近三年无任职经历。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屠仁海除持有华麒通信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四十一）刘晓燕

1、基本信息

姓名： 刘晓燕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永华道三威里****
通讯地址： 廊坊市安次区永兴路永鸿小区****
身份证号码： 13282119731203****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廊坊市信亚化工有限公司	2014年1月至今	监事	持有70.00%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刘晓燕除持有华麒通信股权外，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控制、关联关系
廊坊市信亚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有毒品：1，3-二硝基苯、易燃液体；2，6-二甲基嘧啶、环己烷、乙腈、腐蚀品；2-甲苯硫酚、亚硝基硫酸、乙醇钠、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过氧化环己酮、硝酸	刘晓燕持有该公司70.00%股权，其配偶持有该公司30.00%股权；刘晓燕任监事，其配偶任执行董事

铁、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甲醇钠、茨烯、三乙基铝（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4月6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有毒有害物质)、玩具、包装材料、仪器仪表、服装、工艺品、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四十二）黎运电

1、基本信息

姓名：黎运电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境外居留权：无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湖滨路50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中海龙湾花园1幢****
 身份证号码：44010619700603****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广东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至今	财务总监	持有0.81%股权
中山市燃料有限公司	2014年1月至今	执行董事	持有20%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黎运电除持有华麒通信股权外，对外控制、投资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控制、关联关系
广东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承接：园林艺术建筑工程、绿化工程、规划设计工程、仿古建筑三级施工工程及古建筑修缮工程、室内装饰工程、一级城市园林绿化综合工程；苗木种植及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	黎运电持有该公司0.81%股权，任财务总监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控制、关联关系
中山市燃料有限公司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原煤、焦炭、重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黎运电持有该公司 20.00% 股权，任执行董事

（四十三）张亚

1、基本信息

姓名：张亚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境外居留权：无
 住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云龙公园新村 4 号楼****
 通讯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淮海西路 252 号****
 身份证号码：32031119770825****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张亚最近三年无任职经历。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张亚除持有华麒通信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四十四）肖兵

1、基本信息

姓名：肖兵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境外居留权：无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路文萃苑****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塘萍路上尚庭****
身份证号码：33042219710313****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14年1月至今	职员	不存在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肖兵除持有华麒通信股权外，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控制、关联关系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认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任职单位

（四十五）张文钺

1、基本信息

姓名：张文钺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境外居留权：无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南大街14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星河苑****
身份证号码：12010419740609****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张文钺最近三年无任职经历。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张文钺除持有华麒通信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四十六）宋玮

1、基本信息

姓名： 宋玮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芳园里 47 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西绒线胡同小区****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750430****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北京外企服务集团外资 企业工会联合会	2014 年 1 月至今	副主席	不存在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宋玮除持有华麒通信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四十七）钟琼莎

1、基本信息

姓名： 钟琼莎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31 号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817-乙楼****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530203****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钟琼莎最近三年无任职经历。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钟琼莎除持有华麒通信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四十八）丁冬梅

1、基本信息

姓名： 丁冬梅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玉泉路 6 号玉阜嘉园****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玉泉路 6 号玉阜嘉园****

身份证号码： 41020419720915****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宁波坤健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今	经理	不存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坤健投资咨询有限 公司	2016 年 1 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持有 45.00% 股权
北京伽略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至今	董事	持有 8.53% 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丁冬梅除持有华麒通信股权外，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控制、关联关系
宁波坤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丁冬梅任经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坤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丁冬梅持有该公司 45.00% 股权，任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伽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系统集成；产品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丁冬梅持有该公司 8.53% 股权，任董事

（四十九）林文胜

1、基本信息

姓名： 林文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益香亭****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家园 10 号****
 身份证号码： 35010219671016****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	------	----	--------------------------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北京华科邦达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2014年1月至今	总经理	持有50.00%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林文胜除持有华麒通信股权外，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控制、关联关系
北京华科邦达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文化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50.00%股权，任总经理

（五十）邓晓明

1、基本信息

姓名： 邓晓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水碓东里21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裕民大街36号****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561209****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邓晓明最近三年无任职经历。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邓晓明除持有华麒通信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五十一）胡雪梅

1、基本信息

姓名： 胡雪梅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熙家园****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香河园路当代 MOMA****
 身份证号码： 43080219811224****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至今	高级经理	不存在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胡雪梅除持有华麒通信股权外，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控制、关联关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任职单位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十二) 杨丽华

1、基本信息

姓名： 杨丽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北京朝阳区倚林佳园 16 号楼****
通讯地址： 北京朝阳区倚林佳园 16 号楼****
身份证号码： 35042719711201****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杨丽华最近三年无任职经历。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杨丽华除持有华麒通信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五十三) 林紫新

1、基本信息

姓名： 林紫新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里风芳园 5 号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90104****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北京华虹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月至今	职工	不存在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林紫新除持有华麒通信股权外，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控制、关联关系
北京华虹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集成电路卡产品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任职单位

（五十四）邓路

1、基本信息

姓名： 邓路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7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7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身份证号码： 21050219790929****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4年1月至今	副教授	不存在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邓路除持有华麒通信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五十五）赵天骄

1、基本信息

姓名： 赵天骄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珠峰大街****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珠峰大街****
身份证号码： 23020519730704****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赵天骄最近三年无任职经历。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赵天骄除持有华麒通信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五十六）关星宇

1、基本信息

姓名： 关星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桃园路 337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银泰中心 C 座****
身份证号码： 65010319890905****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北京厚持投资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2014年4月至 2016年11月	执行董事	不存在
北京盛世宏明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至今	合伙人助理	不存在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关星宇除持有华麒通信股权外，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控制、关联关系
北京厚持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任职单位
北京盛世宏明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任职单位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交易对方之王世友、王世治为亲兄弟而构成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合法合规性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各自然人交易对方、君丰创投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各自然人交易对方、君丰创投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同时，根据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shixin.court.gov.cn/）查询的结果，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市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第四节 标的公司情况

一、华麒通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1015776853

注册资本：10261.506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凤琴

成立日期：1986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10 月 14 日 –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长青园 7 号 1 幢 3507-6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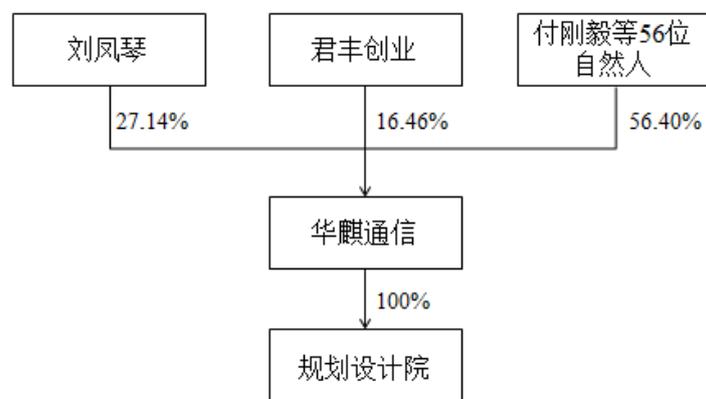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8 号庆亚大厦 C 座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邮电通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代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维修空调制冷设备；认证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健康咨询（需经审批的诊疗服务除外）；租赁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打字复印；图文设计、制作；销售医疗器械（限 I、II 类）、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服装、首饰、文化用品、家用电器、体育用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具体内容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为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11 日）；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华麒通信产权控制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麒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刘凤琴持有华麒通信 27.14% 股权，为华麒通信的控股股东。刘凤琴长期处于控股股东地位，并担任华麒通信的核心职务，对华麒通信生产经营形成实际控制，为华麒通信的实际控制人。

三、华麒通信历史沿革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阶段

1、1986 年 12 月，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所设立。

华麒通信前身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所最早系北京市电信管理局规划设计所第一分室，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上报和公布有收费资格的勘察设计单位名单的通知》（计设[1986]601）及邮电部《关于公布有收费资格的勘察设计单位名单的通知》（（1986）邮部字 306 号），北京市电信管理局规划设计所被列为第一批有收费资格的单位，但应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成为独立核算、独立纳税的法人实体。为此，北京市电信管理局于 1986 年 9 月 29 日出具《关于成立“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所”和“北京市电信工程设计所”的通知》（电信劳发（1986）696 号），批准成立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所，隶属于北京市市内电话局（于 1994 年更名为“北京市电话局”）。根据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所章程，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所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所就设立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1996 年增资（增资至 100 万元）

根据北京市宣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编号为:271101047595157),经北京市电话局审查和北京市宣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审定,1996年4月,北京市电话局批准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所实收资本由20万元增至100万元。

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所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0年至2004年间的资产重组

2000年11月,中国电信集团北京市电信公司出具《关于北京市电话局重组方案请示的批复》(电信企发(2000)692号),同意北京市电话局撤编,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所合并入北京电信实业公司规划设计院,人员、资产一并转移。

2001年3月20日,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出具《关于向北京电信实业公司划转资产的批复》(中国电信财务[2001]257号),同意中国电信集团北京市电信公司以200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将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划转北京电信实业公司(2001年4月更名为“北京电信实业集团公司”)。

2003年6月6日,经北京电信实业集团公司《关于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所更名的批复》(实业企管发[2003]38号)批准,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所名称变更为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

2003年6月10日,北京电信实业集团公司下发《关于成立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暂定名)的通知》(实业企管发[2003]65号),决定将北京市电信工程设计所和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所的人员、资产进行重组、整合,成立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暂定名)。

2003年7月31日,财政部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核定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所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为100万元。

2004年9月8日,北京电信实业集团公司下发《关于变更北京市电话工程公司等企业行政隶属关系的通知》(实业企管发[2004]86号),决定将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含北京市电信工程设计所)变更为北京市电信规划设计院的子公司。

(二) 2005年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3月9日，北京电信实业集团公司召开第十九次总经理办公会并形成《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原有资产合并到北京市电信规划设计院，由北京市电信实业集团公司计财部牵头转让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剩余净资产。

2005年4月12日，北京电信实业集团公司向中国网通集团北京市通信公司递交《关于对北京电话通信设计院剩余净资产进行转让的请示》（实业财发[2005]59号）。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原有资产合并到北京市电信规划设计院，对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剩余净资产进行转让。

2005年4月12日，北京电信实业集团公司出具《关于规划设计院与电话通信设计院进行整合账务处理的通知》（实业财发[2005]60号），将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截至2005年3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1,324,914.48元上交北京电信实业集团公司，固定资产净值513,085.38元、货币资金500,000.00及相应的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留在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其余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划至北京市电信规划设计院，在其帐面核算。

2005年4月29日，中国网通集团北京市通信公司出具《关于北京电信实业集团公司转让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产权的批复》（通信计财发[2005]19号），要求北京电信实业集团公司履行转让审批程序，向中国网通集团北京市通信公司提供实业公司内部决策的相关文件，作为中国网通集团北京市通信公司审核、批准的依据。

2005年5月13日，北京电信实业集团公司向中国网通集团北京市通信公司递交《关于上报北京电信实业集团转让北京电话通信设计院剩余净资产可行性报告及实施方案的报告》（实业财发[2005]84号）。

2005年5月19日，北京中全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2005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全联审字（2005）第0136号”《审计报告》，截至2005年3月31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经审计净资产为101.31万元。

2005年6月10日，中国网通集团北京市通信公司出具《关于北京电信实业集团公司转让所属企业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产权的批复》（通信计财发[2005]30号），同意北京市电信实业集团公司对所属企业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的产权进行转让，委托具备相

应资质的评估审计机构对上述转让资产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上报中国网通集团北京市通信公司，履行国有产权转让评估备案程序。

2005年6月16日，北京华德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华德恒评报字（2005）第03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净资产评估值为91.29万元。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05-027），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净资产评估值为91.29万元。

2005年7月13日，北京电信实业集团公司向中国网通集团北京市通信公司递交《关于转让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全部股权的请求》（实业财发[2005]146号）。

2005年7月20日，中国网通集团北京市通信公司出具《关于北京电信实业集团公司转让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产权的批复》（通信计财发[2005]46号），同意以101.31万元底价公开拍卖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100%股权。

2005年7月29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及北京市电信实业集团公司向北京市产权交易所出具证明，证明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原电信企业大帐员工已全部并入北京市电信规划设计院，合同及人事变更手续已完成，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不存在大帐员工安置问题。

2005年9月6日，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产权转让交割清单》，北京电信实业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的75%产权转让给刘伟，转让价格为82.5万元；将其持有的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的25%产权转让给仇兴昱，转让价格为27.5万元。

2005年9月16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召开职工大会，全体职工同意将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100%股权以110万元转让给刘伟、仇兴昱，其他职工放弃购买权。

2005年9月18日，北京电信实业集团公司出具《关于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整体出售改制的批复》，同意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以110万元的价格将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91.29万元净资产出售给刘伟、仇兴昱。改制为有限公司后企业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净资产不足部分由改制为有限公司后股东按比例增资。

各方的出资比例如下：刘伟净资产出资 68.47 万元，货币出资 6.53 万元，占注册本金的 75%；仇兴昱净资产出资 22.82 万元，货币出资 2.18 万元，占注册本金的 25%。

2005 年 9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京崇)企名预核(内)变字[2005]第 11922044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名称变更为“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5 年 9 月 15 日，刘伟、仇兴昱签署了修改后的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10 月 13 日，刘伟、仇兴昱分别向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注册入资专户交存货币 6.53 万元、2.18 万元，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伟	75.00	75.00
2	仇兴昱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三）2006 年增资（增资至 200 万元）、股权转让

2006 年 10 月 24 日，刘伟与仇兴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伟将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 1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仇兴昱。

2006 年 10 月 24 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王继尧、解淑琴、姜胜兰分别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股东会同意刘伟和仇兴昱之间的上述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 17 日，北京信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与诚验字（2006）第 12028 号”《验资（增资）报告书》，截至 2006 年 11 月 17 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已收到王继尧、解淑琴、姜胜兰 3 位股东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伟	60.00	30.00
2	王继尧	60.00	30.00
3	仇兴昱	40.00	20.00
4	姜胜兰	20.00	10.00
5	解淑琴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四）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5 日，仇兴昱与刘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仇兴昱将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 4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刘伟；王继尧与刘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继尧将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 6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刘伟。

同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仇兴昱、王继尧不再为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刘伟、姜胜兰、解淑琴，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伟	160.00	80.00
2	姜胜兰	20.00	10.00
3	解淑琴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五）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2 日，姜胜兰与吴立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姜胜兰将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 2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吴立东；解淑琴与吴立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解淑琴将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 2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吴立东；刘伟与刘凤琴、刘平菊、李威、吴立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伟将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 8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刘凤琴、将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

司 3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刘平菊、将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 3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李威、将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 12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吴立东。

同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刘伟、姜胜兰、解淑琴不再为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刘凤琴、吴立东、刘平菊、李威，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凤琴	80.00	40.00
2	吴立东	52.00	26.00
3	刘平菊	34.00	17.00
4	李威	34.00	17.00
合计		200.00	100.00

（六）2010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 10 日，刘平菊与方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平菊将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 3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方宇。

同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刘平菊不再为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刘凤琴、吴立东、方宇、李威，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凤琴	80.00	40.00
2	吴立东	52.00	26.00
3	方宇	34.00	17.00
4	李威	34.00	17.00
合计		200.00	100.00

（七）2010年3月增资（增资至600万元）

2010年3月1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由刘凤琴、吴立东、方宇、李威分别以货币出资160万元、104万元、68万元、68万元。

2010年3月10日，北京信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与诚验字[2010]第12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3月9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已收到刘凤琴、吴立东、方宇、李威4位股东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

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凤琴	240.00	40.00
2	吴立东	156.00	26.00
3	方宇	102.00	17.00
4	李威	102.00	17.00
	合计	600.00	100.00

（八）2010年11月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29日，吴立东与付刚毅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吴立东将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156万元注册资本转给付刚毅。

同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吴立东不再为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刘凤琴、付刚毅、方宇、李威，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凤琴	240.00	40.00
2	付刚毅	156.00	26.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方宇	102.00	17.00
4	李威	102.00	17.00
合计		600.00	100.00

（九）2011年8月增资（增资至800万元）

2011年8月9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万元增至人民币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由刘凤琴、付刚毅、方宇、李威分别以货币出资80万元、52万元、34万元、34万元。

2011年8月16日，北京信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与诚验字[2011]第120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8月15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已收到刘凤琴、付刚毅、方宇、李威4位股东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

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凤琴	320.00	40.00
2	付刚毅	208.00	26.00
3	方宇	136.00	17.00
4	李威	136.00	17.00
合计		800.00	100.00

（十）2011年12月增资（增资至1,000万元）

2011年12月15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由刘凤琴、付刚毅、方宇、李威分别以货币出资80万元、52万元、34万元、34万元。

2011年12月26日，北京信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与诚验字[2011]第120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

12月26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已收到刘凤琴、付刚毅、方宇、李威4位股东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

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凤琴	400.00	40.00
2	付刚毅	260.00	26.00
3	方宇	170.00	17.00
4	李威	170.00	17.00
合计		1,000.00	100.00

（十一）2013年1月增资（增资至1,200万元）

2013年1月7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由刘凤琴、付刚毅、方宇、李威分别以货币出资80万元、52万元、34万元、34万元。

2013年1月11日，北京金瑞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永大验字[2013]第B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月11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已收到刘凤琴、付刚毅、方宇、李威4位股东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

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凤琴	480.00	40.00
2	付刚毅	312.00	26.00
3	方宇	204.00	17.00
4	李威	204.00	17.00
合计		1,200.00	100.00

（十二）2013年6月增资（增资至1,600万元）

2013年6月4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至1,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由刘凤琴、付刚毅、方宇、李威分别以货币出资160万元、104万元、68万元、68万元。

2013年6月13日，北京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诚和[2013]验字第03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6月8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已收到刘凤琴、付刚毅、方宇、李威4位股东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0万元。

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凤琴	640.00	40.00
2	付刚毅	416.00	26.00
3	方宇	272.00	17.00
4	李威	272.00	17.00
合计		1,600.00	100.00

（十三）2013年10月增资（增资至3,010万元）

2013年10月15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万元增至3,0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10万元由刘凤琴、付刚毅、方宇、李威分别以货币出资564万元、366.6万元、239.7万元、239.7万元。

2013年10月22日，北京互仁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互仁和[2013]验字第0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0月18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已收到刘凤琴、付刚毅、方宇、李威4位股东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410万元。

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凤琴	1,204.00	40.00
2	付刚毅	782.60	26.00
3	方宇	511.70	17.00
4	李威	511.70	17.00
合计		3,010.00	100.00

（十四）2014年6月增资（增资至5,010万元）

2014年5月20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10万元增至5,0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刘凤琴、付刚毅、方宇、李威分别以非专利技术“基于J2EE的电信营销渠道管理系统技术”出资800万元、520万元、340万元、340万元。

2014年5月29日，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5月15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基于J2EE的电信营销渠道管理系统技术”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海峡评报字[2014]第W44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评估价值为2,000万元。

2014年5月29日，刘凤琴、付刚毅、方宇、李威签订《非专利技术分割协议》，约定“基于J2EE的电信营销渠道管理系统技术”的2,000万元评估价值中，刘凤琴占有40%，付刚毅占有26%，方宇占有17%，李威占有17%。

2014年5月29日，北京华澳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2014]第14038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5月29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已收到刘凤琴、付刚毅、方宇、李威4位股东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0万元，股东以知识产权出资2,000万元。

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凤琴	2,004.00	40.00
2	付刚毅	1,302.60	26.00
3	方宇	851.70	17.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李威	851.70	17.00
	合计	5,010.00	100.00

（十五）2014 年 12 月减资（减资至 3,01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6 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在《北京晨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4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减少至 3,010 万元，减少于 2014 年 6 月登记的 2,000 万元无形资产的增资部分。

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凤琴	1,204.00	40.00
2	付刚毅	782.60	26.00
3	方宇	511.70	17.00
4	李威	511.70	17.00
	合计	3,010.00	100.00

（十六）2015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12010067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电话通信设计院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39,700,513.87 元。

2015 年 6 月 29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20120 号”《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电话通信设计院经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 3,997.66 万元。

2015 年 6 月 29 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部股东一致同意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同意以北京市电话

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成股份公司股份 3,97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其余部分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29 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

2015 年 7 月 14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 1201001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04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3,970 万元，股份公司（筹）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70 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的余额全部记入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7 月 14 日，华麒通信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 年 7 月 28 日，华麒通信完成本次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华麒通信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1	刘凤琴	15,880,000	40.00
2	付刚毅	10,322,000	26.00
3	方宇	6,749,000	17.00
4	李威	6,749,000	17.00
	合计	39,700,000	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73 号）规定：“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 20% 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对示范区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可分期缴纳，但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根据华麒通信提供的《中关村示范区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个人股东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报告表》及相关代缴个人所得税凭证复印件，2015年8月25日，华麒通信向北京东城区地方税务局体育馆街税务所申请股东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分五期缴纳，并为4名自然人股东代缴了第一期个人所得税。2016年7月31日，华麒通信为4名自然人股东代缴了第二期个人所得税。2017年7月31日，华麒通信为4名自然人股东代缴了第三期个人所得税。

（十七）2015年11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5年7月14日，华麒通信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具体转让方式的议案》。2015年11月3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331号）同意，华麒通信股票于2015年11月1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简称为“华麒通信”，证券代码“834355”。2015年11月17日起，华麒通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开始挂牌公开转让。

（十八）2016年3月股票发行（增资至5,012.10万元）

2016年1月14日，华麒通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42.10万股，价格为1.70元/股；注册资本由3,970万元增至5,012.10万元。

2016年2月22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1201000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19日止，华麒通信已收到原股东与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42.10万元。

华麒通信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麒通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刘凤琴	16,380,000	32.6809
2	付刚毅	10,672,000	21.2925
3	方宇	6,749,000	13.4654
4	李威	6,749,000	13.4654
5	刘伟	1,912,000	3.8148
6	朱宗刚	1,800,000	3.5913
7	刘景雪	1,800,000	3.5913
8	夹路芳	1,000,000	1.9952
9	闫志强	589,000	1.1752
10	李树春	350,000	0.6983
合计		48,001,000	95.7703

（十九）2016年5月股票变更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

2016年1月14日，华麒通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2016年5月12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841号）同意，华麒通信股票于2016年5月16日起采取做市转让方式，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该变更之前，股票转让方式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二十）2017年3月股票发行（增资至6,036.18万元）

2017年2月22日，华麒通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24.08万股，价格为7.50元/股；注册资本由5,012.10万元增至6,036.18万元。

2017年3月27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7]京会兴验字第1201000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3月1日止，华麒通信已收到新增股东刘华、刘晓炜、田野、芦洪霞、尹达、魏涛、李朝阳、张俭、穆成

华、张国辉、袁鹏和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240,800.00元整。

华麒通信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麒通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刘凤琴	16,380,000	27.1364
2	付刚毅	10,672,000	17.6801
3	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	6,934,000	11.4874
4	方宇	6,749,000	11.1809
5	李威	6,749,000	11.1809
6	刘伟	1,905,000	3.1560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3,000	1.9598
8	夹路芳	1,000,000	1.6567
9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38,000	1.3883
10	田野	770,000	1.2756
	合计	53,180,000	88.1021

（二十一）2017年7月股票变更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7年6月26日，华麒通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的议案》。2017年7月14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256号）同意，华麒通信股票转让方式于2017年7月18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该变更之前，股票转让方式采取做市转让方式。

（二十二）2017年9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9月5日，华麒通信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现有总股本6,036.18万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4,225.326万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值10,261.506万股。华麒通信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十三) 挂牌期间的其他协议转让

华麒通信股票于2015年11月1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经历“协议转让→做市转让→协议转让”的过程，目前处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状态。挂牌公开转让期间华麒通信股票历经多次转让，转让日收盘价最高为11.03元/股，最低为5.10元/股。截至重大事项暂停转让前，华麒通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刘凤琴	27,846,000	27.1364
2	付刚毅	18,142,400	17.6800
3	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	16,887,800	16.4574
4	方宇	11,473,300	11.1809
5	李威	11,133,300	10.8496
6	刘伟	3,238,500	3.1560
7	夹路芳	1,700,000	1.6567
8	田野	1,310,700	1.2773
9	刘晓炜	1,190,000	1.1597
10	朱宗刚	953,700	0.9294
11	刘景雪	953,700	0.9294
12	刘华	952,000	0.9277
13	库京萍	595,000	0.5799
14	刘鹏	595,000	0.5799
15	张焱	595,000	0.5799
16	杨寿华	595,000	0.5799
17	李树春	595,000	0.5799
18	孙明明	408,000	0.3976
19	张晓魏	408,000	0.3976
20	芦洪霞	385,560	0.3757
21	李朝阳	374,000	0.3645
22	张国辉	333,200	0.3247
23	张俭	285,600	0.278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24	穆成华	238,000	0.2319
25	尹达	214,200	0.2087
26	李长友	204,000	0.1988
27	袁鹏	202,300	0.1971
28	魏涛	154,700	0.1508
29	王世治	105,400	0.1027
30	于光强	102,000	0.0994
31	杨涛	102,000	0.0994
32	王燕	96,900	0.0944
33	王世友	49,300	0.0480
34	余国良	32,300	0.0315
35	陈广宇	32,300	0.0315
36	金平	20,400	0.0199
37	黄晓明	17,000	0.0166
38	何小伟	13,600	0.0133
39	王佳音	11,900	0.0116
40	屠仁海	10,200	0.0099
41	刘晓燕	10,200	0.0099
42	黎运电	8,500	0.0083
43	张亚	6,800	0.0066
44	肖兵	6,800	0.0066
45	张文钺	3,400	0.0033
46	宋玮	1,700	0.0017
47	钟琼莎	1,700	0.0017
48	丁冬梅	1,700	0.0017
49	林文胜	1,700	0.0017
50	瞿晓珊	1,700	0.0017
51	邓晓明	1,700	0.0017
52	胡雪梅	1,700	0.001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53	杨丽华	1,700	0.0017
54	林紫新	1,700	0.0017
55	邓路	1,700	0.0017
56	赵天骄	1,700	0.0017
57	关星宇	1,700	0.0017
58	瞿军	1,700	0.0017
合计		102,615,060	100.00

（二十四）终止挂牌

华麒通信已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7 年 12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410 号），同意华麒通信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四、华麒通信最近三年重要的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一）2014 年 6 月增资和 2014 年 12 月减资

1、2014 年 6 月增资

2014 年 5 月 20 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10 万元增至 5,0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刘凤琴、付刚毅、方宇、李威分别以非专利技术“基于 J2EE 的电信营销渠道管理系统技术”出资 800 万元、520 万元、340 万元、340 万元。2014 年 5 月 29 日，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5 月 15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基于 J2EE 的电信营销渠道管理系统技术”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海峡评报字[2014]第 W44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评估价值为 2,000 万元。本次增资是以无形资产出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以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

2、2014年12月减资

2014年11月6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在《北京晨报》刊登了《减资公告》。2014年12月15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减少至3,010万元，减少于2014年6月登记的2,000万元无形资产的增资部分。根据减资时的股东会决议，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减资原因如下：经当时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审慎评估，鉴于难于证明“基于J2EE的电信营销渠道管理系统技术”不属于刘凤琴、付刚毅、方宇、李威四位股东及高管的职务发明，为顺利实现电话通信设计院与资本市场的对接，从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角度出发，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注册资本由5,010万元减至3,010万元。

2014年12月22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凤琴	1204.00	40.00
2	付刚毅	782.60	26.00
3	方宇	511.70	17.00
4	李威	511.70	17.00
	合计	3,010.00	100.00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根据公司说明，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于减资公告发出后作出相应的股东会决议，且未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根据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向北京市东城区工商局提供的《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公司全部债务已经清偿完毕，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未有个人、团队对其减少注册资本提出异议，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是可行的”。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于减资公告发出后作出相应的股东会决议以及未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是本次减资公告期满后未有个人、团队对其减少注册资本提出异议，各股东于减资公告发出后也通过作出股

股东会决议确认及同意该次减资事宜，该次减资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 12010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且本次减资已顺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减资程序存在的一定瑕疵不影响本次减资的合法合规性。因此，华麒通信本次减资履行了《公司法》相关的减资公告程序、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程序存在的一定瑕疵不影响该次减资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刘凤琴、付刚毅、方宇和李威的相关说明及确认，标的公司拥有“基于 J2EE 的电信营销渠道管理系统技术”的一切权利，标的公司可在业务经营中继续使用该无形资产，刘凤琴、付刚毅、方宇和李威并未就“基于 J2EE 的电信营销渠道管理系统技术”向标的公司收取过使用费用。

（二）2016 年股票发行

2016 年 1 月 14 日，华麒通信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42.1 万股，注册资本由 3,970 万元增至 5,012.10 万元。2016 年 3 月 31 日，华麒通信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华麒通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员工以及 4 名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7 元/股，系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华麒通信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及企业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认的结果。

（三）2017 年股票发行

2017 年 2 月 22 日，华麒通信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24.08 万股，价格为 7.50 元/股；注册资本由 5,012.10 万元增至 6,036.18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背景是华麒通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规划设计院 100%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规划设计院 100% 股权的价值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交易各方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根据评估报告，规划设计院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 10,519.28 万元，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0,500.00 万元。该次交易的对价方面，华麒通信向交易对方中的 11 人发行 3,306,800 股股票购买其持有规划设计院 23.62% 的股权，同时以现金 80,199,000.00 元支付剩余对价；现金对价方面，向外部投资者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发行股份 6,934,000 股以募集配套资金 52,005,000.00 元，其余 28,194,000.00 元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根据规划设计院 100% 股权的交易价值和股份对价发行数量决定。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在华麒通信收购规划设计院 100% 股权的交易中，配套融资认购方及规划设计院原股东与华麒通信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华麒通信与规划设计院原股东签署的《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规划设计院原股东通过该次交易认购的全部华麒通信股份自该股份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交易；自该股份发行完成日届满 12 个月之日起，规划设计院原股东通过该次交易认购的全部华麒通信股份按以下方式解锁：

	解锁期	股份解锁数
第一期	自本次发行完成日届满 12 个月之日起	可转让或交易（即“解锁”，下同）的公司股份为个人所获得股份总数的 33%
第二期	自本次发行完成日届满 24 个月之日起	可转让或交易的公司股份为个人所获得股份总数的 33%
第三期	自本次发行完成日届满 36 个月之日起	可转让或交易的公司股份为个人所获得股份总数的 34%

根据华麒通信与君丰华益签署的《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在华麒通信收购规划设计院 100% 股权的交易中，君丰华益通过认购华麒通信配套融资的股份不存在锁定期安排。

此外，根据华麒通信与规划设计院原股东签署的《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华麒通信收购规划设计院 100% 股权的交易不涉及业绩承诺或业绩对赌。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标的公司华麒通信是通信工程行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向客户提供通信工程建设规划及设计技术服务，涉及通信网络规划、勘察、设计以及咨询、优化等业务，涵盖信息网络、通信核心网、无线网络，传输和线路工程、通信电源、通信铁塔以及其他辅助设施的勘察设计和工程咨询、优化等业务。根据华麒通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华麒通信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980.77 万元、18,233.42 万元、15,890.92 万元。

华麒通信及其子公司规划设计院分别拥有超过 30 年的通信网络行业从业历史。华麒通信最早可追溯至成立于 1986 年的北京市电信管理局规划设计所第一分室，而规划设计院前身则是成立于 1983 年的吉林省邮电设计院，拥有较长的发展历程。目前，华麒通信及其子公司规划设计院具备多项业务资质证书，包括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通信铁塔）设计甲级资质、通信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工程咨询通信信息专业资格等级甲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通信建设企业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甲级证书，能够为客户提供无线通信、有线传输、电信交换、建筑工程、通信电源等多专业综合设计咨询服务。另外，华麒通信为全国范围内在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通信铁塔设计方面同时具有甲级资质的 25 家公司之一²。人员方面，华麒通信与其子公司规划设计院拥有一支专业过硬的高素质技术团队，截至本预案签署日，50 名员工拥有高级及以上的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涵盖通信工程、交换技术、传输与接入、电信网络安全等多个领域。

华麒通信及其子公司规划设计院的客户包括全国性电信服务提供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铁塔）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与主要客户之间拥有坚实的业务合作关系。作为全国性电信服务提供商的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提供商之一，华麒通信报告期内承担了

2 根据 2017 年 11 月 24 日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

吉林、内蒙古、北京等 26 个省市地区的通信设计任务。报告期内，华麒通信及其子公司规划设计院完成的若干代表性项目载列如下：

- 华麒通信为中国联通通辽市分公司“奈曼信用社新建接入工程”提供工程设计服务，在光缆及光纤配线架、光缆敷设、综合布线敷设、光缆线路防护等主要方面提供了设计和解决方案；有关解决方案满足了奈曼信用社的传输网络提速升级需求，涉及奈曼城区 20 个信用社分理处及支行和奈曼信用总社，以及乡镇 22 个信用社支行，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高效的网络基础
- 华麒通信为中国铁塔北京市分公司“丰台区 2015 年 LTXQ 亿城天筑改造铁塔项目”提供工程设计服务，设计内容涵盖基站室内外配套设备及走线架的平面布置、基站天线安装位置、馈线走线路由的确定、基站室内外设备的电源线及接地线的布放、基站铁塔机房的安装或改造和工程预算等方面，对中国联通现网“亿城天筑”站点进行改造，以达到其它运营商可以共享此站点安装无线设备及天馈系统的目的
- 华麒通信为中国移动北京有限公司“4G 室分系统配套建设工程”提供工程设计服务，设计内容包括覆盖系统有源设备、无源器件及天线等设备的安装、电缆布放以及工程预算编制等方面，覆盖面积 25.76 万平方米，以实现中国移动建设室内分布系统吸收室内话务量，提升用户感知，提高市场竞争力
- 规划设计院为中国电信吉林市分公司“吉林市 IP-RAN 网络 A 设备新建一期工程”提供工程设计服务，根据对现场的勘察结果对新装设备的抗震加固、新装设备的供电方案、各种缆线的布放、端子板的安装排列及接线端子的占用等方面提供设计和解决方案，帮助中国电信加快网络转型，提高网络可靠性，降低运营成本
- 规划设计院为吉视传媒长春分公司“光纤入户改造工程”提供工程设计服务，负责 OLT 设备、光放大器的安装设计，支干线、分配网、用户段光缆（及杆路）的路由选定及敷设、光分路器分布位置安装设计，并提出相关的施工技术规范要求，以满足小区的 FTTH 接入需求，覆盖 11 个楼宇、用户数 739 户，为客户的用户未来发展目标助力

华麒通信及其子公司规划设计院已取得多项来自客户和行业协会的奖项，作为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的认可，主要的奖项和认可包括：

获奖主体	颁发机构	奖项/认可名称	颁发年份
华麒通信	移动智能终端技术创新与产业联盟	墨提斯奖“交通行业应用创新奖”	2017年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	2017年最具成长性企业	2017年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中国通信行业发展大会组委会	2017年中国通信业100强企业	2017年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设计咨询领域AAA级信用企业	2017年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15-2016年信息通信行业信用建设先锋企业	2016年
规划设计院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中国通信行业发展大会组委会	2017年中国通信业100强企业	2017年
	吉林省信用评价认证中心	AAA级信用企业	2016年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三等奖	2014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度部级优秀通信工程设计一等奖	2013年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年度吉林省省级工程建设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	2012年

经过30余年的发展，华麒通信和其子公司规划设计院已在通信工程行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累大量相关经验，建立了稳固地位。华麒通信和其子公司规划设计院将持续强化项目技术团队学习和紧贴日新月异的通信技术发展、行业标准以及不断演进的专业知识，提升其服务品质；同时，进一步拓展通信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务，尤其是抓紧国家日益支持通信科技基础设施及科技系统发展的潜在商机，与现有及潜在客户加强业务和技术联系，提升在通信工程领域的可见度和知名度，继续把自身打造成为该领域领先的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服务内容

华麒通信和其子公司规划设计院服务类别包括通信工程设计服务和咨询服务。通信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活动是对现有通信工程设施进行整合和优化，在通信工程规划的基础上，根据通信网络发展目标，综合运用工程技术和经济方法，依照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对工程项目进行勘察和技术、经济分析，编制作为工程建设依据的文件和提供咨

询建议的活动。勘察设计是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重要的前期阶段，其设计质量是整个工程项目的关键，处于十分重要的位置。

勘察设计的主要工作是，首先通过现场查勘收集原始数据、资料，然后根据工程项目的自然条件和工程要求，运用技术进行全面论证，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将业主要求转化为工程建设方案和设计图纸文件。目前，华麒通信向客户提供无线通信领域（含 2G、3G、4G 移动通信网及 WLAN 无线网等）、有线通信领域（含传送网、IP 承载网、核心网、业务网、IT 支撑网等）、综合配套领域（含机房空调、电源、土建、塔桅及 IDC 数据中心等）相关的勘察设计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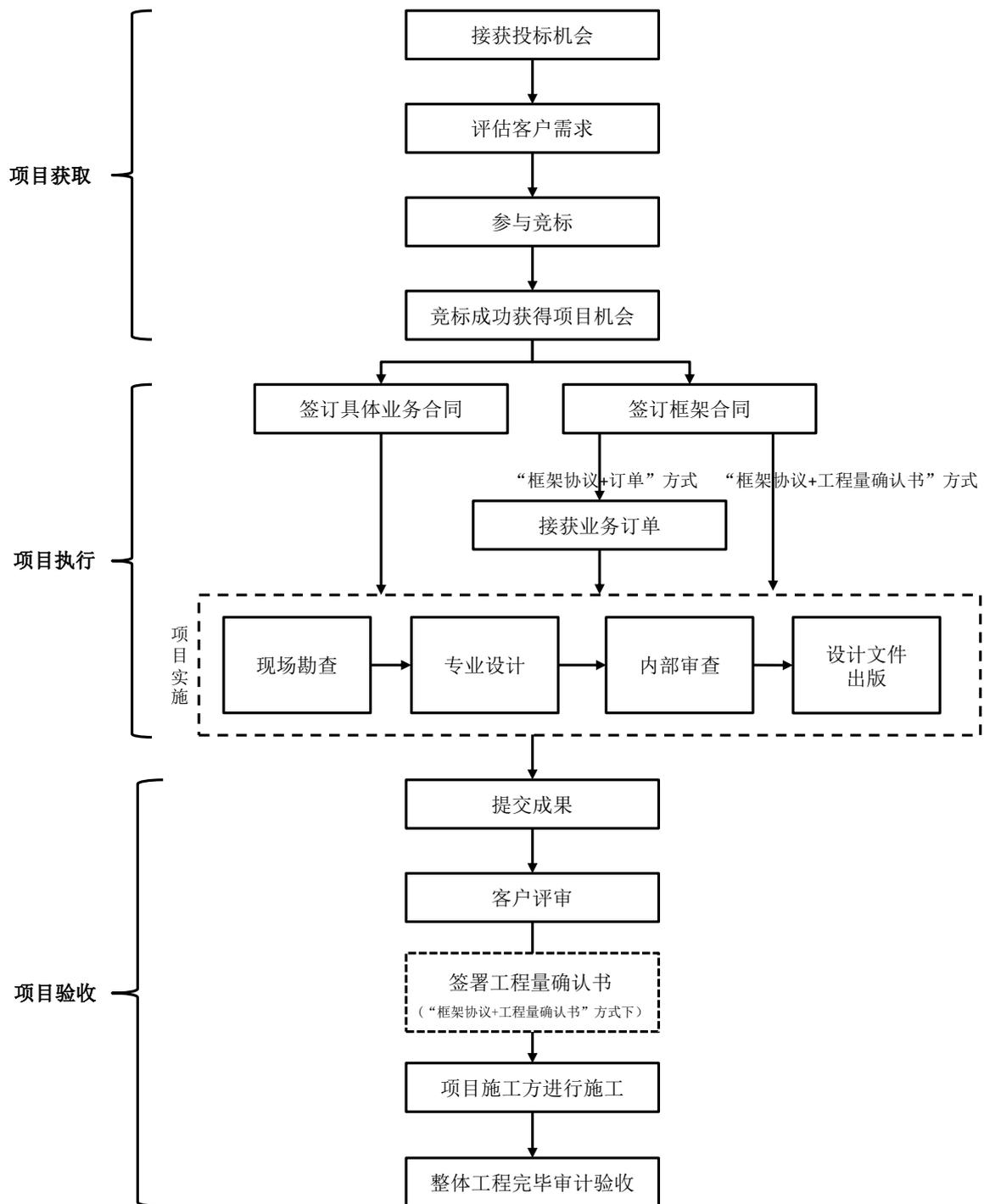
（三）业务模式与流程

1、商业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通过投标方式获得执行通信项目勘察设计项目的商业机会。在执行过程中，项目人员进行市场调研、需求分析、工程勘察、网络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等内容，向客户提供通信工程技术服务，并就工作成果获得酬金而实现业务收入。项目执行过程以标的公司内部人员为主，辅以外协采购，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员薪酬和外协费用构成。

2、项目流程

标的公司开展通信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务的流程可以分为项目获取阶段、项目执行阶段、项目验收三个阶段。下图说明标的公司业务运营的一般流程：



(1) 项目获取阶段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全国性电信服务提供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铁塔）的集团公司、省级分公司、市级分公司和其他政企客户，业务大多通过市场化较高的招投标方式承接。

标的公司一般通过定期查阅公开资讯(现有或潜在客户网站、政府网站、媒体资讯)获悉公开招标信息,部分客户或其代理亦会向标的公司发送投标邀请或请求文件。

接获投标资讯后,标的公司会对招标文件作出评估和分析,以识别工作范畴、技术要求、进度表和成本。必要时,标的公司会通过与客户或其代理进行沟通以更好地了解客户的要求和需求,以构思出具有成本效应和效率的解决方案。投标文件经内部审阅及批准后,按投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地点向客户或代理递交,以参与竞标。

接获投标文件后,客户或其代理会对标的公司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和方案构思的可行性进行审查。若竞标成功,标的公司通常会收到中标通知文件或设计委托文件。

(2) 项目执行阶段

成功获得项目机会后,标的公司和客户签署业务合同以承接项目,具体方式包括“框架协议+订单”和“框架协议+工程量确认书”、签订具体业务合同三种。

- “框架协议+订单”方式:框架协议主要约定项目的基本内容、项目费用支付原则和方式、评审要求等框架性内容。在框架协议的有效期内,客户对标的公司的工程采购服务通过发送正式订单予以确定,订单会明确约定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进度要求、项目内容范围、设计费用和付款方式等具体内容。通常订单中载明的项目费用金额在客户最终委托审计中介机构进行的结算审计过程中可能会被调整,客户应付标的公司的价款则以最后的审定金额为准。
- “框架协议+工程量确认书”方式:框架协议约定项目名称、设计范围、建设地点、价款范围和支付原则、结算信息、双方权利义务等框架性内容,而标的公司作为供应商最终需提交的工作成果的具体要求、设计内容、作业时限要求、设计费用和价款支付方式则在另行签署的工程量确认书中约定;该工程量确认书具有合同的性质,在标的公司工作成果向客户提交并通过评审后签订,与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签订具体业务合同”方式:标的公司与客户就具体的通信工程设计项目签订业务合同,业务合同明确约定勘察设计范围、工程规模、设计费用、勘察设计内容、设计进度要求、设计成果验收、费用支付方式等条款。

通过接收具体订单或签署框架协议、具体业务合同承接客户项目委托后，标的公司开始执行项目。该过程通常先后包括现场勘察、专业设计、内部审查、设计文件出版等四个主要步骤。首先，进行设计项目策划，即根据项目情况配置项目负责人、项目人员，制定项目计划（包括进度和质量）、制定勘察细则、勘察指导书，明确勘察内容、勘察步骤和要求，项目人员按照勘察细则、勘察指导书进行现场勘察。完成现场勘察后，项目人员根据现场勘察资料、确定的设计方案，在遵守国家、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成果文件（包括项目说明、概预算表、图纸等）编制。项目成果文件初稿完成后将进行标的公司的内部审核。内部审核通过后，项目成果文件将进行出版，项目人员对出版物进行校对和检验。

项目实施过程中，标的公司依靠内部项目人员来完成主要工作内容的执行。在保障技术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标的公司将项目中技术含量较低的部分单项工程交给外协方完成，例如某些具体勘察工作、概算中的数据统计等工作，以提高项目执行效率。外协方按照标的公司的项目管理流程开展项目工作，标的公司内部项目人员进行质量把控。

（3）项目验收阶段

项目成果文件出版后将向客户提交，客户通常会组织对成果文件进行评审以批复设计方案。评审过程通常考察以下内容：成果文件是否达到了项目要求的深度和广度，方案是否合理，是否方便施工落地；方案内容是否准确，方案说明是否详细、完全；方案是否按要求的时间完成，出版文件是否齐全。若评审过程反馈了客户的修改意见，标的公司项目人员会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评审结束后，客户会将结果知会标的公司。在“框架协议+工程量确认书”方式下，评审通过后，客户和标的公司根据框架协议签署工程量确认书，以最终明确项目价款金额和具体的支付结算方式。成果文件评审通过后，标的公司作为设计单位须履行的服务工作已经实质性完成。

客户批复设计文件后将依据项目成果文件组织施工。工程竣工后进行工程验收、决算和整体项目的审计工作。在部分情况下，若工程整体价款金额经审计后有所调整，则设计费也可能会进行相应调整。

3、结算模式

与客户之间的结算模式：标的公司作为设计单位，向客户收取设计费，客户通常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向设计单位支付设计费。

与供应商之间的结算模式：标的公司向外协单位采购设计辅助服务，一般在向客户收取设计费后向外协单位支付相关费用。

（四）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为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实现质量管理同国际标准接轨，华麒通信及其子公司规划设计院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麒通信的质量控制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主体	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认证注册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华麒通信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03815Q26063R2M	通信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及相关服务；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服务	2015年12月30日	2018年9月30日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院	GB/T19001-2008	01016Q10020R6M	通信工程勘察、设计、咨询（资质证书范围内）	2016年12月9日	2018年9月15日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2、质量控制措施

华麒通信始终严格按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类规范、标准和国家关于技术服务质量管理法律法规从事业务活动，并根据 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制定颁发《管理手册》和《设计全过程质量管控办法》作为质量法规。

该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了华麒通信所有业务部门，华麒通信总经理为质量控制的总负责人。华麒通信制定了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管理评审控制程序、内部审核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等多个质量管理措施，质量管理的策划、实施、监控、纠正与改进的活动涵盖了从确定客户需求、前期勘察、设计输入、编制设计文件、设计出版、设计归档等经营活动全过程。

3、报告期内服务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华麒通信执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技术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没有受到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也未发生过客户针对其提供的服务提出纠纷、索赔或诉讼的情形。

（五）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麒通信及子公司规划设计院已经取得现阶段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和生产经营许可，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华麒通信及其子公司规划设计院已获得的业务资质证书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如下：

1、业务资质证书

（1）华麒通信

序号	发证机关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有效期至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通信铁塔）专业甲级	A111008187	2022年2月14日
2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A211008184	2019年11月3日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勘察资质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	B111008187	2020年6月17日
4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	通信信息甲级	工资甲 10120070036	2017年8月14日 (注)
5	工业和信息化部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	A2.B1.B2-20170743	2022年4月11日
6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证书	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甲级	通信（集）17101003	2020年2月23日

（2）规划设计院

序号	发证机关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有效期至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专业甲级；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铁塔）专业乙级	A122005231	2020年7月7日

序号	发证机关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有效期至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勘察资质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	B122005231	2020年6月17日
3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	通信信息甲级	工咨甲 10820070048	2017年8月14日 (注)
4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通信建设工程企业安全生产合格证	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乙级	通信(企安)17070005	2020年5月17日
5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证书	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乙级	通信(集)17207015	2020年4月14日

注：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第 8 号公告，鉴于《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 2012 年工程咨询单位资格名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2 年第 26 号公告）公布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有效期即将届满，决定该批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有效期统一延续至新规管理规定实施之日。因此，华麒通信《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工咨甲 10120070036）、规划设计院《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工咨甲 10820070048）继续有效。

上述业务资质中，华麒通信第 2、3、项以及规划设计院第 1、2、4、5 项的有效期限将在未来三年内到期，华麒通信和规划设计院将根据相关规定申请续期以继续取得上述资质。鉴于上述资质在企业不存在违规经营、通过正常年检审批的情况下，到期前申报办理即可获得续期申请，因此，相关业务资质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相关业务资质具体续期申请条件如下：

（1）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工程设计资质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对工程设计单位资质审查事项的要求，企业应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六十日，持《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等材料办理延期申请手续。上述文件材料不涉及任何政府前置审批手续，且标的公司备齐该等文件材料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以按时提交，因此该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2）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工程勘察单位资质审查事项的要求，企业应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六十日，持《工程勘察资质延续申请表》，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原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身份证明、任职

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等材料办理延期申请手续。上述文件材料不涉及任何政府前置审批手续,且标的公司备齐该等文件材料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以按时提交,因此该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3)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专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工程设计单位资质审查事项的要求,企业应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六十日,持《工程设计资质延续申请表》,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等材料办理延期申请手续。上述文件材料不涉及任何政府前置审批手续,且标的公司备齐该等文件材料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以按时提交,因此该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4)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铁塔)专业乙级工程设计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工程设计单位资质审查事项的要求,企业应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六十日,持《工程设计资质延续申请表》,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等材料办理延期申请手续。上述文件材料不涉及任何政府前置审批手续,且标的公司备齐该等文件材料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以按时提交,因此该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5) 通信建设工程企业安全生产合格证

根据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信息通信建设企业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等政策文件对信息通信网络安全生产合格证资质审查事项的要求,合格证有效期满前4个月内向原颁证单位申请,持《信息通信建设企业安全生产考核申请表》,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B类、C类)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企业安全生产制度,企业服务能力证书复印件等材料办理延期申请手续。上述文件材料不涉及任何政府前置审批手续,且标的公司备齐该等文件材料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以按时提交,因此该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6)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证书

根据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和实施意见》等规章制度对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单位资质审查事项的要求，企业服务能力和证书期满后需要原级别申请续办的，企业可在有效期届满4个月前，持《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和申请表》，营业执照复印件，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职称证、学历证、身份证、劳动合同等证书复印件，原服务能力证书正本和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办理延期申请手续。上述文件材料不涉及任何政府前置审批手续，且标的公司备齐该等文件材料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以按时提交，因此该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继续取得业务资质的成本：对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工程设计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专业甲级资质、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铁塔）专业乙级资质、通信建设工程企业安全生产合格证、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和证书进行续期申请时，审批部门不收取任何费用，标的公司亦不会因续期申请上述资质而发生额外费用。因此，继续取得上述业务资质不存在成本费用支出，不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若未能取得，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交易对方的补偿措施：为了确保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完成资质延期申请，标的公司会提前准备相关申请文件，并落实确认标的公司满足延期申请要求的各项具体条件。若未来标的公司无法继续取得上述经营业务所需资质，将失去承接相关项目和业务的资格，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水平均会受到较大影响。届时标的公司将无法开展经营业务而不满足业绩承诺要求，业绩补偿方将按照已签署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条款内容对上公司进行补偿。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主体	证书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华麒通信	GR201611000961	2016年12月1日	三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	规划设计院	GR201622000023	2016年11月1日	三年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

（六）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七）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1-9 月标的公司合并口径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980.77 万元、18,233.42 万元、15,890.92 万元，2016 年度同比增长 21.71%。

标的公司合并口径报告期内各专业类别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工程类别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线设计服务	10,086.59	63.47%	10,345.54	56.74%	8,013.81	53.49%
无线设计服务	5,236.20	32.95%	6,869.83	37.68%	6,116.96	40.83%
配套及其他服务	568.13	3.58%	1,018.05	5.58%	850.00	5.67%
合计	15,890.92	100.00%	18,233.42	100.00%	14,980.77	100.00%

根据标的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标的公司合并口径报告期内各区域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类别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地区	9,882.28	62.19%	11,223.13	61.55%	7,383.01	49.28%
华北地区	5,006.35	31.50%	6,616.16	36.29%	6,864.46	45.82%
华南地区	844.21	5.31%	360.37	1.98%	292.56	1.95%
西北地区	130.97	0.82%	-	-	41.12	0.27%
华东地区	19.17	0.12%	10.05	0.06%	-	-
西南地区	7.93	0.05%	-	-	399.62	2.67%
华中地区	-	-	23.71	0.13%	-	-
合计	15,890.92	100.00%	18,233.42	100.00%	14,980.77	100.00%

（八）主要客户

1、客户单位按实际列示

根据标的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合并口径前五名客户（按实际业务单位列示）销售情况如下：

2017年1-9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是否与标的公司 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2,321.61	14.61%	否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305.12	8.21%	否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四平市分公司	1,192.94	7.51%	否
4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912.07	5.74%	否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685.55	4.31%	否
合计		6,417.28	40.38%	-

2016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是否与标的公司 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3,072.14	16.85%	否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2,944.14	16.15%	否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1,462.88	8.02%	否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通辽市分公司	1,087.62	5.96%	否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	685.53	3.76%	否
合计		9,252.31	50.74%	-

2015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是否与标的公司 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	2,139.69	14.28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是否与标的公司 存在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长春市分公司	1,861.27	12.42	否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 限公司	1,860.92	12.42	否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 司北京市分公司	1,729.21	11.54	否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 司通辽市分公司	647.85	4.32	否
	合计	8,238.94	54.98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标的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2、客户单位按合并列示

根据标的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合并口径前五名客户（按集团合并列示）销售情况如下：

2017年1-9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	是否与标的公司 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联通	7,611.64	47.90	否
2	中国移动	3,659.96	23.03	否
3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737.93	10.94	否
4	中国铁塔	1,626.56	10.24	否
5	北京尤莱特通信技术有限 公司	114.78	0.72	否
	合计	14,750.87	92.83	-

2016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	是否与标的公司 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联通	8,901.43	48.82	否
2	中国移动	6,054.57	33.21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	是否与标的公司 存在关联关系
3	中国铁塔	2,241.82	12.30	否
4	中国电信	427.37	2.34	否
5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 设管理局	79.36	0.44	否
合计		17,704.55	97.10	-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	是否与标的公司 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联通	7,668.86	51.19	否
2	中国移动	5,859.11	39.11	否
3	中国铁塔	779.36	5.20	否
4	中国电信	248.92	1.66	否
5	北京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 公司	50.33	0.34	否
合计		14,606.58	97.50	-

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大客户依赖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主要以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铁塔等全国性电信服务提供商的省级、市级的分/子公司为主。标的公司属于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企业，该行业以通信建设单位为客户。电信运营商是中国通信领域最重要的建设方，相应地，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的客户以全国性电信服务提供商为主。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高与行业发展现状相适应。

经过多年经营，标的公司已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铁塔等全国性电信服务提供商建立并维持长期的业务关系。报告期内，在国内电信服务提供商进行的采购公开招标程序中，标的公司多次被选作通信网络工程勘察设计供应商之一；同时，在客户单位内部进行的供应商服务年度评价中，标的公司获得良好评价。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与中国联通、中国移动（根据标的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该两家客户按集团合并计算产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0.30%、82.03%、70.93%)均维持了超过十年的业务关系。与主要客户建立并维持长期业务关系的能力,是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

2017年以来,规划设计院积极参与各大电信服务提供商通信网络、有线宽带网络的升级改造和扩容工程,并通过与华麒通信之间的业务协同,抓住“三网融合”不断推进的机遇,拓展了广播电视网络运营商类客户吉视传媒,吉视传媒于2017年1-9月贡献的收入占比达到10.94%,成为标的公司第三大客户(按客户集团合并统计)。无论按客户实际业务单位统计或按客户集团合并统计,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9月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均持续下降。凭借在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深耕多年积累的业绩和经验,标的公司具有先发优势,可以在中国通信市场未来持续发展的产业环境中得到发展,并能顺利且有效地将客户群扩大至其他大型政企客户,这有助于减低标的公司对客户的依赖,持续提高盈利质量。

(九) 主要供应商

根据标的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合并口径前五名供应商销售情况如下:

2017年1-9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六合北方通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693.03	27.18	否
2	武汉众人恒信通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7.62	8.14	否
3	吉林华实通信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147.26	5.78	否
4	长春迪赛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9.27	3.89	否
5	北京美德恒科技有限公司	94.95	3.72	否
	合计	1,242.13	48.71	-

2016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与标的公司 存在关联关系
1	武汉众人恒信通信网络技 术有限公司	744.34	26.20	否
2	北京美德恒科技有限公司	254.12	8.94	否
3	深圳市科迈通智能楼宇技 术有限公司	220.22	7.75	否
4	吉林省路展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203.14	7.15	是
5	哈尔滨中信通信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	174.42	6.14	否
合计		1,596.24	56.18	-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与标的公司 存在关联关系
1	河北众诚兴宇通信建设有 限公司	868.64	17.53	否
2	吉林省路展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508.01	10.25	是
3	武汉众人恒信通信网络技 术有限公司	506.33	10.22	否
4	长春迪赛通信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332.51	6.71	否
5	梅州华宇通信有限公司	288.34	5.82	否
合计		2,503.83	50.53	-

2017 年 9 月，标的公司子公司规划设计院完成出售吉林省路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 股权，吉林省路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完成该事项的工商登记；该事项完成后，规划设计院不再持有吉林省路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何股权。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尹达曾担任规划设计院董事职务；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尹达担任规划设计院副总经理职务。尹达在上述任职期间持有吉林省路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90% 股权。2017 年 9 月，尹达同规划设计院一并完成出售持有的吉林省路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从此不再持有吉林省路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何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十）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华麒通信及其子公司规划设计院员工总数为 387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年龄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占比
30 岁及以下	156	40.31%
31 岁至 40 岁	172	44.44%
41 岁至 50 岁	45	11.63%
50 岁以上	14	3.62%
总计	387	100.00%

2、学历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6	4.13%
大学本科	216	55.81%
大专	132	34.11%
中专	9	2.33%
高中以下	14	3.62%
总计	387	100.00%

3、岗位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49	12.66%
管理人员	33	8.53%
业务人员	32	8.27%
设计人员	273	70.54%

员工分布	人数	占比
总计	387	100.00%

(十一) 主要合同与销售回款情况

1、主要合同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实际业务单位口径，根据未经审计的标的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均为通过投标方式取得业务，采取的业务模式为“框架协议+订单”或者“框架协议+工程量确认书”方式。客户通常就通信工程勘察设计业务采取招标的方式确定设计单位。标的公司在中标后，与客户签订设计业务框架合同，约定拟实施的设计业务预算投资额（部分框架合同未明确约定投资额）、设计内容（设计类型、工程所在地点等）。在项目正式实施时，客户通过下达订单的方式或者以工程量确认书方式通知标的公司具体的设计项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对前五大客户（实际业务单位口径）签订（或报告期前已签订，于报告期内履行）的主要框架合同情况和回款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框架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结算方式	回款安排
1	2016年5月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2016吉林联通集客工程设计	合同实际发生价款以单项工程下达订单为准	按照工程结算审计审定数计算设计费	结算审计后付90%，结算审计后1年付10%
2	2017年6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2016-2017年通信设备设计与可行性研究服务	无	按照工程结算审计审定数计算设计费	结算审计后一次性付款
3	2017年10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2016-2017年通信设备设计与可行性研究服务（补采第三批）	无	按照工程结算审计审定数计算设计费	结算审计后一次性付款
4	2016年3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无线网2G、3G、传送网项目可研与设计	无	按照工程结算审计审定数计算设计费	结算审计后付款90%，1年后支付尾款10%。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框架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结算方式	回款安排
5	2017年4月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陕西电信室分系统设计项目, 承担具体通信工程的技术咨询、网络规划、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工程设计等工程设计工作	无	按照工程结算审计审定数计算设计费	签合同后付款80%, 结算审计后支付20%。
6	2017年5月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电信2017年接入类设计, 通信工程的技术咨询、网络规划、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工程项目设计等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无	按照工程结算审计审定数计算设计费	结算审计后一次性付款
7	2016年9月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东城区、西城区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或系统集成	无	按照工程结算审计审定数计算设计费	结算审计后一次性付款
8	2016年10月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市分公司	承担具体通信工程的技术咨询、网络规划、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工程项目设计等工程设计工作	无	按照工程结算审计审定数计算设计费	结算审计后一次性付款
9	2016年10月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分公司	承担红山、松山、克旗、林西、翁旗区域内具体通信工程的岩土工程勘察、技术咨询等工作	不超过39.60万元	按照工程结算审计审定数计算设计费	结算审计后一次性付款
10	2016年10月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兴安盟分公司	承担具体通信工程的岩土工程勘察、技术咨询等工作	不超过30万元	按照工程结算审计审定数计算设计费	结算审计后一次性付款
11	2017年7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2016-2017年通信设备设计, 承担具体通信工程的技术咨询、网络规划、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工程项目设计等设计工作	估算为458.67万元	按照工程结算审计审定数计算设计费	结算审计后一次性付款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框架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结算方式	回款安排
12	2017年9月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商常态化认证,乙方按甲方要求在铁塔在线商务平台提交服务商及相关信息,审核后在铁塔在线商务平台发布生效	无	按照工程结算审计审定数计算设计费	结算审计后一次性付款
13	2016年10月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市分公司	承担具体通信工程的岩土工程勘察、技术咨询等工作	不超过70万元	按照工程结算审计审定数计算设计费	签合同后付款80%,结算审计后20%
14	2016年10月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分公司	承担具体通信工程的岩土工程勘察、技术咨询等工作	不超过50万元	按照工程结算审计审定数计算设计费	签合同后付款80%,结算审计后20%
15	2016年7月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为甲方四区分公司移动网项目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约98万元	按照工程结算审计审定数计算设计费	结算审计后一次性付款
16	2015年11月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商常态化认证,乙方按甲方要求在铁塔在线商务平台提交服务商及相关信息,经甲方审核后在铁塔在线商务平台发布生效	无	按照工程结算审计审定数计算设计费	结算审计后一次性付款
17	2016年4月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6-2017年通信设备设计与可行性研究服务	无	按照工程结算审计审定数计算设计费	结算审计后一次性付款
18	2015年11月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公司	承担具体通信工程的新建基站、存量改造基站的市电设计、技术咨询、网络规划、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工程项目设计的工程设计工作	不超过46万元	按照工程结算审计审定数计算设计费	结算审计后一次性付款
19	2016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承担具体通信工程的技术咨询、网络规划、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工程项目设计等工程设计工作	502.14万元	按照工程结算审计审定数计算设计费	结算审计后一次性付款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框架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结算方式	回款安排
20	2016年8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承担2016-2017年传输汇聚机房建设工程设计	无	按照工程结算审计审定数计算设计费	结算审计后一次性付款
21	2016年8月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商常态化认证,乙方按甲方要求在铁塔在线商务平台提交服务商及相关信息,经甲方审核后在铁塔在线商务平台发布生效	无	按照工程结算审计审定数计算设计费	结算审计后一次性付款
22	2015年3月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5年通信网络设计服务	无	按照工程结算审计审定数计算设计费	结算审计后一次性付款
23	2015年5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GSM扩容工程无线网勘察设计、3G(TD-SCDMA)网络RNC设备安装设计、2GBSC设备安装设计、TD-SCDMA扩容工程无线网勘察设计、省干光传输网传输系统扩容工程设计、城域传送网传输设备安装工程设计、传输汇聚节点设计等	不超过421万元	按照工程结算审计审定数计算设计费	结算审计后付款90%,1年后支付尾款10%。
24	2015年3月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承担具体通信工程包括新建及存量改造的基站杆塔、杆塔基础、机房的勘查及设计等	无	按照工程结算审计审定数计算设计费	签合同后付款80%,结算审计后20%。
25	2015年5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城一分公司)	中国移动2015年通信网络勘查设计标段1涉及无线专业相关网络的设计	151万元	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	结算审计后一次性付款
26	2015年5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城二分公司)	中国移动2015年通信网络勘查设计标段3涉及传送网专业相关网络的设计	52万元	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	结算审计后一次性付款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框架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结算方式	回款安排
27	2015年5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城三分公司)	中国移动2015年通信网络勘查设计标段3涉及传送网专业相关网络的设计	76万元	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	结算审计后一次性付款
28	2015年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承担具体通信工程的技术咨询、网络规划、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工程项目设计等工程设计工作	无	按实际签订的设计服务订单执行	结算审计后一次性付款
29	2015年8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赤峰主设备勘察设计、无线配套勘察设计、电源配套勘察设计、室内分布系统勘察设计	不超过740.25万元	按照工程结算审计审定数计算设计费	结算审计后付款90%，1年后支付尾款10%。
30	2015年2月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室外宏站新建、扩容及整治，室内覆盖新建、扩容及整治，WLAN新建、扩容及整治，WCDMA网络应急通信等移动网络接入专用相关的设计服务	1,350万元	按照工程结算审计审定数计算设计费	结算审计后一次性付款
31	2015年8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房山)	北京市城区、郊区2015年传输接入网光缆和驻地网设计	29.20万元	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	结算审计后一次性付款
32	2015年8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城一)	北京市城区、郊区2015年传输接入网光缆和驻地网设计	775万元	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	结算审计后一次性付款
33	2015年8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城二)	北京市城区、郊区2015年传输接入网光缆和驻地网设计	893万元	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	结算审计后一次性付款
34	2015年3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北京分公司	建设宏/微蜂窝及相关配套设备、新建光缆、接入层GE PTN设备、建设综合语音\互联网专线\固移通等转型业务	无	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	结算审计后一次性付款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框架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结算方式	回款安排
35	2017年3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GSM、TD 无线网主设备项目；大型室内分布系统、WLAN 系统等项目；本地网络工程管道、光缆项目等	924 万元	按预付款、进度款、尾款三阶段支付	签合同后付款 20%，结算审计后付款 80%。
36	2014年7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城区（朝阳、海淀、石景山），郊区（大兴、房山、门头沟、通州、顺义、昌平、延庆、怀柔、平谷、密云）光缆、传输设备工程	无	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	结算审计后一次性付款
37	2014年6月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2014-2015 年度通信工程综合设计	无	按照工程结算审计审定数计算设计费	签订合同后付款 60%，结算审计后付款 40%/结算审计后一次性付款
38	2014年7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传输汇聚机房建设工程	无	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	结算审计后一次性付款
39	2014年4月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4 年 TD-LTE 无线网主设备勘察设计	无	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	结算审计后一次性付款
40	2014年3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014 年一体化工程勘察、网络设计、站点设备布置及设计文件编制	无	按照工程结算审计审定数计算设计费	结算审计后 80%，1 年后回尾款 20%。
41	2014年3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2014 年干线光缆线路项目：克旗-赤峰段、霍林郭勒-老头山-德伯斯段 673 公里线路测量勘察及一阶段设计文件编制	无	按照工程结算审计审定数计算设计费	结算审计后 80%，1 年后回尾款 20%。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框架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结算方式	回款安排
42	2014年7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2014年内蒙古各盟市工程勘察、网络设计、预算编制	450万元	按照工程结算审计审定数计算设计费	结算审计后80%，1年后回尾款2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主要框架合同中以及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均对合同回款进行了相应安排，不存在无回款安排的情形。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实际业务单位口径）和回款情况

2017年1-9月：

金额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年1-9月				2017年9月30日		
	结算金额（含税）	收入确认金额（不含税）	应收账款金额	回款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2,460.90	2,321.61	2,460.90	1,728.39	876.37	43.82	5.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383.42	1,305.12	1,383.42	1,244.02	1,488.58	79.69	5.3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四平市分公司	1,264.52	1,192.94	1,264.52	984.10	206.69	10.33	5.00%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966.79	912.07	966.79	56.53	1,023.10	53.97	5.2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726.68	685.55	726.68	636.22	810.67	44.73	5.52%
合计	6,802.31	6,417.29	6,802.31	4,649.26	4,405.41	232.54	5.28%
标的公司总额	16,844.38	15,890.92	16,844.38	11,114.63	11,922.88	985.79	8.27%
占比	40.38%	40.38%	40.38%	41.83%	36.95%	23.59%	-

2016年：

金额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结算金额（含税）	收入确认金额（不含税）	应收账款金额	回款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结算金额 (含税)	收入确认金额 (不含税)	应收账款 金额	回款 金额	应收账款 余额	计提的 坏账准备	坏账准 备计提 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3,256.47	3,072.14	3,256.47	2,622.37	1,349.17	67.46	5.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3,120.78	2,944.14	3,120.78	2,825.13	143.86	7.19	5.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1,550.66	1,462.88	1,550.66	1,747.14	720.21	36.01	5.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通辽市分公司	1,152.88	1,087.62	1,152.88	1,317.19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	726.66	685.53	726.66	1,264.37	2.00	0.10	5.00%
合计	9,807.45	9,252.31	9,807.45	9,776.20	2,215.24	110.76	5.00%
标的公司总额	19,327.42	18,233.42	19,327.42	19,930.53	6,352.09	573.10	9.02%
占比	50.74%	50.74%	50.74%	49.05%	34.87%	19.33%	-

2015 年:

金额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结算金额 (含税)	收入确认金额 (不含税)	应收账款 金额	回款 金额	应收账款 余额	计提的 坏账准备	坏账准 备计提 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2,268.07	2,139.69	2,268.07	1,140.52	916.70	45.83	5.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	1,972.95	1,861.27	1,972.95	1,792.95	539.71	26.99	5.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972.58	1,860.92	1,972.58	1,400.43	715.08	35.75	5.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832.96	1,729.21	1,832.96	261.94	1,558.08	77.90	5.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通辽市分公司	686.72	647.85	686.72	468.81	164.31	8.22	5.00%
合计	8,733.28	8,238.94	8,733.28	5,064.65	3,893.88	194.69	5.00%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结算金额 (含税)	收入确认金额 (不含税)	应收账款金额	回款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标的公司总额	15,879.61	14,980.77	15,879.61	12,885.12	6,647.96	509.57	7.67%
占比	54.98%	54.98%	54.98%	39.31%	58.57%	38.21%	-

六、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

(一) 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华麒通信及其子公司规划设计院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华麒通信合并口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金额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203.25	362.53	-	840.73
运输设备	407.27	294.29	-	112.99
机器设备	55.15	32.47	-	22.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6.42	217.99	-	58.43
合计	1,942.09	907.27	-	1,034.82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麒通信自身不拥有土地使用权，其子公司规划设计院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使用权类型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地类(用途)	他项权利	有效期至
规划设计院	长国用(2007)第040009356号	出让	1,517	城镇住宅用地	无	2055年9月12日

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载明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对应的房屋用途为工业用房，存在土地用途与建筑物用途不一致的情形。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述土地使用权于规划设计院资产负债表的账面价值为 113.60 万元，于标的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账面价值为 841.15 万元；标的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备考合并账面价值占总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2.81%；标的公司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备考合并账面价值之和占总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5.61%。

3、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麒通信自身不拥有房屋建筑物，其子公司规划设计院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规划设计院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030002456 号	长春市朝阳区义和胡同 618 号	4,239.38	工业用房	无
规划设计院	-	长春市朝阳区义和胡同 618 号	660	-	-

规划设计院自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载明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对应的房屋用途为工业用房，存在土地用途与建筑物用途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条的规定，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规划设计院所属土地的档案资料，1998 年 6 月，规划设计院所属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中规定土地用途为工业，房产用途亦为工业，土地用途与房产用途系一致。2007 年 6 月 4 日，长春市国土资源局就规划设计院所属土地用途事宜向长春市规划局发函进

行确认。长春市规划局确认，依据规划要求，该土地用途性质为居住用途。2007年12月27日，规划设计院取得新的土地使用权证，其土地用途变更为城镇住宅用地。根据规划设计院的说明，经其与长春市国土资源局、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沟通，2007年规划设计院所属土地用途变更系长春市城市整体发展规划的历史客观原因造成，并非规划设计院主观上存在任何违反相关土地和房屋法律法规的意图。目前，由于规划设计院所属房产最初设计用途为工业用房，不符合住宅标准，因此无法进行房产用途变更，而土地用途需要符合城市规划需求，如变更土地用途将导致与城市规划要求不一致，因此亦无法进行变更。

根据规划设计院与吉林省长春市国土资源局于2007年11月10日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划设计院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所属用地土地使用权，并按照城镇住宅用地的标准足额缴纳相应的土地出让金，共计1,353,164元。

规划设计院目前存在一处面积为660平方米的房屋（“西附楼”）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标的公司说明，西附楼为2层建筑物，建筑面积为660平方米，系与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030002456号房屋一同购买，西附楼自购买时即无房屋所有权证书。上述西附楼系规划设计院改制时从吉林省邮政局购入主办公楼时一并受让，因吉林省邮政局建造上述西附楼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建设规划部门出具的许可文件，故在西附楼属于吉林邮政局期间即无法办理房产证。未来如西附楼被政府机关责令拆除，规划设计院可以随时将在西附楼办公的工作人员转移至主办公楼，并执行拆除工作，不会对规划设计院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实质性影响。根据本次交易对方中华麒通信创始股东刘凤琴、付刚毅、方宇、李威等出具的承诺函，如因规划设计院改变土地用途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的，前述交易对方承诺对高升控股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因此，规划设计院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且未办理相关土地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形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不符。根据相关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长春市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11月8日出具的《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规划设计院不存在因改变土地用途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规划设计院拥有2处自有房产，建筑面积共计4,899.38平方米。其中，一处房产的用途与土地用途不一致；另一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

年 9 月 30 日，上述 2 处自有房产于规划设计院资产负债表的账面价值为 348.33 万元，于标的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账面价值为 840.74 万元；标的公司备考合并口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034.82 万元，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9,964.02 万元；标的公司自有房产备考合并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81.25%，占总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2.81%。

4、主要的租赁物业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华麒通信及其子公司规划设计院的主要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承租方： 华麒通信
出租方： 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坐落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8 号南北楼的庆亚大厦 C 座
第一层两个教室间及卫生间、第二、三、四整层
房产证号： 海全字第 04513 号
租赁用途： 办公
租赁面积： 1,696 平方米
年租金标准： 2,228,544.00 元/年
租赁起止时间： 2017 年 5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

根据华麒通信与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华麒通信承租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8 号南北楼的庆亚大厦 C 座第一层两个教室间及卫生间、第二、三、四整层的房产，用于办公。该处物业的所有权人为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原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局），其持有编号为海全字第 04513 号的该房屋《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用途为“教卫”，租赁合同约定用途与房屋权属证明规划用途不符。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学校后勤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询证函》，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原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局）为北京市海淀区红联东村 28 号院内 4 层办公室的房屋所有权人，并持有该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海全字第 04513 号），房屋用途为“教卫”。九十年代，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将该处房屋提供给所管企业北京市通联实业公司使用，并同意由其对外出租。2000 年 7 月 14 日，北京市通联实业公司与北京庆亚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期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并约定北京庆亚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可以对外转租。后因北

京庆亚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将该处房屋转租，转租后承租单位名称变更等原因，2010年6月，北京市通联实业公司与北京市电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承租方变更协议》，明确2000年7月，北京市通联实业公司与北京庆亚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承租方主体，变更为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原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由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出具了《声明函》，承诺其有权向华麒通信出租上述物业，根据租赁房屋自身的瑕疵导致华麒通信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的，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予以相应补偿。

5、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

(1) 专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麒通信及其子公司规划设计院未持有专利。

(2) 注册商标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麒通信及其子公司规划设计院无注册商标。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麒通信及其子公司规划设计院拥有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华麒通信	通信塔结构受力智能化测试技术数据库分析系统 V1.0	2015SR211513	2015年7月29日	原始取得
2	华麒通信	传输接入主干层客户技术服务及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15SR212020	2015年7月22日	原始取得
3	华麒通信	基于2G基站的数据库分析系统 V1.0	2015SR211516	2015年6月24日	原始取得
4	华麒通信	传输骨干层节点GPS定位数据管理平台 V1.0	2015SR211543	2015年6月23日	原始取得
5	华麒通信	基于无线覆盖系统的预算软件 V1.0	2015SR212019	2015年5月28日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6	华麒通信	传输接入层节点 GPS 定位数据管理平台 V1.0	2015SR211518	2015 年 4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7	华麒通信	LTE 基站规划分析系统 V1.0	2015SR211546	2015 年 3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8	华麒通信	室外一体化机柜布网综合技术管理平台 V1.0	2015SR212014	2015 年 3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9	华麒通信	传输汇聚层节点 GPS 定位数据管理平台 V1.0	2015SR211519	2015 年 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10	华麒通信	WCDMA 无线网络规划分析系统 V1.0	2015SR211521	2015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1	华麒通信	WCDMA 基站信息数据库分析系统 V1.0	2013SR085076	2012 年 12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12	华麒通信	基站机房标准化管理系统 V1.0	2013SR084188	2012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13	华麒通信	2G 基站信息数据库分析系统 V1.0	2013SR084006	2012 年 1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14	华麒通信	话务量地理化呈现分析系统 V1.0	2013SR084124	2012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5	华麒通信	四网协同建设站点信息数据库分析系统 V1.0	2013SR085452	2012 年 10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16	华麒通信	北京移动骨干机房站址客户技术服务管理系统 V1.0	2013SR085269	2012 年 10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17	华麒通信	北京移动汇聚机房站址客户技术服务管理系统 V1.0	2013SR084147	2012 年 10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8	华麒通信	北京移动机房及基站卫星定位客户技术服务管理平台 V1.0	2013SR085463	2012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19	华麒通信	北京移动光交接间客户技术服务及光缆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13SR084120	2012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20	华麒通信	TD-SCDMA 基站信息数据库分析系统 V1.0	2013SR084182	2012年8月7日	原始取得
21	华麒通信	WLAN 网络覆盖系统 V1.0	2017SR49567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2	华麒通信	高耸结构通信铁塔震动控制系统 V1.0	2017SR49518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3	华麒通信	企业级业务管理系统 V3.0	2017SR51139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4	华麒通信	物联网时代下的智能家居系统 V1.0	2017SR49498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5	规划设计院	移动网络信令监测系统 V1.0	2017SR149576	2017年2月7日	原始取得
26	规划设计院	无线专业路测数据网络预警分析系统 V1.0	2017SR152334	2017年1月15日	原始取得
27	规划设计院	集团专线与家庭宽带产品质量端到端监测平台 V1.0	2017SR147379	2017年1月5日	原始取得
28	规划设计院	IP 流量分析系统 V1.0	2017SR150339	2017年1月3日	原始取得
29	规划设计院	垃圾短信智能分析系统 V1.0	2017SR150210	2016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30	规划设计院	个性化回铃音平台 V1.0	2017SR154983	2016年12月28日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31	规划设计院	移动号线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16SR202922	2015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32	规划设计院	BOSS 系统自动化测试软件 V1.0	2016SR211494	2015 年 1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33	规划设计院	木马和僵尸网络监测平台 V1.0	2016SR202920	2015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34	规划设计院	移动通信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V1.0	2016SR202924	2015 年 10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35	规划设计院	接入网多种用户数据流量统计分析软件 V1.0	2016SR211499	2015 年 10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36	规划设计院	移动用户流量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16SR202915	2015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37	规划设计院	WCDMA 无线网络优化系统 V1.0	2016SR211474	2015 年 9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38	规划设计院	移动通信骚扰电话监控系统 V1.0	2016SR202918	2015 年 9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39	规划设计院	VoLTE 信令监测系统 V1.0	2016SR202926	2015 年 8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40	规划设计院	WCDMA 无线网络利用分析管理平台 V1.0	2016SR211475	2015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41	规划设计院	通信电源设备雷电过电压防护分析系统 V1.0	2016SR211490	2014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42	规划设计院	WLAN 室分系统模拟测试软件 V1.0	2016SR211468	2014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43	规划设计院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平台 V1.0	2017SR44120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44	规划设计院	宽带认证鉴权系统 V1.0	2017SR4412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5	规划设计院	客户响应支撑系统 V1.0	2017SR4412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6	规划设计院	无线网优平台规划仿真系统 V1.0	2017SR44154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7	规划设计院	电子凭证影像管理系统 V1.0	2017SR44643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8	规划设计院	传输综合网管系统 V1.0	2017SR44979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权人	域名有效期	域名备案号
1	huaqict.com.cn	华麒通信	2020年8月4日	京 ICP 备 11025079 号-1
2	pdjl.com.cn	规划设计院	2018年8月30日	吉 ICP 备 12001521 号-1

(二)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华麒通信合并口径负债总额 8,464.7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8,285.94 万元，占负债总额 97.89%，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以及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应付账款	3,203.30	37.84%
预收账款	1,717.06	20.28%
应付职工薪酬	2,493.34	29.46%
应交税费	815.34	9.63%
其他应付款	56.89	0.67%
流动负债合计	8,285.94	97.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83	2.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83	2.11%
负债合计	8,464.78	100.00%

(三)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麒通信及其子公司规划设计院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七、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变更了其报告期内的收入与成本确认政策，以更加谨慎地反应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以及与同行业公司的收入与成本确认政策更加可比。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变更为：标的公司通常在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或具体业务合同后，按照客户要求开展具体规划及设计技术服务工作，待服务工作完成后，向客户提交项目成果文件，客户会就项目成果文件组织评审验收，待验收通过后，服务工作已经实质性完成。如果在验收时点已经签署相关的合同并取得其他足以确定收费金额的证据，那么此时满足了收入确认的条件，在验收时根据确定的收费金额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如果在验收时点尚不能确定收费具体金额，则按照框架协议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待取得与客户的最最终算单后根据确定的收费金额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审计完成后，收入与成本确认政策变更的具体影响将在重组报告书披露。

（一）合并口径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华麒通信于 2017 年 3 月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规划设计院 100% 股权，合并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华麒通信于 2017 年 9 月出售了其子公司规划设计院持有的路展公司 51% 股权，处置日为 2017 年 9 月 26 日；针对以上事项，以华麒通信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架构为基础，对华麒通信合并口径财务报表进行了模拟。华麒通信报告期合并口径备考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9,964.02	30,166.52	24,046.96
负债总计	8,464.78	9,979.91	9,368.79
股东权益合计	21,499.25	20,186.61	14,678.17

（2）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5,890.92	18,233.42	14,980.77
利润总额	4,749.05	5,015.19	2,831.80
净利润	3,998.85	4,286.87	2,321.78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1.53	4,805.44	1,104.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1.78	-3,844.29	-877.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9.50	817.78	181.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3.81	1,778.93	408.20

(4) 应收账款规模和合理性

根据标的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1,922.88	6,352.09	6,647.96
坏账准备	985.79	573.10	509.5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0,937.09	5,778.99	6,138.39
营业收入	15,890.92	18,233.42	14,980.77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5.03%	34.84%	44.38%

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铁塔等电信服务提供商。标的公司销售业务的一般流程是：标的公司接受客户的设计订单后开展设计业务，完成设计后向客户提交设计成果，客户组织对成果文件进行评审以批复设计方案，然后由项目施工方依据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施工完成并由客户完成审计验收后，客户向标的公司出具结算文件，并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付款期支付服务费。

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因为：①标的公司业务扩展、营业收入规模扩大；②标的公司以全国性电信服务提供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铁塔）为主要客户，该些客户单位为大型国有企业，其内部决算、付款审批流程需要一定期限，通常于上年末或本年初制订本年的投资预算，于第一季度开展项目招投标工作，第二、三季度集中向设计单位下达设计订单和组织工程施工，第四季度集中办理工程及设计业务结算与付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标的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 6,036.34 万元，占 2017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50.63%。

标的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第四季度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30.53	12,831.23
第四季度回款金额	8,154.49	5,865.86
第四季度回款金额/当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	40.91%	45.72%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款主要集中于第四季度，与行业情况相一致，标的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2、实际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华麒通信报告期合并口径实际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9,964.02	15,440.85	10,409.75
负债总计	8,464.78	5,564.24	4,892.34
股东权益合计	21,499.25	9,876.62	5,517.40

（2）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4,547.50	10,157.11	9,327.42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润总额	4,683.58	3,009.72	1,753.30
净利润	3,943.98	2,587.64	1,524.19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18	2,217.60	30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2.39	-1,734.48	-839.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9.50	1,716.57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8.07	2,199.69	-533.74

(二) 母公司口径

华麒通信报告期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4,238.79	15,440.85	10,409.75
负债总计	4,860.34	5,564.24	4,892.34
股东权益合计	19,378.45	9,876.62	5,517.40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7,350.95	10,157.11	9,327.42
利润总额	2,174.94	3,009.72	1,753.30
净利润	1,841.05	2,587.64	1,524.19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2015年度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82	2,217.60	30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7.76	-1,734.48	-839.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9.50	1,716.57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8.07	2,199.69	-533.74

八、最近三年曾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情况

1、有限公司整体改制

2015年6月，电话通信设计院整体变更为华麒通信时，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于2015年6月29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20120号评估报告。经评估，电话通信设计院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970.05万元，评估价值为3,997.66万元，增值额为27.61万元，增值率为0.70%。

2、华麒通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规划设计院资产

具体情况见本章节“九、子公司情况”之“(七)最近三年曾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

3、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以201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华麒通信100%股权的价值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了预评估，采用收益法的预估结果。经评估，华麒通信合并口径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2,026.09万元，增值额为72,647.63万元，增值率为374.89%。

4、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华麒通信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过程的评估以及本次交易的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

(1) 华麒通信的有限公司整体改制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次评估值之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两个基准日之间，华麒通信的企业合并架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了变化；

(2) 华麒通信改制所进行的评估是为了在改制过程中将净资产折合成实收资本，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实收情况提供价值参考，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本次评估则是为上市公司收购华麒通信股权之交易行为提供关于华麒通信 100% 股权的公允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以供作价参考，因此本次评估采取了更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 增资情况

华麒通信最近三年增资情况请参见本章节“三、华麒通信历史沿革”。

(三) 改制情况

华麒通信于 2015 年 6 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请参见本章节“三、华麒通信历史沿革”。

(四) 交易情况

华麒通信于 2015 年 11 月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最近三年的交易除于 2017 年 3 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规划设计院资产外，均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股票交易。

九、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麒通信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规划设计院，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吉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123925345E
注册资本： 5,001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晓炜

成立日期: 1995年03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6月01日 - 2026年09月19日

住所: 长春市朝阳区义和胡同618号

经营范围: 邮电通信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勘察设计; 室内装饰设计; 电信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市场调查(不含民事调查、婚姻调查、行踪调查取证、债务追讨、寻人服务等危害公共礼仪和个人隐私的带有侦查性质的调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气象信息咨询; 通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工程监理服务; 建设项目管理; 工程招标代理; 劳务分包; 人力资源事务代理;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 通信网络维护; 计算机网络维护; 通信铁塔设施维护; 互联网信息服务; 软件开发; 数据处理服务; 区块链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网络托管业务; 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 社区养老服务、健康信息咨询、家政及陪护服务; 通信设施租赁; 销售医疗器械、日用品、家居用品、化妆品、保健食品、工艺品(不含礼品)、服装服饰、金银饰品、文化用品、家用电器、体育用品(不含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网络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开发、生产、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物联网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研发及销售; 广告业务; 房屋租赁; 打字、复印、装订、晒图、彩色打印业务; 电脑图文设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规划设计院是华麒通信的全资子公司。

（三）历史沿革

1、全民所有制企业阶段

规划设计院前身是吉林省邮电设计院，成立于 1983 年，2005 年 12 月改制为民营企业。根据规划设计院向吉林省工商局查询取得的工商档案，规划设计院在 1989 年以前无工商登记资料。

（1）1989 年申请开业

1989 年 4 月 10 日，吉林省邮电设计院向吉林省工商局出具《关于申请开业的报告》：“我院从一九八四年以来，依法从事邮电通信建筑安装工程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继续从事上述生产经营活动，请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特此报告。”1984 年 4 月 10 日，吉林省邮电设计院向吉林省工商局提出《企业重新登记换照申请》，经营范围由“主营邮电通信建筑安装工程设计”变更为“主营邮电通信建筑安装工程设计；兼营通信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注册资本由 8.06 万元增加至 35.93 万元。该申请于 1989 年 5 月得到批准。

1989 年 4 月 22 日，吉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企业法人登记注册资金审验证明》（（89）吉会师验字第 107 号），确认吉林省邮电设计院实有资金 18.5 万元全部是固定资产，至本次登记，该院提出用生产发展基金 17.4 万元转作流动资金，上述实有资金合计为 35.9 万元，可以用作该企业的注册资金。

1989 年 5 月 4 日，吉林省邮电管理局出具《住房证明》，“吉林省邮电设计院，现住我局办公楼五楼（解放大路 96 号）面积 400 平方米，特此证明。”吉林省邮电设计院就开业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1995 年变更企业名称、增资

1995 年 2 月 20 日，吉林省邮电管理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具《关于吉林省邮电设计院更名请示的批复》（吉局编字[1995]3 号），同意将“吉林省邮电设计院”更名为“吉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

1995年3月7日，吉林省审计事务所邮电分所出具《验资证明》，确认吉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的注册资本为80.61万元。

吉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就该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3) 2001年4月增资

2001年3月18日，吉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提出《关于盈余公积转增资本金的申请》（吉邮设字[2001]4号），向吉林电信实业公司申请将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2001年4月10日，吉林电信实业公司作出《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资本金的批复》（吉实司字[2001]46号），原则同意吉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该请求。2001年4月18日，吉林省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吉诚所验字（2001）第4号），截至2001年3月31日止，吉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变更后的实收资本和注册资本总额均为600.00万元。吉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就该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2006年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6月20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总体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5]631号），同意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将19个单位纳入第一批改制范围，其中包括吉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

根据规划设计院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查验，吉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隶属于吉林电信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实业公司”），实业公司隶属于中国网通集团吉林省通信公司（以下简称“网通集团吉林公司”），网通集团吉林公司隶属于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网通集团”）。

2005年7月8日，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林分所出具《吉林省规划设计院审计报告》（中鹏会所吉分审字[2005]第152号），截至2005年6月30日，规划设计院净资产为21,705,655.53元。

2005年11月23日，实业公司提出《关于上报吉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改制实施方案的请示》（吉实司字[2005]72号），向网通集团吉林公司提出有关吉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改制实施方案的请示。

同月，网通集团吉林公司作出《关于吉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吉通司字[2005]632号），对改制分流中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用国有净资产进行支付和预留的范围及金额，以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等相关事项作了批复。

2005年12月16日，吉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召开改制分流职工大会，表决通过了《吉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改制分流实施方案》、《吉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职工分流安置方案》、《吉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资产处置方案》。根据相关方案，规划设计院改制时预计需支付规划设计院75名国有在岗职工经济补偿金676.1万元；预计支付3名因工致残职工一次性工商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35.8万元；预留8名内部退休人员生活费、社会保险费及退休后统筹外养老金等费用213.1万元；预留17名退休人员社会统筹外的养老金114.7万元。以上各项费用预计总额为1,039.7万元，用规划设计院评估后的国有净资产支付。本次改制分流职工大会由吉林省长春市公证处进行公证，并于2005年12月19日出具了《公证书》（（2005）长证经字第4337号）。

2005年12月23日，吉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对吉林电信实业公司上报的《吉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企业改制相关文件备案的函》（吉实司函字[2005]4号）作出《关于对〈吉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企业改制相关文件备案的函〉的复函》（吉劳社薪函（2005）23号），认为吉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劳动关系处理方面的文件符合国家及省的有关政策规定，可以组织实施。

2006年1月6日，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吉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拟主辅分离改制项目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2005）第061号），至2005年6月30日，吉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总资产账面值2,356.76万元，评估值2,159.62万元。净资产账面值2,170.57万元，评估值1,973.42万元。

2006年6月，吉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完成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2006年7月3日，中国网通集团吉林公司出具《关于吉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国有净资产处置的证明》，载明“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吉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以200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纳入改制范围，并经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国有净资产为1,973.42万元”，并对国有净资产的处置等事项进行了证明。

2006年9月19日，吉林省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吉）名称变核内字[2006]第5-2565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吉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6年9月20日，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鹏会所吉分验字[2006]第12号），截至2006年9月20日止，吉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435.3051万元，以经济补偿金出资564.6949万元。

规划设计院就该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规划设计院设立时股东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货币出资金额（元）	经济补偿金出资金额（元）	股权比例（%）
1	王颖	800,000	480,728	319,272	8.00
2	刘华	550,000	295,680	254,320	5.50
3	金华	550,000	305,350	244,650	5.50
4	刘晓炜	550,000	308,500	241,500	5.50
5	田野	550,000	487,120	62,880	5.50
6	王宏平	275,000	68,140	206,860	2.75
7	王莹辉	295,000	19,990	275,010	2.95
8	刘玲	235,000	6,549	228,451	2.35
9	张红霞	360,000	33,040	326,960	3.60
10	李朝阳	320,000	153,616	166,384	3.20
11	刘春林	235,000	133,625	101,375	2.35
12	薛晓虎	285,000	107,085	177,915	2.85
13	穆成华	310,000	138,959	171,041	3.10
14	于兆春	265,000	216,264	48,736	2.65
15	张俭	320,000	134,158	185,842	3.20
16	马春杰	225,000	164,484	60,516	2.25
17	金海锡	365,000	89,158	275,842	3.65
18	刘春龙	235,000	156,388	78,612	2.35
19	徐丹慧	170,000	85,687	84,313	1.70
20	陈彦春	320,000	179,366	140,634	3.20
21	康丽	365,000	126,631	238,369	3.6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元)	货币出资金额 (元)	经济补偿金出资金额 (元)	股权比例 (%)
22	温慷	320,000	123,530	196,470	3.20
23	郭铁力	235,000	23,155	211,845	2.35
24	董绍玲	255,000	0	255,000	2.55
25	刘世玉	255,000	8,789	246,211	2.55
26	滕晓琳	255,000	35,687	219,313	2.55
27	常玉玲	300,000	144,903	155,097	3.00
28	袁鹏	310,000	132,755	177,245	3.10
29	杨天亨	255,000	133,272	121,728	2.55
30	王凤羽	235,000	60,442	174,558	2.35
合计		10,000,000	4,353,051	5,646,949	100.00

由于规划设计院国企改制时的参与分流持股的员工人数超过 50 人，而《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人不得超过 50 人，故当时规划设计院的部分出资人采取了股权代持方式进行出资。国企改制后的股东名册及代持关系如下：

显名股东名册				不含代持关系的股东名册			
序号	显名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颖	80.00	8.00	1	王颖	80.00	8.00
2	刘华	55.00	5.50	2	刘华	55.00	5.50
3	刘晓炜	55.00	5.50	3	刘晓炜	55.00	5.50
4	金华	55.00	5.50	4	金华	55.00	5.50
5	田野	55.00	5.50	5	田野	55.00	5.50
6	常玉玲	30.00	3.00	6	常玉玲	15.00	1.50
				7	赵红霞	15.00	1.50
7	马春杰	22.50	2.25	8	马春杰	14.00	1.40
				9	吴昊	8.50	0.85
				10	金海锡	14.00	1.40
8	金海锡	36.50	3.65	11	李德奇	14.00	1.40
				12	肖菡	8.50	0.85

显名股东名册

序号	显名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9	康丽	36.50	3.65
10	张红霞	36.00	3.60
11	李朝阳	32.00	3.20
12	温慷	32.00	3.20
13	王莹辉	29.50	2.95
14	穆成华	31.00	3.10
15	薛晓虎	28.50	2.85
16	王宏平	27.50	2.75
17	刘春龙	23.50	2.35
18	刘玲	23.50	2.35
19	杨天亨	25.50	2.55

不含代持关系的股东名册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3	康丽	14.00	1.40
14	任莉	14.00	1.40
15	徐锐	8.50	0.85
16	芦洪霞	12.50	1.25
17	张红霞	15.00	1.50
18	赵辉	8.50	0.85
19	李朝阳	15.00	1.50
20	赵玉书	8.50	0.85
21	王新宇	8.50	0.85
22	温慷	15.00	1.50
23	孟宪伟	8.50	0.85
24	白晓东	8.50	0.85
25	王莹辉	15.50	1.55
26	王虹	14.00	1.40
27	穆成华	14.00	1.40
28	王晓平	8.50	0.85
29	冯瑞颖	8.50	0.85
30	薛晓虎	14.00	1.40
31	邹福生	8.50	0.85
32	张馨月	6.00	0.60
33	王宏平	19.00	1.90
34	尹枝学	8.50	0.85
35	尹达	15.00	1.50
36	刘春龙	8.50	0.85
37	刘玲	15.00	1.50
38	桑树	8.50	0.85
39	杨天亨	8.50	0.85

显名股东名册

序号	显名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0	滕晓琳	25.50	2.55
21	刘世玉	25.50	2.55
22	刘春林	23.50	2.35
23	张俭	32.00	3.20
24	陈彦春	32.00	3.20
25	董绍玲	25.50	2.55
26	王凤羽	23.50	2.35
27	徐丹慧	17.00	1.70
28	袁鹏	31.00	3.10
29	郭铁力	23.50	2.35

不含代持关系的股东名册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40	宋超	8.50	0.85
41	卢学英	8.50	0.85
42	滕晓琳	8.50	0.85
43	郑冰心	8.50	0.85
44	周政英	8.50	0.85
45	刘世玉	8.50	0.85
46	桑连才	8.50	0.85
47	郑海顺	8.50	0.85
49	黄卫兵	8.50	0.85
50	刘春林	15.00	1.50
51	张俭	15.00	1.50
52	朴成哲	8.50	0.85
53	牟景启	8.50	0.85
54	陈彦春	15.00	1.50
55	文怀斌	8.50	0.85
56	胡承宇	8.50	0.85
57	董绍玲	8.50	0.85
58	薛秀云	8.50	0.85
59	项荣	8.50	0.85
60	王凤羽	8.50	0.85
61	严俊标	15.00	1.50
62	徐丹慧	8.50	0.85
63	王锐	8.50	0.85
64	袁鹏	8.50	0.85
65	陈少峰	8.50	0.85
48	魏涛	14.00	1.40
66	郭铁力	15.00	1.50

显名股东名册				不含代持关系的股东名册			
序号	显名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0	于兆春	26.50	2.65	67	常凤顺	8.50	0.85
				68	于兆春	15.00	1.50
				69	张国辉	11.50	1.15
	合计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上表中共 30 名显名股东，其中前五名股东王颖、刘华、刘晓炜、金华、田野不存在代持，其余 25 名显名股东存在代持。含代持关系的各组股东的对应关系，以金海锡为例说明如下——金海锡作为在工商登记备案的股东名册中的显名股东，名义上共持有规划设计院的注册资本为 36.50 万元（即持有规划设计院 36.50 万元股权），占总注册资本的 3.65%。其中，金海锡自身实际的出资额为 14.00 万元（或持有规划设计院 14.00 万元股权），占总注册资本的 1.40%；隐名股东李德奇、肖菡对规划设计院的实际出资额分别为 14.00 万元、8.50 万元，均由金海锡代持，即金海锡代李德奇（隐名股东）持有 14.00 万元股权，代肖菡（隐名股东）持有 8.50 万元股权。其他股东名册及代持关系表中的代持关系以此类推。

3、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

(1) 显名股东之间的转让情况

2011 年 10 月 10 日，于兆春与张国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于兆春将其所持规划设计院的 26.50 万元注册资本中的 11.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张国辉；刘春龙与尹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春龙将其所持规划设计院的 23.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尹达；袁鹏与魏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袁鹏将其所持规划设计院的 31.00 万元注册资本中的 14.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魏涛。

2011 年 10 月 10 日，规划设计院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规划设计院就该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 涉及隐名股东之间的转让情况

原来的显名股东于兆春与其对应的隐名股东张国辉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原来的显名股东刘春龙与其对应的隐名股东尹达之间的代持身份互换。原来的显名股东袁鹏与其对应的隐名股东魏涛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上述转让由于是名义转让，各自实际持有的股权数量不变，并未发生实际转让，故没有实际的资金往来。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名义卖方姓名	转让前名义 出资额 (万元)	实际股 东姓名	实际 出资额 (万元)	名义卖出 出资额(万 元)	名义买方姓名	名义买入 出资额(万 元)	转让价格 (元/注册 资本)	转让 结果
于兆春	26.50	张国辉	11.50	11.50	张国辉	11.50	1.00	还原
		于兆春	15.00	-	-	-	-	-
刘春龙	23.50	尹达	15.00	23.50	尹达	23.50	1.00	身份 互换
		刘春龙	8.50					
袁鹏	31.00	魏涛	14.00	14.00	魏涛	14.00	1.00	还原
		袁鹏	8.50	-	-	-	-	-
		陈少峰	8.50	-	-	-	-	-

本次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及代持关系如下：

显名股东名册				不含代持关系的股东名册			
序号	显名股东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1	王颖	80.00	8.00	1	王颖	80.00	8.00
2	刘华	55.00	5.50	2	刘华	55.00	5.50
3	刘晓炜	55.00	5.50	3	刘晓炜	55.00	5.50
4	金华	55.00	5.50	4	金华	55.00	5.50
5	田野	55.00	5.50	5	田野	55.00	5.50
6	常玉玲	30.00	3.00	6	常玉玲	15.00	1.50
				7	赵红霞	15.00	1.50
7	马春杰	22.50	2.25	8	马春杰	14.00	1.40
				9	吴昊	8.50	0.85
				10	金海锡	14.00	1.40
8	金海锡	36.50	3.65	11	李德奇	14.00	1.40
				12	肖菡	8.50	0.85
9	康丽	36.50	3.65	13	康丽	14.00	1.40
				14	任莉	14.00	1.40
				15	徐锐	8.50	0.85
10	张红霞	36.00	3.60	16	芦洪霞	12.50	1.25
				17	张红霞	15.00	1.50

显名股东名册

不含代持关系的股东名册

序号	显名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赵辉	8.50	0.85
				19	李朝阳	15.00	1.50
11	李朝阳	32.00	3.20	20	赵玉书	8.50	0.85
				21	王新宇	8.50	0.85
				22	温慷	15.00	1.50
12	温慷	32.00	3.20	23	孟宪伟	8.50	0.85
				24	白晓东	8.50	0.85
				25	王莹辉	15.50	1.55
13	王莹辉	29.50	2.95	26	王虹	14.00	1.40
				27	穆成华	14.00	1.40
				28	王晓平	8.50	0.85
				29	冯瑞颖	8.50	0.85
				30	薛晓虎	14.00	1.40
15	薛晓虎	28.50	2.85	31	邹福生	8.50	0.85
				32	张馨月	6.00	0.60
				33	王宏平	19.00	1.90
16	王宏平	27.50	2.75	34	尹枝学	8.50	0.85
				35	尹达	15.00	1.50
17	尹达	23.50	2.35	36	刘春龙	8.50	0.85
				37	刘玲	15.00	1.50
18	刘玲	23.50	2.35	38	桑树	8.50	0.85
				39	杨天亨	8.50	0.85
				40	宋超	8.50	0.85
				41	卢学英	8.50	0.85
				42	滕晓琳	8.50	0.85
19	杨天亨	25.50	2.55	43	郑冰心	8.50	0.85
				44	周政英	8.50	0.85
20	滕晓琳	25.50	2.55				

显名股东名册				不含代持关系的股东名册			
序号	显名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5	刘世玉	8.50	0.85
21	刘世玉	25.50	2.55	46	桑连才	8.50	0.85
				47	郑海顺	8.50	0.85
22	魏涛	14.00	1.40	48	魏涛	14.00	1.40
				49	黄卫兵	8.50	0.85
23	刘春林	23.50	2.35	50	刘春林	15.00	1.50
				51	张俭	15.00	1.50
24	张俭	32.00	3.20	52	朴成哲	8.50	0.85
				53	牟景启	8.50	0.85
				54	陈彦春	15.00	1.50
25	陈彦春	32.00	3.20	55	文怀斌	8.50	0.85
				56	胡承宇	8.50	0.85
				57	董绍玲	8.50	0.85
26	董绍玲	25.50	2.55	58	薛秀云	8.50	0.85
				59	项荣	8.50	0.85
				60	王凤羽	8.50	0.85
27	王凤羽	23.50	2.35	61	严俊标	15.00	1.50
				62	徐丹慧	8.50	0.85
28	徐丹慧	17.00	1.70	63	王锐	8.50	0.85
				64	袁鹏	8.50	0.85
29	袁鹏	17.00	1.70	65	陈少峰	8.50	0.85
				66	郭铁力	15.00	1.50
30	郭铁力	23.50	2.35	67	常风顺	8.50	0.85
				68	于兆春	15.00	1.50
31	于兆春	15.00	1.50	69	张国辉	11.50	1.15
32	张国辉	11.50	1.15				
	合计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3年11月股权转让

(1) 显名股东之间的转让情况

2013年11月27日，张红霞与芦洪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红霞将其所持规划设计院的36.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给芦洪霞；刘春林与魏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春林将其所持规划设计院的23.5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给魏涛。

2013年11月27日，规划设计院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规划设计院就该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 涉及隐名股东之间的转让情况

原来的显名股东张红霞与其对应的隐名股东芦洪霞之间的代持身份互换，由于是名义转让，并未实际转让，故没有实际的资金往来。同时原来由张红霞代持股权的隐名股东赵辉对应的显名股东变更为芦洪霞。

原来的显名股东刘春林由于从公司离职，将其实际持有的15.00万元注册资本（认缴15.00万元，实缴15.00万元）以15.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刘玲并由魏涛代持。（刘春林实际于2007年4月离职，此后其居住在江苏，期间刘玲多次联系刘春林商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但刘春林由于工作繁忙没有时间处理该事项，直至2013年规划设计院派人前往江苏与其办理了委托公证手续，才办理完其转让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同时原来由刘春林代持股权的隐名股东黄卫兵对应的显名股东变为魏涛。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卖方姓名	转让前显名股东出资额(万元)	实际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额(万元)	名义卖出出资额(万元)	实际卖出出资额(万元)	实际买方姓名	转让后实际买方身份	实际买入出资额(万元)	名义买方姓名	名义买入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转让结果
张红霞	36.00	芦洪霞	12.50		-	-	-	-		-	1.00	身份互换
		张红霞	15.00	36.00	-	-	-	-	芦洪霞	-		
		赵辉	8.50		-	-	-	-		-		
刘春林	23.50	刘春林	15.00		15.00	刘玲	隐名	15.00			1.00	实际卖方股东除名，黄卫兵对应的显名股东变更
		黄卫兵	8.50	23.50	-	-	-	-	魏涛	23.50		

本次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及代持关系如下：

显名股东名册				不含代持关系的股东名册			
序号	显名股东姓名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颖	80.00	8.00	1	王颖	80.00	8.00
2	刘华	55.00	5.50	2	刘华	55.00	5.50
3	刘晓炜	55.00	5.50	3	刘晓炜	55.00	5.50
4	金华	55.00	5.50	4	金华	55.00	5.50
5	田野	55.00	5.50	5	田野	55.00	5.50
6	常玉玲	30.00	3.00	6	常玉玲	15.00	1.50
				7	赵红霞	15.00	1.50
7	马春杰	22.50	2.25	8	马春杰	14.00	1.40
				9	吴昊	8.50	0.85
8	金海锡	36.50	3.65	10	金海锡	14.00	1.40
				11	李德奇	14.00	1.40
9	康丽	36.50	3.65	12	肖菡	8.50	0.85
				13	康丽	14.00	1.40
10	芦洪霞	36.00	3.60	14	任莉	14.00	1.40
				15	徐锐	8.50	0.85
11	李朝阳	32.00	3.20	16	芦洪霞	12.50	1.25
				17	张红霞	15.00	1.50
12	温慷	32.00	3.20	18	赵辉	8.50	0.85
				19	李朝阳	15.00	1.50
13	王莹辉	29.50	2.95	20	赵玉书	8.50	0.85
				21	王新宇	8.50	0.85
				22	温慷	15.00	1.50
				23	孟宪伟	8.50	0.85
				24	白晓东	8.50	0.85
				25	王莹辉	15.50	1.55

显名股东名册

序号	显名股东姓名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4	穆成华	31.00	3.10
15	薛晓虎	28.50	2.85
16	王宏平	27.50	2.75
17	尹达	23.50	2.35
18	刘玲	23.50	2.35
19	杨天亨	25.50	2.55
20	滕晓琳	25.50	2.55
21	刘世玉	25.50	2.55
22	魏涛	37.50	3.75
23	张俭	32.00	3.20

不含代持关系的股东名册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26	王虹	14.00	1.40
27	穆成华	14.00	1.40
28	王晓平	8.50	0.85
29	冯瑞颖	8.50	0.85
30	薛晓虎	14.00	1.40
31	邹福生	8.50	0.85
32	张馨月	6.00	0.60
33	王宏平	19.00	1.90
34	尹枝学	8.50	0.85
35	尹达	15.00	1.50
36	刘春龙	8.50	0.85
37	刘玲	15.00	1.50
38	桑树	8.50	0.85
39	杨天亨	8.50	0.85
40	宋超	8.50	0.85
41	卢学英	8.50	0.85
42	滕晓琳	8.50	0.85
43	郑冰心	8.50	0.85
44	周政英	8.50	0.85
45	刘世玉	8.50	0.85
46	桑连才	8.50	0.85
47	郑海顺	8.50	0.85
48	魏涛	14.00	1.40
49	黄卫兵	8.50	0.85
50	刘玲	15.00	1.50
51	张俭	15.00	1.50
52	朴成哲	8.50	0.85

显名股东名册				不含代持关系的股东名册			
序号	显名股东姓名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53	牟景启	8.50	0.85
				54	陈彦春	15.00	1.50
24	陈彦春	32.00	3.20	55	文怀斌	8.50	0.85
				56	胡承宇	8.50	0.85
				57	董绍玲	8.50	0.85
25	董绍玲	25.50	2.55	58	薛秀云	8.50	0.85
				59	项荣	8.50	0.85
26	王凤羽	23.50	2.35	60	王凤羽	8.50	0.85
				61	严俊标	15.00	1.50
27	徐丹慧	17.00	1.70	62	徐丹慧	8.50	0.85
				63	王锐	8.50	0.85
28	袁鹏	17.00	1.70	64	袁鹏	8.50	0.85
				65	陈少峰	8.50	0.85
29	郭铁力	23.50	2.35	66	郭铁力	15.00	1.50
				67	常凤顺	8.50	0.85
30	于兆春	15.00	1.50	68	于兆春	15.00	1.50
31	张国辉	11.50	1.15	69	张国辉	11.50	1.15
合计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2013年12月增资

2013年12月10日，规划设计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用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

规划设计院就该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规划设计院的股权结构及代持关系如下：

显名股东名册				不含代持关系的股东名册			
--------	--	--	--	-------------	--	--	--

序号	显名股东姓名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颖	160.00	8.00	1	王颖	160.00	8.00
2	刘华	110.00	5.50	2	刘华	110.00	5.50
3	刘晓炜	110.00	5.50	3	刘晓炜	110.00	5.50
4	金华	110.00	5.50	4	金华	110.00	5.50
5	田野	110.00	5.50	5	田野	110.00	5.50
6	常玉玲	60.00	3.00	6	常玉玲	30.00	1.50
				7	赵红霞	30.00	1.50
7	马春杰	45.00	2.25	8	马春杰	28.00	1.40
				9	吴昊	17.00	0.85
				10	金海锡	28.00	1.40
8	金海锡	73.00	3.65	11	李德奇	28.00	1.40
				12	肖菡	17.00	0.85
9	康丽	73.00	3.65	13	康丽	28.00	1.40
				14	任莉	28.00	1.40
				15	徐锐	17.00	0.85
10	芦洪霞	72.00	3.60	16	芦洪霞	25.00	1.25
				17	张红霞	30.00	1.50
				18	赵辉	17.00	0.85
11	李朝阳	64.00	3.20	19	李朝阳	30.00	1.50
				20	赵玉书	17.00	0.85
				21	王新宇	17.00	0.85
				22	温慷	30.00	1.50
12	温慷	64.00	3.20	23	孟宪伟	17.00	0.85
				24	白晓东	17.00	0.85
13	王莹辉	59.00	2.95	25	王莹辉	31.00	1.55
				26	王虹	28.00	1.40
14	穆成华	62.00	3.10	27	穆成华	28.00	1.40
				28	王晓平	17.00	0.85

显名股东名册				不含代持关系的股东名册			
序号	显名股东姓名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29	冯瑞颖	17.00	0.85
				30	薛晓虎	28.00	1.40
15	薛晓虎	57.00	2.85	31	邹福生	17.00	0.85
				32	张馨月	12.00	0.60
16	王宏平	55.00	2.75	33	王宏平	38.00	1.90
				34	尹枝学	17.00	0.85
17	尹达	47.00	2.35	35	尹达	30.00	1.50
				36	刘春龙	17.00	0.85
18	刘玲	47.00	2.35	37	刘玲	30.00	1.50
				38	桑树	17.00	0.85
				39	杨天亨	17.00	0.85
19	杨天亨	51.00	2.55	40	宋超	17.00	0.85
				41	卢学英	17.00	0.85
				42	滕晓琳	17.00	0.85
20	滕晓琳	51.00	2.55	43	郑冰心	17.00	0.85
				44	周政英	17.00	0.85
				45	刘世玉	17.00	0.85
21	刘世玉	51.00	2.55	46	桑连才	17.00	0.85
				47	郑海顺	17.00	0.85
				48	魏涛	28.00	1.40
22	魏涛	75.00	3.75	49	黄卫兵	17.00	0.85
				50	刘玲	30.00	1.50
				51	张俭	30.00	1.50
23	张俭	64.00	3.20	52	朴成哲	17.00	0.85
				53	牟景启	17.00	0.85
				54	陈彦春	30.00	1.50
24	陈彦春	64.00	3.20	55	文怀斌	17.00	0.85

显名股东名册				不含代持关系的股东名册			
序号	显名股东姓名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56	胡承宇	17.00	0.85
				57	董绍玲	17.00	0.85
25	董绍玲	51.00	2.55	58	薛秀云	17.00	0.85
				59	项荣	17.00	0.85
26	王凤羽	47.00	2.35	60	王凤羽	17.00	0.85
				61	严俊标	30.00	1.50
27	徐丹慧	34.00	1.70	62	徐丹慧	17.00	0.85
				63	王锐	17.00	0.85
28	袁鹏	34.00	1.70	64	袁鹏	17.00	0.85
				65	陈少峰	17.00	0.85
29	郭铁力	47.00	2.35	66	郭铁力	30.00	1.50
				67	常凤顺	17.00	0.85
30	于兆春	30.00	1.50	68	于兆春	30.00	1.50
31	张国辉	23.00	1.15	69	张国辉	23.00	1.15
	合计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下发的《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市场主体发展壮大的试行意见》(吉政办发[2012]49 号)规定,“登记机关与银行建立注册资本信息查询平台(验资“E 线通”)。公司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只需提交由银行出具的资金缴纳证明,登记机关通过‘E 线通’平台后,即可直接办理实收资本登记,不再提交验资报告。”

根据规划设计院工商登记资料,在办理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时,按照相关工作人员的要求将 1,000 万元货币由公司账户转至在交通银行开立的验资缴款账户,并向工商局提交由交通银行出具的《验资缴款证明》进行备案登记。

因此,规划设计院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宜未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系按照吉林省普遍适用的《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市场主体发展壮大的试

行意见》执行，各股东已经实际履行出资义务，本次增资已依法进行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宜有效。

6、2014年4月股权转让

(1) 显名股东之间的转让情况

2014年3月18日，董绍玲与于东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董绍玲将其所持规划设计院的51.00万元注册资本中的17.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于东东；郭铁力与于东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郭铁力将其所持规划设计院的47.00万元注册资本中的17.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于东东；张俭与尹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俭将其所持规划设计院的64.00万元注册资本中的5.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尹达；张俭与芦洪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俭将其所持规划设计院的64.00万元注册资本中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芦洪霞；马春杰与张国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马春杰将其所持规划设计院的45.00万元注册资本中的5.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张国辉；马春杰与常玉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马春杰将其所持规划设计院的45.00万元注册资本中的17.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常玉玲；马春杰与刘晓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马春杰将其所持规划设计院的45.00万元注册资本中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刘晓炜；马春杰与王立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马春杰将其所持规划设计院的45.00万元注册资本中的3.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王立坤；魏涛与王立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魏涛将其所持规划设计院的75.00万元注册资本中的25.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王立坤；张俭与王立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俭将其所持规划设计院的64.00万元注册资本中的2.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王立坤；马春杰与刘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马春杰将其所持规划设计院的45.00万元注册资本中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刘华。

2014年3月18日，规划设计院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规划设计院就该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 涉及隐名股东之间的转让情况

① 隐名股东常凤顺（对应的显名股东为郭铁力）以1.8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其实际持有的17.0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苏宇峰、李响、刘思宁、王楠，并于2014年3月17日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苏宇峰、李响、刘思宁、王楠实际买入的注册

资本金额分别为 2.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苏宇峰、李响、刘思宁、王楠均为隐名股东，对应的显名股东均为于东东。转让后，常风顺不再持有规划设计院股权。

② 显名股东马春杰以 1.8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其实际持有的 28.0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刘华、刘晓炜、张国辉、张海洋，并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刘华、刘晓炜、张国辉、张海洋实际买入的注册资本金额分别为 10 万元、1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刘华、刘晓炜、张国辉为显名股东，张海洋为隐名股东，对应的显名股东为王立坤。转让后，马春杰不再持有规划设计院股权。同时，原由马春杰代持股权的隐名股东吴昊对应的显名股东变更为常玉玲。

③ 隐名股东牟景启（对应的显名股东为张俭）以 1.8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其实际持有的 17.0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芦洪霞、尹达、张海洋，并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芦洪霞、尹达、张海洋实际买入的注册资本金额分别为 10.00 万元、5.00 万元、2.00 万元。芦洪霞、尹达为显名股东，张海洋为隐名股东，对应的显名股东均为王立坤。转让后，牟景启不再持有规划设计院股权。

④ 隐名股东项荣（对应的显名股东为董绍玲）以 1.8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其实际持有的 17.0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苏宇峰、于东东、李旭升、包宇，并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苏宇峰、于东东、李旭升、包宇实际买入的注册资本金额分别为 2.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于东东为显名股东，苏宇峰、李旭升、包宇为隐名股东，对应的显名股东均为于东东。转让后，项荣不再持有规划设计院股权。

⑤ 隐名股东刘玲（对应的显名股东为魏涛）以 1.8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其实际持有的 30.0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魏涛、王立坤、蒋大鹏、张振亚、宋杨、张伟，该 6 名受让方实际买入的注册资本金额均为 5.00 万元。2014 年 3 月 17 日，魏涛代刘玲与王立坤、蒋大鹏、张振亚、宋杨、张伟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魏涛、王立坤为显名股东，蒋大鹏、张振亚、宋杨、张伟为隐名股东，对应的显名股东均为王立坤。转让后，隐名股东刘玲不再持有规划设计院股权。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实际卖方姓名	实际卖方身份	实际卖方对应显名股东姓名	转让前显名股东出资额(万元)	实际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额(万元)	名义卖出出资额(万元)	实际卖出出资额(万元)	实际买方姓名	转让后实际买方身份	实际买入出资额(万元)	名义买方姓名	名义买入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转让结果		
常凤顺	隐名	郭铁力	47.00	常凤顺	17.00	17.00	17.00	苏宇峰	隐名	2.00	于东东	2.00	1.80	实际卖方股东除名		
								李响	隐名	5.00		5.00	1.80			
								刘思宁	隐名	5.00		5.00	1.80			
								王楠	隐名	5.00		5.00	1.80			
								郭铁力	30.00	-		-	-		-	-
马春杰	显名	-	45.00	马春杰	28.00	28.00	28.00	刘华	显名	10.00	刘华	10.00	1.80	实际卖方股东除名		
								刘晓炜	显名	10.00	刘晓炜	10.00	1.80			
								张国辉	显名	5.00	张国辉	5.00	1.80			
								张海洋	隐名	3.00	王立坤	3.00	1.80			
								吴昊	17.00	-	-	-	常玉玲		17.00	1.00
牟景启	隐名	张俭	64.00	牟景启	17.00	17.00	17.00	芦洪霞	显名	10.00	芦洪霞	10.00	1.80	实际卖方股东除名		
								尹达	显名	5.00	尹达	5.00	1.80			
								张海洋	隐名	2.00	王立坤	2.00	1.80			
								朴成哲	17.00	-	-	-	-		-	-
								张俭	30.00	-	-	-	-		-	-

实际卖方姓名	实际卖方身份	实际卖方对应显名股东姓名	转让前显名股东出资额(万元)	实际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额(万元)	名义卖出出资额(万元)	实际卖出出资额(万元)	实际买方姓名	转让后实际买方身份	实际买入出资额(万元)	名义买方姓名	名义买入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转让结果	
项荣	隐名	董绍玲	51.00	项荣	17.00	17.00	17.00	苏宇峰	隐名	2.00		2.00	1.80	实际卖方股东除名	
								于东东	显名	5.00	于东东	5.00	1.80		
								李旭升	隐名	5.00		5.00	1.80		
								包宇	隐名	5.00		5.00	1.80		
								薛秀云		17.00	-	-	-		-
								董绍玲		17.00	-	-	-		-
刘玲	隐名	魏涛	75.00	刘玲	30.00	30.00	30.00	蒋大鹏	隐名	5.00		5.00	1.80	实际卖方股东除名	
								张振亚	隐名	5.00	王立坤	5.00	1.80		
								宋杨	隐名	5.00		5.00	1.80		
								张伟	隐名	5.00		5.00	1.80		
								王立坤	显名	5.00	-	5.00	1.80		
								魏涛	显名	5.00	-	5.00	1.80		
								黄卫兵		17.00	-	-	-		-
								魏涛		28.00	-	-	-		-

本次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及代持关系如下：

显名股东名册				不含代持关系的股东名册			
序号	显名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颖	160.00	8.00	1	王颖	160.00	8.00
2	刘华	120.00	6.00	2	刘华	120.00	6.00
3	刘晓炜	120.00	6.00	3	刘晓炜	120.00	6.00
4	金华	110.00	5.50	4	金华	110.00	5.50
5	田野	110.00	5.50	5	田野	110.00	5.50
6	常玉玲	77.00	3.85	6	常玉玲	30.00	1.50
7	金海锡	73.00	3.65	7	赵红霞	30.00	1.50
8	康丽	73.00	3.65	8	吴昊	17.00	0.85
9	芦洪霞	82.00	4.10	9	金海锡	28.00	1.40
10	李朝阳	64.00	3.20	10	李德奇	28.00	1.40
11	温慷	64.00	3.20	11	肖菡	17.00	0.85
12	王莹辉	59.00	2.95	12	康丽	28.00	1.40
13	穆成华	62.00	3.10	13	任莉	28.00	1.40
				14	徐锐	17.00	0.85
				15	芦洪霞	35.00	1.75
				16	张红霞	30.00	1.50
				17	赵辉	17.00	0.85
				18	李朝阳	30.00	1.50
				19	赵玉书	17.00	0.85
				20	王新宇	17.00	0.85
				21	温慷	30.00	1.50
				22	孟宪伟	17.00	0.85
				23	白晓东	17.00	0.85
				24	王莹辉	31.00	1.55
				25	王虹	28.00	1.40
				26	穆成华	28.00	1.40

显名股东名册

序号	显名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4	薛晓虎	57.00	2.85
15	王宏平	55.00	2.75
16	尹达	52.00	2.60
17	刘玲	47.00	2.35
18	杨天亨	51.00	2.55
19	滕晓琳	51.00	2.55
20	刘世玉	51.00	2.55
21	魏涛	50.00	2.50
22	张俭	47.00	2.35
23	陈彦春	64.00	3.20

不含代持关系的股东名册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7	王晓平	17.00	0.85
28	冯瑞颖	17.00	0.85
29	薛晓虎	28.00	1.40
30	邹福生	17.00	0.85
31	张馨月	12.00	0.60
32	王宏平	38.00	1.90
33	尹枝学	17.00	0.85
34	尹达	35.00	1.75
35	刘春龙	17.00	0.85
36	刘玲	30.00	1.50
37	桑树	17.00	0.85
38	杨天亨	17.00	0.85
39	宋超	17.00	0.85
40	卢学英	17.00	0.85
41	滕晓琳	17.00	0.85
42	郑冰心	17.00	0.85
43	周政英	17.00	0.85
44	刘世玉	17.00	0.85
45	桑连才	17.00	0.85
46	郑海顺	17.00	0.85
47	魏涛	33.00	1.65
48	黄卫兵	17.00	0.85
49	张俭	30.00	1.50
50	朴成哲	17.00	0.85
51	陈彦春	30.00	1.50
52	文怀斌	17.00	0.85
53	胡承宇	17.00	0.85

显名股东名册				不含代持关系的股东名册			
序号	显名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董绍玲	34.00	1.70	54	董绍玲	17.00	0.85
				55	薛秀云	17.00	0.85
25	王凤羽	47.00	2.35	56	王凤羽	17.00	0.85
				57	严俊标	30.00	1.50
26	徐丹慧	34.00	1.70	58	徐丹慧	17.00	0.85
				59	王锐	17.00	0.85
27	袁鹏	34.00	1.70	60	袁鹏	17.00	0.85
				61	陈少峰	17.00	0.85
				62	于东东	5.00	0.25
28	于东东	34.00	1.70	63	王楠	5.00	0.25
				64	刘思宁	5.00	0.25
				65	包宇	5.00	0.25
				66	李响	5.00	0.25
				67	李旭升	5.00	0.25
				68	苏宇峰	4.00	0.20
				69	王立坤	5.00	0.25
				70	张伟	5.00	0.25
29	王立坤	30.00	1.50	71	蒋大鹏	5.00	0.25
				72	宋杨	5.00	0.25
				73	张振亚	5.00	0.25
				74	张海洋	5.00	0.25
30	郭铁力	30.00	1.50	75	郭铁力	30.00	1.50
31	于兆春	30.00	1.50	76	于兆春	30.00	1.50
32	张国辉	28.00	1.40	77	张国辉	28.00	1.40
	合计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7、2015年4月股权转让

(1) 显名股东之间的转让情况

2015年4月2日，陈彦春与薛晓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彦春将其所持规划设计院的64.00万元注册资本中的3.00万元注册资本（认缴3.00万元，实缴3.00万元）转让给薛晓虎；陈彦春与王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彦春将其所持规划设计院的64.00万元注册资本中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认缴10.00万元，实缴10.00万元）转让给王颖；陈彦春与王莹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彦春将其所持规划设计院的64.00万元注册资本中的4.00万元注册资本（认缴4.00万元，实缴4.00万元）转让给王莹辉。

2015年4月2日，芦洪霞与董绍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芦洪霞将其所持规划设计院的82.00万元注册资本中的13.00万元注册资本（认缴13.00万元，实缴13.00万元）转让给董绍玲；芦洪霞与刘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芦洪霞将其所持规划设计院的82.00万元注册资本中的4.00万元注册资本（认缴4.00万元，实缴4.00万元）转让给刘玲。

2015年4月2日，规划设计院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规划设计院就该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涉及隐名股东之间的转让情况

① 隐名股东赵辉（对应的显名股东为芦洪霞）以1.8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其实际持有的17.0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刘玲、薛秀云，并于2015年3月25日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刘玲、薛秀云实际买入的注册资本金额分别为4.00万元、13.00万元。刘玲为显名股东，薛秀云为隐名股东，对应的显名股东为董绍玲。转让后，赵辉不再持有规划设计院股权。

② 隐名股东胡承宇（对应的显名股东为陈彦春）以1.8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其实际持有的17.0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王颖、王莹辉、邹福生，并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颖、王莹辉、邹福生实际买入的注册资本金额分别为10.00万元，4.00万元、3.00万元。王颖、王莹辉均为显名股东，邹福生为隐名股东，对应的显名股东为薛晓虎。转让后，胡承宇不再持有规划设计院股权。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卖方股东姓名	实际卖方身份	实际卖方对应显名股东姓名	转让前显名股东出资额(万元)	实际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额(万元)	名义卖出出资额(万元)	实际卖出出资额(万元)	实际买方姓名	转让后实际买方身份	实际买入出资额(万元)	名义买方姓名	名义买入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转让结果		
赵辉	隐名	芦洪霞	82.00	赵辉	17.00	17.00	17.00	刘玲	显名	4.00	-	4.00	1.80	实际卖方 股东除名		
								薛秀云	隐名	13.00	董绍玲	13.00	1.80			
				张红霞	30.00	-	-	-	-	-	-	-	-	-	-	-
				芦洪霞	35.00	-	-	-	-	-	-	-	-	-	-	-
胡承宇	隐名	陈彦春	64.00	胡承宇	17.00	17.00	17.00	王颖	显名	10.00	-	10.00	1.80	实际卖方 股东除名		
								王莹辉	显名	4.00	-	4.00	1.80			
								邹福生	隐名	3.00	薛晓虎	3.00	1.80			
				文怀斌	17.00	-	-	-	-	-	-	-	-	-	-	-
				陈彦春	30.00	-	-	-	-	-	-	-	-			

本次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及代持关系如下：

显名股东名册				不含代持关系的股东名册			
序号	显名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颖	170.00	8.50	1	王颖	170.00	8.50
2	刘华	120.00	6.00	2	刘华	120.00	6.00
3	刘晓炜	120.00	6.00	3	刘晓炜	120.00	6.00
4	金华	110.00	5.50	4	金华	110.00	5.50
5	田野	110.00	5.50	5	田野	110.00	5.50
				6	常玉玲	30.00	1.50
6	常玉玲	77.00	3.85	7	赵红霞	30.00	1.50
				8	吴昊	17.00	0.85
				9	金海锡	28.00	1.40
7	金海锡	73.00	3.65	10	李德奇	28.00	1.40
				11	肖菡	17.00	0.85
				12	康丽	28.00	1.40
8	康丽	73.00	3.65	13	任莉	28.00	1.40
				14	徐锐	17.00	0.85
				15	芦洪霞	35.00	1.75
9	芦洪霞	65.00	3.25	16	张红霞	30.00	1.50
				17	李朝阳	30.00	1.50
10	李朝阳	64.00	3.20	18	赵玉书	17.00	0.85
				19	王新宇	17.00	0.85
				20	温慷	30.00	1.50
11	温慷	64.00	3.20	21	孟宪伟	17.00	0.85
				22	白晓东	17.00	0.85
				23	王莹辉	35.00	1.75
12	王莹辉	63.00	3.15	24	王虹	28.00	1.40
				25	穆成华	28.00	1.40
13	穆成华	62.00	3.10	26	王晓平	17.00	0.85

显名股东名册

不含代持关系的股东名册

序号	显名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7	冯瑞颖	17.00	0.85
				28	薛晓虎	28.00	1.40
14	薛晓虎	60.00	3.00	29	邹福生	20.00	1.00
				30	张馨月	12.00	0.60
15	王宏平	55.00	2.75	31	王宏平	38.00	1.90
				32	尹枝学	17.00	0.85
16	尹达	52.00	2.60	33	尹达	35.00	1.75
				34	刘春龙	17.00	0.85
17	刘玲	51.00	2.55	35	刘玲	34.00	1.70
				36	桑树	17.00	0.85
18	杨天亨	51.00	2.55	37	杨天亨	17.00	0.85
				38	宋超	17.00	0.85
				39	卢学英	17.00	0.85
19	滕晓琳	51.00	2.55	40	滕晓琳	17.00	0.85
				41	郑冰心	17.00	0.85
				42	周政英	17.00	0.85
20	刘世玉	51.00	2.55	43	刘世玉	17.00	0.85
				44	桑连才	17.00	0.85
				45	郑海顺	17.00	0.85
21	魏涛	50.00	2.50	46	魏涛	33.00	1.65
				47	黄卫兵	17.00	0.85
22	张俭	47.00	2.35	48	张俭	30.00	1.50
				49	朴成哲	17.00	0.85
23	陈彦春	47.00	2.35	50	陈彦春	30.00	1.50
				51	文怀斌	17.00	0.85
24	董绍玲	47.00	2.35	52	董绍玲	17.00	0.85
				53	薛秀云	30.00	1.50

显名股东名册				不含代持关系的股东名册			
序号	显名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5	王凤羽	47.00	2.35	54	王凤羽	17.00	0.85
				55	严俊标	30.00	1.50
26	徐丹慧	34.00	1.70	56	徐丹慧	17.00	0.85
				57	王锐	17.00	0.85
27	袁鹏	34.00	1.70	58	袁鹏	17.00	0.85
				59	陈少峰	17.00	0.85
				60	于东东	5.00	0.25
				61	王楠	5.00	0.25
28	于东东	34.00	1.70	62	刘思宁	5.00	0.25
				63	包宇	5.00	0.25
				64	李响	5.00	0.25
				65	李旭升	5.00	0.25
				66	苏宇峰	4.00	0.20
				67	王立坤	5.00	0.25
				68	张伟	5.00	0.25
29	王立坤	30.00	1.50	69	蒋大鹏	5.00	0.25
				70	宋杨	5.00	0.25
				71	张振亚	5.00	0.25
				72	张海洋	5.00	0.25
30	郭铁力	30.00	1.50	73	郭铁力	30.00	1.50
31	于兆春	30.00	1.50	74	于兆春	30.00	1.50
32	张国辉	28.00	1.40	75	张国辉	28.00	1.40
	合计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8、2016年1月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16年1月5日，规划设计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用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

规划设计院就该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规划设计院的股东名册及代持关系如下：

显名股东名册				不含代持关系的股东名册			
序号	显名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颖	255.00	8.50	1	王颖	255.00	8.50
2	刘华	180.00	6.00	2	刘华	180.00	6.00
3	刘晓炜	180.00	6.00	3	刘晓炜	180.00	6.00
4	金华	165.00	5.50	4	金华	165.00	5.50
5	田野	165.00	5.50	5	田野	165.00	5.50
6	常玉玲	115.50	3.85	6	常玉玲	45.00	1.50
				7	赵红霞	45.00	1.50
7	金海锡	109.50	3.65	8	吴昊	25.50	0.85
				9	金海锡	42.00	1.40
				10	李德奇	42.00	1.40
8	康丽	109.50	3.65	11	肖菡	25.50	0.85
				12	康丽	42.00	1.40
				13	任莉	42.00	1.40
				14	徐锐	25.50	0.85
9	芦洪霞	97.50	3.25	15	芦洪霞	52.50	1.75
				16	张红霞	45.00	1.50
10	李朝阳	96.00	3.20	17	李朝阳	45.00	1.50
				18	赵玉书	25.50	0.85
				19	王新宇	25.50	0.85
11	温慷	96.00	3.20	20	温慷	45.00	1.50
				21	孟宪伟	25.50	0.85
12	王莹辉	94.50	3.15	22	白晓东	25.50	0.85
				23	王莹辉	52.50	1.75
13	穆成华	93.00	3.10	24	王虹	42.00	1.40
				25	穆成华	42.00	1.40

显名股东名册

不含代持关系的股东名册

序号	显名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王晓平	25.50	0.85
				27	冯瑞颖	25.50	0.85
				28	薛晓虎	42.00	1.40
14	薛晓虎	90.00	3.00	29	邹福生	30.00	1.00
				30	张馨月	18.00	0.60
				31	王宏平	57.00	1.90
15	王宏平	82.50	2.75	32	尹枝学	25.50	0.85
				33	尹达	52.50	1.75
16	尹达	78.00	2.60	34	刘春龙	25.50	0.85
				35	刘玲	51.00	1.70
17	刘玲	76.50	2.55	36	桑树	25.50	0.85
				37	杨天亨	25.50	0.85
18	杨天亨	76.50	2.55	38	宋超	25.50	0.85
				39	卢学英	25.50	0.85
				40	滕晓琳	25.50	0.85
19	滕晓琳	76.50	2.55	41	郑冰心	25.50	0.85
				42	周政英	25.50	0.85
				43	刘世玉	25.50	0.85
20	刘世玉	76.50	2.55	44	桑连才	25.50	0.85
				45	郑海顺	25.50	0.85
21	魏涛	75.00	2.50	46	魏涛	49.50	1.65
				47	黄卫兵	25.50	0.85
22	张俭	70.50	2.35	48	张俭	45.00	1.50
				49	朴成哲	25.50	0.85
23	陈彦春	70.50	2.35	50	陈彦春	45.00	1.50
				51	文怀斌	25.50	0.85
24	董绍玲	70.50	2.35	52	董绍玲	25.50	0.85

显名股东名册				不含代持关系的股东名册			
序号	显名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3	薛秀云	45.00	1.50
25	王凤羽	70.50	2.35	54	王凤羽	25.50	0.85
				55	严俊标	45.00	1.50
26	徐丹慧	51.00	1.70	56	徐丹慧	25.50	0.85
				57	王锐	25.50	0.85
27	袁鹏	51.00	1.70	58	袁鹏	25.50	0.85
				59	陈少峰	25.50	0.85
				60	于东东	7.50	0.25
				61	王楠	7.50	0.25
28	于东东	51.00	1.70	62	刘思宁	7.50	0.25
				63	包宇	7.50	0.25
				64	李响	7.50	0.25
				65	李旭升	7.50	0.25
				66	苏宇峰	6.00	0.20
				67	王立坤	7.50	0.25
				68	张伟	7.50	0.25
29	王立坤	45.00	1.50	69	蒋大鹏	7.50	0.25
				70	宋杨	7.50	0.25
30	郭铁力	45.00	1.50	71	张振亚	7.50	0.25
31	于兆春	45.00	1.50	72	张海洋	7.50	0.25
32	张国辉	42.00	1.40	73	郭铁力	45.00	1.50
				74	于兆春	45.00	1.50
				75	张国辉	42.00	1.40
	合计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9、2017年3月股权转让

2016年9月28日，规划设计院代持人分别与被代持人签订《解除股权代持协议》。《解除股权代持协议》约定以下主要内容：

- 自该协议生效之日其，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代持人乙方同意按照被代持人的指示，将被代持的规划设计院股权转让给华麒通信；甲方同意规划设计院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由乙方与华麒通信另行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约定。
- 股权转让完成后，代持人应当在收到股权转让款的10个工作日内，将属于被代持的规划设计院股权的转让款支付给被代持人。代持人与华麒通信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中涉及被代持人股权的交易对价及其相应的股东权益等合同内容仍有代理效力，该代理效力直至被代持人获得全部股权交易对价之日
- 该协议自协议双方均已签署该协议且就规划设计院100%股权过户至华麒通信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

2016年11月21日，规划设计院全体32名股东与华麒通信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规划设计院全体32名股东将其持有规划设计院3,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给华麒通信，作价1.05亿元，合3.5元/注册资本。

2017年2月17日，规划设计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规划设计院就该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规划设计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麒通信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根据规划设计院及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吉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士于公司股权历史交易相关问题的说明》，“规划设计院全体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订的《解除股权代持协议》已得到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10、2017年7月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17年7月19日，规划设计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用未分配利润2,001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000万元增至5,001万元。规划设计院就该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规划设计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麒通信	5,001	100.00
合计		5,001	100.00

华麒通信持有的上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

（四）最近三年重要的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1、2014年4月和2015年4月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8日，规划设计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下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作价为1.80元/注册资本，由出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

出让方			受让方		
显名股东	实际出让方	出资额（万元）	显名股东	实际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董绍玲	项荣	17	于东东	于东东	5
				苏宇峰	2
				李旭升	5
				包宇	5
郭铁力	常凤顺	17	于东东	苏宇峰	2
				李响	5
				刘思宁	5
				王楠	5
张俭	牟景启	17	芦洪霞	芦洪霞	10
			尹达	尹达	5
			王立坤	张海洋	2
马春杰	马春杰	28	刘华	-	10
			刘晓炜	-	10

出让方			受让方		
显名股东	实际出让方	出资额 (万元)	显名股东	实际受让方	出资额 (万元)
			张国辉	-	5
			王立坤	张海洋	3
马春杰	吴昊	17	常玉玲	吴昊	17
				王立坤	5
				蒋大鹏	5
魏涛	刘玲	30	王立坤	张振亚	5
				宋杨	5
				张伟	5
			魏涛	魏涛	5

2015年4月2日，规划设计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下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作价为1.80元/注册资本，由出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

出让方			受让方		
注册资本 (万元)	显名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显名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显名 股东
			王颖	-	10
陈彦春	胡承宇	17	王莹辉	-	4
			薛晓虎	邹福生	3
芦洪霞	赵辉	17	董绍玲	薛秀云	13
			刘玲	-	4

2、2016年1月和2017年7月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16年1月5日，规划设计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用未分配利润1,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

2017年7月19日，规划设计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用未分配利润2,001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000万元增至5,001万元。

3、2017年3月股权转让

2017年2月17日，规划设计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全体32名股东将其持有规划设计院100%股权（3,000万元注册资本）以总对价1.05亿元转让给华麒通信。规划设计院100%股权的价值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最终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10,519.28万元，最终作价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1.05亿元，合3.5元/注册资本（对应3,000万元注册资本）。

（五）主营业务情况

规划设计院主营业务通信网络建设规划及设计技术服务，与母公司华麒通信相同。业务情况详见本节之“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六）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规划设计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1,944.61	11,162.75	10,293.08
负债总计	3,435.76	4,696.01	5,174.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08.86	6,466.75	5,118.67

2、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8,539.97	8,414.46	5,868.78
利润总额	2,588.88	2,211.31	1,024.47
净利润	2,167.58	1,898.08	723.76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47	2,573.85	81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3.08	-2,109.81	-38.20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98.79	181.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3.60	-434.75	957.12

(七) 最近三年曾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

2017年3月，华麒通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规划设计院100%股权，规划设计院100%股权的价值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最近三年，除以上情况和本次交易外，规划设计院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

两次交易评估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3月华麒通信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规划设计院100%股权	本次交易
评估基准日	2016年7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评估标的	规划设计院100%股权	规划设计院100%股权
评估方法	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	10,519.28万元 (最终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	45,190.30万元 (最终采取收益法预估结果)
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	较账面值增值5,755.02万元， 增值率120.80%	较账面值增值36,653.59万元， 增值率429.36%
交易价格	10,500.00万元	随同母公司华麒通信一起出售， 不存在单独的交易价格
交易对方	华麒通信	高升控股

规划设计院100%股权本次交易预估结果与上次交易评估结果存在差异，主要系由于本次预估的基准日较上次评估的基准日已逾1年，规划设计院依据过往业绩、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市场预期作出的盈利预测存在较大差异，这主要得益于华麒通信收购规划设计院的协同互补效应。具体差异的分析将在相关审计工作和评估工作全部完成后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十、关于股份限售的其他安排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法》、华麒通信公司章程、股转系统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1、股东人数

《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第7条相关约定，各方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三个月内（或经各方书面议定的较后的日期），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妥善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将华麒通信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等。

2017年11月7日，华麒通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7年12月4日，华麒通信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7年12月29日，华麒通信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2018年1月4日，华麒通信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递交了《退出登记申请书》，目前正在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退出登记的相关手续。

目前标的公司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十名股东已出具了《确认函》，其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自愿配合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先行将所持有的华麒通信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使标的公司股东人数降至50人以下，配合标的公司变更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华麒通信说明，其拟于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启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收购股份安排，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形式变更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变更登记程序，使得公司股东人数降至五十人以内，以符合《公司法》第二十四条对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规定。

因此，华麒通信拟于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启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使得公司股东人数降至五十人以内的安排，符合《公司法》第二十四条对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规定。

2、股份限售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华麒通信《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亦做出了上述同样规定。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各方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三个月内（或经各方书面议定的较后的日期），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妥善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将华麒通信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等。根据华麒通信的说明，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形式变更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变更登记程序。。在华麒通信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上述限售安排将终止。华麒通信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华麒通信股份将不存在上述限制。因此，华麒通信存在的上述限售安排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相关协议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1、收购规划设计院股权时约定的限售情形

（1）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交易对方的限售情形

2017年3月，华麒通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规划设计院100%的股权。该次交易中，华麒通信向交易对方中的11人（刘华、刘晓炜、田野、芦洪霞、尹达、魏涛、李朝阳、张俭、穆成华、袁鹏、张国辉）发行股票支付对价，并在《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就该 11 人认购的华麒通信股份约定了限售期和锁定期，内容如下：

“5.2.1 乙方（前述 11 人）本次认购的全部甲方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交易；自本次发行完成日届满 12 个月之日起，交易对方本次认购的全部甲方股份按以下方式解锁完毕，具体为：

	解锁期	解锁股份数
第一期	自本次发行完成日届满 12 个月之日起	可转让或交易（即“解锁”，下同）的甲方股份为个人所获得股份总数的 33%
第二期	自本次发行完成日届满 24 个月之日起	可转让或交易的甲方股份为个人所获得股份总数的 33%
第三期	自本次发行完成日届满 36 个月之日起	可转让或交易的甲方股份为个人所获得股份总数的 34%

若前述限售期及可转让或交易的前提、股份数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可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2.2 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由于甲方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甲方股份，亦分别遵守上述承诺。”

前述 11 名人士系华麒通信的股东，亦是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遵守本次交易所获得高升控股股份的限售安排。

（2）收购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情形

在收购规划设计院股权的过程中，华麒通信向君丰华益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华麒通信与君丰华益签署的《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在华麒通信收购规划设计院 100% 股权的交易中，君丰华益通过认购华麒通信配套融资的股份不存在锁定期安排。君丰华益亦是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2、法定限售期已满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 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 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三) 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该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至今已届满 6 个月的法定限售期。

3、协议限售已解除

华麒通信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通过《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该决议已经华麒通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麒通信已与该 11 名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履行《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第 5.2 条（乙方认购的甲方股份的限售期及锁定期）。补充协议签署后，上述限售安排已经终止。

4、华麒通信已终止挂牌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410 号），同意华麒通信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华麒通信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华麒通信已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递交了《退出登记申请书》，目前正在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退出登记的相关手续。退出登记程序完成后，与股转系统相关法规规定的限售情形将解除。退出登记完成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对本次交易进程产生影响。

综上，随着华麒通信的退出登记程序完成，华麒通信购买规划设计院 100% 股权所涉及的限售情形将得到解决，有关的 11 名交易对方后续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华麒通信股份将不存在限制，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十一、标的公司出资与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华麒通信及其股东的确认，华麒通信不存在出资瑕疵，为合法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规划设计院为合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皆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二、经营合规情况

2015 年以来，华麒通信及其子公司规划设计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十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以及许可他人使用资产、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形的说明

（一）涉及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二）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资产的情形

标的公司不存在作为资产使用许可方或被许可方的情况。

（三）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华麒通信 99.997%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麒通信原享有的债权及承担的债务继续由华麒通信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2017 年 9 月 20 日，华麒通信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0429305 号），华麒通信获得最高授信额度 2,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同日，付刚毅、刘凤琴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0429305-001 号、0429305-002 号），为《综合授信合同》（0429305 号）下的全部债权提供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前，除非事先经过北京银行正式明确的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不会就其任何资产或权益进行转让、转移占有、赠与、出租、出借、承包、托管、设定担保、设立信托、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进行处置，但单笔及累计价值均低于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本金数额的百分

之五的动产或权益的处置无需事先获得北京银行的同意。”2017年11月10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就付刚毅、刘凤琴分别向上市公司转让其各自持有的华麒通信全部股权事项出具了同意函。

十四、标的公司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和成本确认的具体方法

标的公司是通信工程行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向客户提供通信工程建设规划及设计技术服务。标的公司通常在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或具体业务合同后，按照客户要求开展具体规划及设计技术服务工作，待服务工作完成后，向客户提交项目成果文件，客户会就项目成果文件组织评审验收，待验收通过后，服务工作已经实质性完成。如果在验收时点已经签署相关的合同并取得其他足以确定收费金额的证据，那么此时满足了收入确认的条件，在规划及设计项目验收时根据确定的收费金额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如果在验收时点尚不能确定收费具体金额，则按照框架协议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待取得与客户的最终结算单后根据确定的收费金额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吉大通信的比较如下：

1、收入确认政策

标的公司	吉大通信
公司通常在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或具体业务合同后，按照客户要求开展具体规划及设计技术服务工作，待服务工作完成后，向客户提交项目成果文件，客户会就项目成果文件组织评审验收，待验收通过后，服务工作已经实质性完成。 如果在验收时点已经签署相关的合同并取得其他足以确定收费金额的证据，那么此时满足了收入确认的条件，在规划及设计项目验收时根据确定的收费金额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 如果在验收时点尚不能确定收费具体金额，则按照框架协议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待取得与客户的最终结算单后根据确定的收费金额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通信网络设计服务的业务特点及业务流程，在设计工作完成前，需要与客户方就设计方案的可行性进行会审并最终取得客户方的认可，此时设计工作已经实质性完成。 如果在会审时点已经签署相关的合同或取得其他已足以确定收费金额的证据，那么此时满足了收入确认的条件，在设计项目会审时点根据确定的收费金额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 如果在会审时点没有签署相关的合同或没有取得其他已足以确定收费金额的证据，待签署了相关的合同或取得其他已足以确定收费金额的证据后根据确定的收费金额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计提组合	标的公司	吉大通信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公司将余额 100 万以上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此类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 万以上的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款项性质组合	应收员工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等具有类似性质款项，经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无此项组合
账龄分析法组合	1 年以内（含 1 年）：计提比例 5% 1—2 年（含 2 年）：计提比例 10% 2—3 年（含 3 年）：计提比例 30% 3—4 年（含 4 年）：计提比例 50% 4—5 年（含 5 年）：计提比例 80% 5 年以上：计提比例 100%	1 年以内（含 1 年）：计提比例 5% 1—2 年（含 2 年）：计提比例 10% 2—3 年（含 3 年）：计提比例 30% 3—4 年（含 4 年）：计提比例 50% 4—5 年（含 5 年）：计提比例 80% 5 年以上：计提比例 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的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通过上述对比，标的公司于报告期内执行的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与同业上市公司吉大通信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四）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情况

华麒通信于 2017 年 9 月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出售了其子公司规划设计院持有的路展公司 51% 股权，处置日为 2017 年 9 月 26 日。除此之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转移剥离的情况。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路展公司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46.25 万元，净利润为-30.69 万元，路展公司规模较小，该资产转移剥离情况不会对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要影响。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项目	实际合并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变化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华麒通信于 2017 年 3 月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规划设计院 100% 股权，合并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华麒通信于 2017 年 9 月出售了其子公司规划设计院持有的路展公司 51% 股权，处置日为 2017 年 9 月 26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假设标的公司取得规划设计院 100% 股权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规划设计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即成为标的公司子公司• 假设标的公司出售路展公司 51% 股权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路展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已不再纳入规划设计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华麒通信及规划设计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报告期被合并范围为规划设计院

1、收购规划设计院

（1）会计处理

标的公司于 2017 年 3 月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规划设计院 100% 股权，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10,500.00 万元，其中支付现金对价 8,019.90 万元，发行股份 3,306,800 股支付对价 2,480.10 万元。标的公司单体财务报表层面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10,500.00 万元
贷：货币资金	8,019.90 万元
股本	330.68 万元
资本公积	2,149.42 万元

(2) 规划设计院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规划设计院对标的资产的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规划设计院	备考合并报表	比例 (%)	规划设计院	备考合并报表	比例 (%)	规划设计院	备考合并报表	比例 (%)
营业收入	8,539.97	15,890.92	53.74	8,076.31	18,233.42	44.29	5,653.34	14,980.77	37.74
利润总额	2,719.66	4,749.05	57.27	2,005.47	5,015.19	39.99	1,078.51	2,831.80	38.09
净利润	2,296.81	3,998.85	57.44	1,699.23	4,286.87	39.64	797.58	2,321.78	34.35

报告期内，规划设计院营业收入占标的公司备考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74%、44.29%和53.74%，净利润所占比例分别为34.35%、39.64%和57.44%。

(3) 商誉的确认依据

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一条规定，“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第十三条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在标的公司收购规划设计院100%的交易中，标的公司支付的交易对价为10,500.00万元。基于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20290号”《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吉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规划设计院评估报告》），规划设计院于收购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7,431.95万元，差额3,068.05万元确认为商誉。

(4) 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规划设计院2016年度、2017年1-9月实际净利润（未经审计）与《规划设计院评估报告》净利润预测数的比较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净利润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实际完成数	2,296.81	1,699.23

评估报告预测数	1,245.41	933.87
实际完成数/评估报告预测数(倍)	1.84	1.82

注：根据《规划设计院评估报告》，1,245.41 万元为 2017 年全年净利润预测数

2017 年 1-9 月，规划设计院实现净利润 2,296.81 万元，较 2016 年净利润 1,699.23 万元有所增长，且高于《规划设计院评估报告》2017 年全年的净利润预测情况。

2017 年以来，规划设计院积极参与各大电信服务提供商通信网络、有线宽带网络的升级改造和扩容工程，并通过与华麒通信之间的业务协同，抓住“三网融合”不断推进的机遇，拓展了广播电视网络运营商类客户，业务量和经营业绩均实现了同比增长。标的公司管理层判断，收购规划设计院产生的商誉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出现减值迹象。

2、处置路展公司

路展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通信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报告期内是规划设计院的供应商之一，规划设计院对路展公司的采购金额逐期下降，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采购金额分别为 508.01 万元、203.14 万元、46.25 万元。

报告期内，路展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资产合计	813.02	771.40	1,169.19
负债合计	538.00	465.70	883.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01	305.70	285.86
营业收入	46.25	365.84	824.31
利润总额	-32.23	26.83	80.89
净利润	-30.69	19.84	61.10

2017 年 9 月，标的公司将其持有的路展公司 51% 股权以 15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自然人丛薇。标的公司处置所持路展公司股权主要出于以下方面原因：

1、标的公司目前以通信网络工程勘察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未来也以此为业务战略方向；路展公司逐步更多偏向通信网络工程施工业务，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战略方向逐渐偏离。标的公司希望通过出售路展公司股权以明确自身业务战略方向。

2、路展公司报告期内由于经营原因，业务团队逐渐流失，业务规模逐渐减少，经营业绩整体下滑。标的公司出售路展公司以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运营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

（六）拟购买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企业合并范围内不存在与标的公司相类似的业务，因此上市公司不存在与标的公司类似的收入与成本确认的具体方法。

（七）报告期发生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以及对标的公司利润的影响

1、报告期发生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出于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和谨慎性原则，为更加准确、合理地计量收入，标的公司变更了收入与成本确认政策。2017年12月11日，标的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已经2017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标的公司在实践中通常按照两种情况确认收入。签订合同或接受框架合同内具体项目的任务后，标的公司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待服务工作量已经完成，标的公司已将相应服务成果提交客户，并经客户确认。（1）如在资产负债表日，收费金额不能明确，已发生和将要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标的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客户资信及项目实际情况，判断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当客户完成项目结算审计，服务收费金额可以最终明确，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标的公司以最终确定的服务收费金额扣除以前年度累计已确认收入金额的差额确认劳务收入。

标的公司变更后的收入、成本确认会计政策如下：公司通常在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或具体业务合同后，按照客户要求开展具体规划及设计技术服务工作，待服务工作完成后，向客户提交项目成果文件，客户会就项目成果文件组织评审验收，待验收通过后，服务工作已经实质性完成。如果在验收时点已经签署相关的合同并取得其他足以确定收

费金额的证据，那么此时满足了收入确认的条件，在规划及设计项目验收时根据确定的收费金额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如果在验收时点尚不能确定收费具体金额，则按照框架协议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待取得与客户的最最终结算单后根据确定的收费金额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

标的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所作的合理修订和调整，变更后的收入与成本确认会计政策可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主观调节利润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标的公司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并重新表述，对涉及的税务事项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

2、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标的公司利润的影响（未经审计）

（1）对标的公司母公司口径利润表主要数据的影响

①2016 年度

利润表项目	变更后	变更前	金额单位：万元
			变化幅度 (变更后-变更前)
营业收入	10,157.11	10,515.06	-357.95
营业成本	5,867.22	6,225.17	-357.95
税金及附加	52.77	70.53	-17.76
资产减值损失	62.93	152.72	-89.79
净利润	2,587.64	2,496.23	91.41

②2015 年度

利润表项目	变更后	变更前	金额单位：万元
			变化幅度 (变更后-变更前)
营业收入	9,327.42	10,049.79	-722.37
营业成本	6,081.34	6,803.71	-722.37
税金及附加	56.12	46.76	9.36
资产减值损失	127.20	179.32	-52.12

利润表项目	变更后	变更前	变化幅度 (变更后-变更前)
净利润	1,524.19	1,487.85	36.35

(2) 对规划设计院利润表主要数据的影响

①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变更后	变更前	变化幅度 (变更后-变更前)
营业收入	8,076.31	8,667.51	-591.20
营业成本	4,638.37	5,229.58	-591.20
税金及附加	60.87	56.93	3.94
资产减值损失	0.60	104.47	-103.87
净利润	1,699.23	1,565.13	134.10

②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变更后	变更前	变化幅度 (变更后-变更前)
营业收入	5,653.34	7,436.01	-1,782.67
营业成本	3,274.57	5,057.24	-1,782.67
税金及附加	26.10	38.97	-12.87
资产减值损失	42.75	192.97	-150.21
净利润	797.58	677.50	120.08

(八) 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标的公司所在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值

一、标的资产预估情况

华麒通信本次交易的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评估机构对华麒通信 100.00% 股权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了预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预评估结果作为预评估结论。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仅披露预评估值，与最终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

（一）评估方法和预评估值

1、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华麒通信股东全部权益于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可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预计并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可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经营模式、经济规模等方面存在个体差异，并非完全可比，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2、预评估值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

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企业拥有的客户资源、服务能力、业务开拓能力、研发团队、管理团队、税收优惠政策、品牌优势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反映，只能在收益法评估中得到反映。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结论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本次预评估作价的参考依据。

本次预评估工作是基于华麒通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完成。华麒通信的股东全部权益预评估值92,026.09万元，与账面值19,378.45万元比较，预评估增值72,647.63万元，增值率374.89%。

本次预估未考虑标的公司瑕疵资产因素可能对预估结果的影响。

本次预估基于会计政策变更后并经追溯调整的财务报表进行。

（二）预估过程和主要预估参数

1、预估过程的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估值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估值时需根据待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估值方法、参数和依据。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估值结果一般会失效。

2、预估过程的的其他假设

(1)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 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评估基准日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标的公司经营场所能够持续租赁。

(4) 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5) 在未来经营期内，标的公司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鉴于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闲置资金均已作为溢余资产考虑，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6) 在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及企业未来年度对新技术研发投入水平不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假定标的公司可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 15% 的所得税率的优惠政策。

(7) 本次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3、预估值思路

本次预估针对标的公司母公司口径估算标的公司母公司权益资本价值。

本次预估的基本思路是：

(1) 对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对纳入财务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 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和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加和，得出标的公司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标的公司的企业价值；

$$B = P + C + I \quad (2)$$

P：标的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标的公司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标的公司的未来经营期；

C：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C₁：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I：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D：标的公司的付息债务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标的公司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标的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标的公司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标的公司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标的公司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标的公司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未来预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5、预估值收益期限说明

本次预估采用两阶段模型, 即 2017 年 10 月至 2022 年为观测期, 该阶段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是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和企业经营预期来测算的。2022 年度以后, 收入进入稳定期, 因此预测于 2023 年进入永续期。

6、标的公司母公司净现金流量预测

(1) 营业收入与成本

标的公司母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提供通信工程设计服务和咨询服务。标的公司母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成本的情况见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 万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主营收入	9,327.42	10,157.11	7,350.95
主营成本	6,081.34	5,867.22	4,017.62
毛利率	34.80%	42.24%	45.35%

本次预估根据已签订(或已中标)业务合同量确定 2017 年 10-12 月、2018 年预测收入情况, 2019 年及以后年份企业根据自身经营情况、预期行业发展趋势, 预计业务可较快增长, 预计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各项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7%、16%、12%、8%。

对于未来年度各项业务成本情况参考 2016 年各项业务实际毛利率水平进行预测。

（2）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其中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3%、2% 缴纳。标的公司母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56.12 万元、52.77 万元和 42.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0%、0.52% 和 0.57%。本次评估参考标的公司母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纳税情况和税赋水平预测未来年度的税金及附加。

（3）期间费用

① 销售费用

标的公司母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2.59 万元和 9.98 万元和 9.10 万元，主要为广告宣传费、投标费用及其他。

本次预估对于销售费用的预测思路如下：

广告宣传费：鉴于标的公司母公司相关市场和客户较为稳定，本次预估结合标的公司母公司预算进行预测。

投标费用及其他：主要为投标费用及其他销售费用，鉴于该类费用与标的公司母公司的业务发展存在较为紧密的联系，本次预估结合标的公司母公司预算及业务发展计划进行预测。

② 管理费用

标的公司母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309.00 万元和 1,260.64 万元和 966.07 万元，主要为人员成本、办公费、审计咨询费、折旧费、摊销费、房租费、研发费等。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12.4% 和 13.1%。

本次预估对于管理费用的预测思路如下：

- 人员成本：人员成本主要包括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及其他，本次预估结合标的公司母公司人事部门规划的人员数量，并参考历史年度人员成本水平、标的公司母公司预算的增长目标进行预测。

- 折旧费与摊销费：根据标的公司母公司每年折旧额与摊销额，结合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管理费用分摊比例进行预测。
- 办公费、差旅交通费等其他费用：鉴于标的公司母公司管理结构及职能已较为完善，对该类费用在历史期发生水平的基础上未来考虑一定幅度的增长，年增长率约为 10%。

③ 财务费用预测

本次预估根据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母公司账面借款本金、利息率结合标的公司母公司未来年度借款及其偿还计划等综合预测未来年度财务费用。鉴于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闲置资金均已作为溢余资产考虑，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4)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是对我国内资企业和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一般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标的公司母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611000961，有效期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本次预估按照 15% 的税率预测 2017 年及以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

此外，标的公司母公司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内容如下：

- 研发费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
- 业务招待费，标的公司母公司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未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千分之五，根据税法相关规定，预测期业务招待费按照发生额的 60% 扣除。

本次预估结合标的公司母公司未来年度的所得税税率、研发费等费用情况估算未来所得税。

(5) 折旧与摊销

① 折旧

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预估按照标的公司母公司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评估基准日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限、加权折旧率等为基础，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同时考虑了未来新增产能转固后的折旧额。

② 摊销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母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为 161.88 万元，为软件。本次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摊销政策，根据评估基准日的无形资产情况，以及评估基准日后无形资产的构建计划，预测未来各年的摊销费用。

(6) 追加资本

追加资本是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追加资本=资本性支出+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

① 资本性支出

根据标的公司母公司当前的业务情况，标的公司母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对资本性投资需求较小，预估阶段未考虑资本性支出。

② 资产更新投资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结合标的公司母公司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回收情况，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

③ 营运资金增加额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存货-预收款项-应付款项

其中：最低现金保有量=付现成本/现金周转率

评估人员通过管理层访谈，调阅并统计企业月度报表中货币资金科目变动情况，分析企业日常所需的付现支出对现金的需求情况，综合确定企业付现成本规模和结算周期，按照现金周转率估算企业最低现金保有量。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预付账款=营业成本总额/预付款项周转率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预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预收款项周转率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根据对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

(7) 净现金流量预测结果

下表给出标的公司母公司未来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本次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通过对标的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判断、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未来市场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2017年 10-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及之后
营业收入	3,924.89	14,109.20	16,507.76	19,149.00	21,446.88	23,162.63	23,162.63
减：营业成本	2,279.00	8,165.39	9,553.51	11,082.07	12,411.92	13,404.87	13,404.87
税金及附加	25.20	26.33	30.81	35.74	40.02	43.23	43.23
销售费用	3.86	13.88	16.23	18.83	21.09	22.78	22.78
管理费用	588.10	1,601.73	1,794.46	2,005.73	2,212.93	2,406.98	2,406.98
财务费用	-	-	-	-	-	-	-
营业利润	1,028.75	4,306.49	5,118.16	6,012.90	6,767.94	7,292.35	7,292.35
利润总额	1,028.75	4,306.49	5,118.16	6,012.90	6,767.94	7,292.35	7,292.35
减：所得税	145.58	601.60	715.77	841.63	947.64	1,020.91	1,020.91

项目 / 年度	2017 年 10-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及之后
净利润	883.17	3,704.89	4,402.39	5,171.27	5,820.30	6,271.44	6,271.44
加：折旧	11.52	51.32	57.22	58.43	59.63	59.63	59.63
摊销	17.67	70.67	70.67	70.67	70.67	70.67	70.67
扣税后利息	-	-	-	-	-	-	-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2,987.35	924.21	804.26	886.00	772.75	580.34	-
资本性支出	-	-	-	-	-	-	-
资产更新	29.19	121.99	127.89	129.09	130.30	130.30	130.30
净现金流量	3,870.52	2,780.69	3,598.12	4,285.27	5,047.55	5,691.10	6,271.44

7、标的公司母公司资本价值测算

(1) 折现率的确定

①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3.93\%$ 。

②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10.47\%$ 。

③ β_e 值，取沪深两市通信设计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股票，剔除：近两年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负数的上市公司；评估基准日近期谋划重大重组事项的上市公司；上市时间较短的公司。以 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 250 周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0.9190$ 。

按式 (12) 计算得到标的公司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0.9465$ ，并由式(11)得到标的公司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u=0.9218$ ，最后由式(10)得到标的公司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_e 。

④ 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预估考虑到标的公司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标的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 =0.025$ ；最终由式(9)得到标的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 ⑤ 适用税率：15%。
- ⑥ 由式(7)和式(8)得到债务比率 W_d 和权益比率 W_e 。
- ⑦ 计算所得税后的平均付息债务利率 r_d 。
- ⑧ 折现率 r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式(6)，得到折现率 r 。

(2) 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式(3)，得到标的公司母公司经营性资产价值为45,161.28万元。

(3)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以被投资单位收益预估值结果确定被投资单位全部股权价值。以预估的被投资单位整体股权价值乘以实际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综上，得到标的公司母公司评估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预估值为： $I= 45,190.30$ 万元

标的公司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预估值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预估价值	取值依据
1	规划设计院	100%	10,500.00	45,190.30	收益法
	合计	-	10,500.00	45,190.30	-

(4)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性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在计算企业整体价值时应以账面值单独估算其价值。

(5) 权益资本价值

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P=45,161.28$ 元，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I=45,190.30$ 万元，评估基准日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C=1,674.51$ 万元代入式(1)，即得到标的公司母公司评估基准日企业价值为：

$$B=P+I+C=45,161.28+45,190.30+1,674.51=92,026.09 \text{ 万元}$$

标的公司母公司的企业价值 $B=92,026.09$ 万元，付息债务的价值 $D=0.00$ 万元，代入式(1)，得到标的公司母公司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E=B-D=92,026.09$ 万元

8、子公司净现金流量预测

(1) 营业收入与成本

标的公司子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提供通信工程设计服务和咨询服务。标的公司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成本的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主营收入	5,653.34	8,076.31	8,539.97
主营成本	3,274.57	4,638.37	4,651.16
毛利率	42.08%	42.57 %	45.54%

本次预估根据已签订（或已中标）业务合同量确定 2017 年 10-12 月、2018 年预测收入情况，2019 年及以后年份企业根据自身经营情况、预期行业发展趋势，预计可实现业务的较快增长，预计 2019、2020、2021、2022 年各项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7%、16%、12%、8%。对于未来年度各项业务成本情况参考 2016 年各项业务实际毛利率水平进行预测。

(2) 税金及附加预测

标的公司子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其中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3%、2%缴纳。规划设计院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6.10 万元、60.87 万元和 49.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6%、0.75%和 0.58%。本次参考评估基准日的纳税情况和税赋水平预测未来年度的税金及附加。

(3) 期间费用

① 销售费用

标的公司子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6.67 万元和 7.62 万元和 4.53 万元，主要为投标费用。

鉴于标的公司子公司相关市场和客户较为稳定，本次预估结合历史期销售费用情况进行预测。

② 管理费用估算

标的公司子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183.58 万元和 1,355.47 万元和 979.51 万元，主要为人员成本、办公费、审计咨询费、折旧费、摊销费、房租费、研发费等。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94%、16.78% 和 11.47%。

本次预估管理费用的预测思路如下：

- 人员成本：人员成本主要包括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及其他，本次预估结合规划设计院人事部门规划的人员数量，并参考历史年度人员成本水平、预算的增长目标进行预测。
- 折旧费与摊销费：根据标的公司子公司每年折旧额与摊销额，结合历史年度管理费用分摊比例进行预测。
- 办公费、差旅交通费等其他费用：鉴于标的公司子公司管理结构及职能已较为完善，对该类费用在历史期发生水平的基础上未来考虑一定幅度的增长，年增长率约为 10%。

③ 财务费用预测

本次预估根据标的公司子公司与评估基准日账面借款本金、利息率结合未来年度借款及其偿还计划等综合预测未来年度财务费用。鉴于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闲置资金均已作为溢余资产考虑，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4) 所得税预测

企业所得税是对我国内资企业和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一般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标的公司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621000023，有效期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预估按照 15% 的税率预测 2017 年及以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

此外，标的公司子公司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内容如下：

- 研发费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
- 业务招待费，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未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千分之五，根据税法相关规定，预测期业务招待费按照发生额的 60%扣除。

预估结合被未来年度的所得税税率、研发费等费用情况估算未来所得税。

（5）折旧与摊销

① 折旧

标的公司子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标的公司子公司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限、加权折旧率等为基础，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同时考虑了未来新增产能转固后的折旧额。

② 摊销

截至评估基准日，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为 155.19 万元，为软件。按照标的公司子公司执行的摊销政策，根据评估基准日的无形资产情况，以及评估基准日后无形资产的构建计划，预测未来各年的摊销费用。

（6）追加资本

追加资本是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追加资本=资本性支出+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

① 资本性支出

根据标的公司子公司当前的业务情况，标的公司子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对资本性投资需求较小，预估阶段未考虑资本性支出

② 资产更新投资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回收情况，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

③ 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存货-预收款项-应付款项

其中：最低现金保有量=付现成本/现金周转率

评估人员主要通过管理层访谈，调阅并统计企业月度报表中货币资金科目变动情况，分析企业日常所需的付现支出对现金的需求情况，综合确定企业付现成本规模和结算周期，按照现金周转率估算企业最低现金保有量。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预付账款=营业成本总额/预付款项周转率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预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预收款项周转率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根据对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

(7) 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下表给出了标的公司子公司未来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本次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通过对财务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判断、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未来市场的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0-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及之后
营业收入	3,816.25	14,677.12	17,172.23	19,919.79	22,310.16	24,094.97	24,094.97
减：营业成本	2,205.82	8,368.12	9,790.71	11,357.22	12,720.08	13,737.69	13,737.69
税金及附加	23.63	102.20	119.57	138.71	155.35	167.78	167.78
销售费用	7.12	13.85	16.20	18.79	21.05	22.73	22.73
管理费用	613.68	1,885.02	2,116.67	2,371.03	2,621.38	2,857.18	2,857.18
财务费用	-	-	-	-	-	-	-
营业利润	965.99	4,307.93	5,129.08	6,034.04	6,792.30	7,309.60	7,309.60
利润总额	965.99	4,307.93	5,129.08	6,034.04	6,792.30	7,309.60	7,309.60
减：所得税	133.40	600.08	715.06	841.78	947.79	1,019.84	1,019.84
净利润	832.60	3,707.84	4,414.02	5,192.26	5,844.50	6,289.76	6,289.76
加：折旧	21.67	87.86	91.43	92.62	92.62	92.62	92.62
摊销	1.58	-	-	-	-	-	-
扣税后利息	-	-	-	-	-	-	-
追加资本	-1,904.33	1,024.47	1,020.45	1,115.81	985.30	763.23	92.62
营运资金增加额	-1,927.58	936.61	929.02	1,023.19	892.68	670.61	-
资本性支出							
资产更新	23.25	87.86	91.43	92.62	92.62	92.62	92.62
净现金流量	2,760.18	2,771.23	3,485.00	4,169.08	4,951.82	5,619.15	6,289.76

9、子公司权益资本价值测算

(1) 折现率

参考标的公司母公司折现率确定过程。

(2) 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公式，得到标的公司子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43,891.08万元。

(3)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性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在计算企业整体价值时应以账面值单独估算其价值。

（4）权益资本价值

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P=43,891.08$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0$ ，评估基准日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C=1,299.21$ 万元代入式（2），即得到标的公司子公司评估基准日企业价值为： $B=P+I+C=43,891.08+1,299.21=45,190.30$ 万元。

将标的公司子公司的企业价值 $B=45,190.30$ 万元，付息债务的价值 $D=0.00$ 万元，代入式（1），得到标的公司子公司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E=B-D=45,190.30$ 万元

综上，预估值各项参数选取是在参考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预期市场情况、在手订单框架协议（包括中标通知书）等基础上确定的，是谨慎合理的。

二、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预估值合理性分析

本次预评估中，评估机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华麒通信100%股权价值进行估算，测算过程中评估机构对相关参数选取合理，折现率采用国际通行的WACC模型进行测算。

本次预评估中对预测期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和净利润等相关参数的估算主要根据华麒通信历史经营数据以及标的公司对其未来成长的判断进行测算，评估机构使用的预测期收益参数正确，引用的历史经营数据真实准确，对华麒通信的成长预测合理，测算金额符合华麒通信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华麒通信主营业务实现了较快发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了快速增长。根据华麒通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1-9月合并口径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4,980.77万元、18,233.42万元、15,890.92万元，2016年度同比增长21.71%；合并口径净利润分别为2,321.78万元、4,286.87万元和3,998.85万元；合并口径毛利率分别为37.55%、42.38%和45.31%，盈利能力较强。

本次预评估业绩预测期中2017年10-12月、2018年和2019年华麒通信预测的合并口径净利润分别为1,715.77万元、7,412.73万元和8,816.41万元，2017年预测全年利润为5,770.23万元，2018年和2019年增长率分别为28.47%和18.94%，与华麒通信预期未来业绩增长情况基本相符。

随着通信产业的快速发展及通信技术的持续更新，华麒通信的业务规模会不断扩张，客户基础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拓展，预计未来经营业务和经营业绩将保持快速发展势头。

综上所述，本次预评估参数选择合理，评估依据充分、合理。

（二）标的公司 2016 年至今三次估值存在差异的合理性分析

2016年1月14日，标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42.10万股，依据不低于净资产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价格为1.70元/股。发行完成后，标的公司估值水平为8,520.57万元。

2017年2月22日，标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24.08万股，价格为7.50元/股。本次股份发行价格是依据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成长性、行业前景、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并与交易对方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完成后，标的公司估值水平为45,271.35万元。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的预估值为92,026.09万元，较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19,378.45万元增值72,647.63万元，增值率374.89%。本次交易预估值相比前两次市场估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增强

根据标的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标的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9月收入分别为14,980.77万元、18,233.42万元、15,890.9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319.13万元、4,286.87万元、4,100.85万元。其中标的公司2017年1-9月实现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占2017年预测全年实现收入23,632.00万元和2017年承诺全年净利润5,815.00万元的67%和71%。标的公司预计2017年度至2021年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9.64%，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3.69%。因此，标的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盈利能力相比此前显著增强。

2、标的公司架构发生了较大变化

标的公司2016年定向发行对应的估值水平以及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应的估值水平是基于华麒通信单一主体的估值结果；2017年上半年，标的公司以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了规划设计院100%股权，自此规划设计院成为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估值结果是基于当前包含了子公司规划设计院的主体架构预估得到的，由此导致估值存在差异。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评估公允性分析

（一）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华麒通信的核心业务为通信设计服务，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华麒通信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通过选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上市公司，并剔除ST公司、B股公司、市盈率为负值的异常值样本，同时考虑主营业务、产品和服务、商业模式等方面的可比性，选取了如下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估值水平比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1	002373.SZ	千方科技	45.74
2	300209.SZ	天泽信息	65.70
3	002642.SZ	荣之联	49.36
4	300287.SZ	飞利信	39.54
5	300597.SZ	吉大通信	111.35
6	000997.SZ	新大陆	49.41
7	300010.SZ	立思辰	38.62
8	300469.SZ	信息发展	116.62
	平均值		64.54
	中位数		49.38
	华麒通信		21.47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注：

1、市盈率=该公司2017年9月30日收盘价（复权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2016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2、华麒通信市盈率=华麒通信100%股权预估值/2016年度华麒通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

考虑到华麒通信属于轻资产运营公司且未来成长性较高，选取市盈率指标进行估值水平对比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中，华麒通信市盈率为21.47倍，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

公司市盈率平均值64.54倍和中位数49.38倍，本次交易的预评估值是谨慎的。

(二) 与可比交易案例的比较

结合华麒通信所属行业和主营业务类型，对近年来A股上市公司的并购交易进行了梳理，筛选出同行业可比并购交易，其具体定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预测期第一期 市盈率(倍)
1	科华恒盛	002335.SZ	天地祥云 75%股权	2016年12月31日	17.76
2	浙大网新	600797.SH	华通云数据 80%股权	2016年10月31日	18.44
3	恒泰实达	300513.SZ	辽宁邮电 99.85%股权	2016年9月30日	13.98
4	天源迪科	300047.SZ	维恩贝特 94.84%股权	2016年9月30日	24.66
5	金财互联	002530.SZ	方欣科技 100%股权	2015年12月31日	15.35
6	天泽信息	300209.SZ	远江信息 100%股权	2015年9月30日	16.99
7	荣之联	002642.SZ	泰合佳通 100%股权	2014年2月28日	16.41
平均值					17.65
中位数					16.99
华麒通信					16.0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注：

- 1、可比交易标的公司预测期第一期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预测期第一期净利润
- 2、华麒通信的预测期第一期市盈率=华麒通信 100%股权预评估值/2017 年度预测净利润

上述可比交易预测期第一期市盈率均值的区间为13.98至24.66倍。根据预评估中对于目前华麒通信2017年盈利水平的预测，本次交易市盈率为16.09倍，处于可比交易对应的估值水平区间内，且均低于可比交易市盈率均值。因此本次交易预评估值具备合理性。

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告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表所示：

项目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之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16.79	15.11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17.37	15.63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17.27	15.55

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N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N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N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即15.11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的合理性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取符合《重组办法》规定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确定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5.11 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2、市场参考价的选择是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结果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麒通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短时间内实现互联网云基础平台战略向更底层的通信网络架构领域的延伸，丰富及补充上市公司的产品线。同时，华麒通信可为上市公司提供更高水准的自有数据中心项目综合规划设计服务、大容量虚拟专用网络系统规划和升级服务，并进一步提升分布式 IDC 及 CDN 节点的部署效率，优化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服务水平，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另外，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一道整合优化渠道资源，利用双方的技术优势，开发适应 5G、物联网、智慧城市、DCI 等互联网新兴业态的云基础服务产品，获取新的盈利增长点。因此，为推进各方达成本次交易意向并促成本次交易，在促进上市公司稳定发展、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交易各方按照公平、自愿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商业谈判，经友好协商，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达成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公平性。

3、本次交易的股份定价原则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的股份定价原则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交易的股份定价原则将在相关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并且该股份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的股份定价原则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程序，充分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拟发行股份的面值和种类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三）拟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合计为 33,450,344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四）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五）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重组发行对象定向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 12 个月法定锁定期届满后，其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应按如下安排分期解锁：

序号	名称	高升控股拟向其 发行股份数	第一期可解锁股 份数量	第二期可解锁股 份数量	第三期可解锁股 份数量
1	刘凤琴	11,549,859	1,648,164	1,648,164	8,253,531
2	付刚毅	7,525,036	1,073,822	1,073,822	5,377,392
3	方宇	4,758,852	679,088	679,088	3,400,676
4	李威	4,617,828	658,964	658,964	3,299,900
5	夹路芳	705,119	100,620	100,620	503,879
6	田野	543,647	77,578	77,578	388,491
7	刘晓炜	564,256	80,519	80,519	403,218
8	刘华	451,405	64,415	64,415	322,575
9	刘鹏	246,791	35,217	35,217	176,357
10	张焱	246,791	35,217	35,217	176,357
11	杨寿华	246,791	35,217	35,217	176,357
12	李树春	246,791	35,217	35,217	176,357
13	库京萍	246,862	35,227	35,227	176,408
14	孙明明	169,228	24,148	24,148	120,932
15	张晓魏	169,228	24,148	24,148	120,932
16	芦洪霞	205,671	29,349	29,349	146,973

序号	名称	高升控股拟向其 发行股份数	第一期可解锁股 份数量	第二期可解锁股 份数量	第三期可解锁股 份数量
17	李朝阳	155,126	22,136	22,136	110,854
18	张国辉	177,740	25,363	25,363	127,014
19	张俭	118,460	16,904	16,904	84,652
20	穆成华	98,716	14,086	14,086	70,544
21	尹达	88,845	12,678	12,678	63,489
22	李长友	84,614	12,074	12,074	60,466
23	袁鹏	83,909	11,973	11,973	59,963
24	魏涛	64,165	9,156	9,156	45,853
25	于光强	42,307	6,037	6,037	30,233
26	杨涛	42,307	6,037	6,037	30,233
合计		33,450,344	4,773,354	4,773,354	23,903,636

上述各期可解锁股份的具体可解锁时间如下：

第一期解锁：应于股份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标的公司 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且已实现 2017 年业绩承诺、2017 年及 2018 年累计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禁；

第二期解锁：应于股份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标的公司 2019 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且已实现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累计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禁；

第三期解锁：应于股份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高升控股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解禁。

如重组发行对象中的任何一位担任高升控股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其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的规定。

若重组发行对象中的任何一位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对应取得的高升控股股份自股份正式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高升控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重组发行对象增持的高升控股股份，亦须按照上述约定比照执行，在此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七）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上市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市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所有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四）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7,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且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六）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认购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九）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7,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其中 41,353.49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 5,646.51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

（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7,000.00 万元。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企业自有资金、发行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申请银行贷款等一系列方式筹集资金，以完成本次重组。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99%，处于较低水平；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7,657.51 万元。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47,000.00 万元全部采用使用自有资金方式，将导致上市公司可支配货币资金基本使用完毕的情形，不利于日常经营以及未来投资发展。假设完全通过债务融资方式筹资，则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增至 16.12%（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计算，未考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显著提高；按照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4.90% 计算，新增银行贷款每年将导致新增财务费用约 2,303.00 万元，降低上市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十一）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7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袁佳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13 号]），公司在前次资产购买中向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共 7 家特定投

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15,000.00 万元。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10101 号验资报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149,999,986.80 元，扣除各项发行相关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13,609,658.51 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使用 96,817.25 万元，剩余 14,543.72 万元尚未使用。主要投向包括：支付前次资产购买中的现金对价 50,000.00 万元，以收购深圳创新云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方式实施云安全项目支出 4,174.69 万元，以增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创新云海科技有限公司的方式投入深圳盐田二期数据中心项目 3,002.50 万元，大容量虚拟专用网配套设施第二期拓建项目 10,000.00 万元以及支付业务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以及相关费用 29,640.06 万元。

2、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与现金流情况

（1）目前货币资金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 2017 年三季度报告，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7,329.57 万元和 37,657.51 万元。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第三季度末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3.85%、20.24% 和 9.68%，货币资金占比较低。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高升控股的货币资金为 37,657.51 万元，上述资金主要用于维持日常经营所需及维持适当流动性。若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将导致上市公司可支配货币资金基本使用完毕的情形，不利于日常经营以及未来投资发展。

（2）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导致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增加

近年来，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迅速扩大，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未经审计）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5,740.60 万元、66,599.53 万元和 63,698.99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业务规模迅速增长，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职工薪酬等日常经营活动的开支等，以确保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大量的资金需求，主要包括：一是向电信运营商采购的带宽成本；二是员工工资等人工成本；三是税费的其他支出。一般情况下，上市公司一般需要保持一定量的货币资金

作为安全线。如果低于货币资金安全持有水平，将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股权融资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财务费用，提高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根据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未经审计）利润总额分别为 957.82 万元、13,908.31 万元和 15,584.65 万元，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47,000.00 万元全部采用银行贷款方式，按照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4.90% 计算，每年将新增财务费用 2,303 万元，将降低上市公司利润总额，从而降低净利润。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股权融资方式相比债权融资方式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未来发展。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和相关税费，属于募集配套资金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3、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高升控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300017	网宿科技	19.10%	4.25	4.08
002467	二六三	17.99%	2.48	2.47
300383	光环新网	30.23%	2.34	2.34
平均值		22.44%	3.02	2.96
000971	高升控股	5.99%	4.46	4.4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9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为 4.46。若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用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部分对价，将使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出现一定幅度上升，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出现下降，相应导致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所降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交易现金部分对价，可以减轻上市公司债务负担，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提高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确保上市公司持续经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相关税费，这将可以避免因过多占用流动资金支付现金对价而影响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运营和发展，也有利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有充足的资金实力进行业务拓展，提高并购后的整合绩效，为上市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在现有管理模式下，上市公司管理层有能力管理好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发挥应有的效益。

（十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如下：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2、在认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按前述计算方法予以剔除。

3、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麒通信 99.997% 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55%。根据本次交易对价上限 91,896.96 万元计算，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0,543.47 万元。本次交易的重组发行对象不存在于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的情况。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7,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不存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部分对价及交易相关税费，不存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购买资产协议》

2017年12月，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刘凤琴等共55名自然人以及君丰华益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超过91,896.96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上市公司聘请的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交易对方拟出让标的公司99.997%股权所取得对价中的55%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另外45%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取得对价的安排初步确定如下（交易作价、取得对价以最终交易价格为准）：

序号	名称	出让标的公司股权		交易作价 (万元)	取得对价(万元)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刘凤琴	27,846,000	27.14%	24,938.32	7,486.48	17,451.84
2	付刚毅	18,142,400	17.68%	16,247.97	4,877.64	11,370.33
3	方宇	11,473,300	11.18%	10,275.26	3,084.63	7,190.63
4	李威	11,133,300	10.85%	9,970.76	2,993.22	6,977.54
5	夹路芳	1,700,000	1.66%	1,522.49	457.05	1,065.43
6	田野	1,310,700	1.28%	1,173.84	352.39	821.45
7	刘晓炜	1,190,000	1.16%	1,065.74	213.15	852.59
8	刘华	952,000	0.93%	852.59	170.52	682.07
9	刘鹏	595,000	0.58%	532.87	159.97	372.90
10	张焱	595,000	0.58%	532.87	159.97	372.90
11	杨寿华	595,000	0.58%	532.87	159.97	372.90
12	李树春	595,000	0.58%	532.87	159.97	372.90
13	库京萍	595,000	0.58%	532.87	159.86	373.01

序号	名称	出让标的公司股权		交易作价 (万元)	取得对价(万元)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4	孙明明	408,000	0.40%	365.40	109.69	255.70
15	张晓魏	408,000	0.40%	365.40	109.69	255.70
16	芦洪霞	385,560	0.38%	345.30	34.53	310.77
17	李朝阳	374,000	0.36%	334.95	100.55	234.40
18	张国辉	333,200	0.32%	298.41	29.84	268.57
19	张俭	285,600	0.28%	255.78	76.78	178.99
20	穆成华	238,000	0.23%	213.15	63.99	149.16
21	尹达	214,200	0.21%	191.83	57.59	134.24
22	李长友	204,000	0.20%	182.70	54.85	127.85
23	袁鹏	202,300	0.20%	181.18	54.39	126.79
24	魏涛	154,700	0.15%	138.55	41.59	96.95
25	于光强	102,000	0.10%	91.35	27.42	63.93
26	杨涛	102,000	0.10%	91.35	27.42	63.93
27	君丰华益	16,887,800	16.46%	15,124.38	15,124.38	-
28	刘伟	3,238,500	3.16%	2,900.34	2,900.34	-
29	朱宗刚	953,700	0.93%	854.11	854.11	-
30	刘景雪	953,700	0.93%	854.11	854.11	-
31	王世治	105,400	0.10%	94.39	94.39	-
32	王燕	96,900	0.09%	86.78	86.78	-
33	王世友	49,300	0.05%	44.15	44.15	-
34	余国良	32,300	0.03%	28.93	28.93	-
35	陈广宇	32,300	0.03%	28.93	28.93	-
36	金平	20,400	0.02%	18.27	18.27	-
37	黄晓明	17,000	0.02%	15.22	15.22	-
38	何小伟	13,600	0.01%	12.18	12.18	-
39	王佳音	11,900	0.01%	10.66	10.66	-
40	屠仁海	10,200	0.01%	9.13	9.13	-
41	刘晓燕	10,200	0.01%	9.13	9.13	-

序号	名称	出让标的公司股权		交易作价 (万元)	取得对价(万元)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42	黎运电	8,500	0.01%	7.61	7.61	-
43	张亚	6,800	0.01%	6.09	6.09	-
44	肖兵	6,800	0.01%	6.09	6.09	-
45	张文钺	3,400	0.003%	3.04	3.04	-
46	宋玮	1,700	0.002%	1.52	1.52	-
47	钟琼莎	1,700	0.002%	1.52	1.52	-
48	丁冬梅	1,700	0.002%	1.52	1.52	-
49	林文胜	1,700	0.002%	1.52	1.52	-
50	邓晓明	1,700	0.002%	1.52	1.52	-
51	胡雪梅	1,700	0.002%	1.52	1.52	-
52	杨丽华	1,700	0.002%	1.52	1.52	-
53	林紫新	1,700	0.002%	1.52	1.52	-
54	邓路	1,700	0.002%	1.52	1.52	-
55	赵天骄	1,700	0.002%	1.52	1.52	-
56	关星宇	1,700	0.002%	1.52	1.52	-
合计		102,611,660	99.997%	91,896.96	41,353.49	50,543.47

(三)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刘凤琴、付刚毅、方宇、李威、夹路芳、田野、刘晓炜、刘华、刘鹏、张焱、杨寿华、李树春、库京萍、孙明明、张晓魏、芦洪霞、李朝阳、张国辉、张俭、穆成华、尹达、李长友、袁鹏、魏涛、于光强、杨涛等共 26 名自然人。

(四)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五)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确定，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人民币 15.11 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向重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重组发行对象以接受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方式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按照标的资产的交易总额中所对应的以发行股份方式所支付的对价 505,434,697.84 元（占本次交易总额的 55%）计算，本次交易向重组发行对象合计发行股份数为 33,450,344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上市公司向重组发行对象分别发行的股份数见下表（以下表格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数以最终交易价格为准）：

序号	姓名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刘凤琴	11,549,859
2	付刚毅	7,525,036
3	方宇	4,758,852
4	李威	4,617,828
5	夹路芳	705,119
6	田野	543,647
7	刘晓炜	564,256
8	刘华	451,405
9	刘鹏	246,791
10	张焱	246,791
11	杨寿华	246,791
12	李树春	246,791

序号	姓名	发行股份数量（股）
13	库京萍	246,862
14	孙明明	169,228
15	张晓魏	169,228
16	芦洪霞	205,671
17	李朝阳	155,126
18	张国辉	177,740
19	张俭	118,460
20	穆成华	98,716
21	尹达	88,845
22	李长友	84,614
23	袁鹏	83,909
24	魏涛	64,165
25	于光强	42,307
26	杨涛	42,307
合计		33,450,344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重组发行对象定向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 12 个月法定锁定期届满后，其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应按如下安排分期解锁：

序号	名称	上市公司拟向其发行股份数	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	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	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量
1	刘凤琴	11,549,859	1,648,164	1,648,164	8,253,531
2	付刚毅	7,525,036	1,073,822	1,073,822	5,377,392
3	方宇	4,758,852	679,088	679,088	3,400,676
4	李威	4,617,828	658,964	658,964	3,299,900
5	夹路芳	705,119	100,620	100,620	503,879

序号	名称	上市公司拟向其 发行股份数	第一期可解锁股 份数量	第二期可解锁股 份数量	第三期可解锁股 份数量
6	田野	543,647	77,578	77,578	388,491
7	刘晓炜	564,256	80,519	80,519	403,218
8	刘华	451,405	64,415	64,415	322,575
9	刘鹏	246,791	35,217	35,217	176,357
10	张焱	246,791	35,217	35,217	176,357
11	杨寿华	246,791	35,217	35,217	176,357
12	李树春	246,791	35,217	35,217	176,357
13	库京萍	246,862	35,227	35,227	176,408
14	孙明明	169,228	24,148	24,148	120,932
15	张晓魏	169,228	24,148	24,148	120,932
16	芦洪霞	205,671	29,349	29,349	146,973
17	李朝阳	155,126	22,136	22,136	110,854
18	张国辉	177,740	25,363	25,363	127,014
19	张俭	118,460	16,904	16,904	84,652
20	穆成华	98,716	14,086	14,086	70,544
21	尹达	88,845	12,678	12,678	63,489
22	李长友	84,614	12,074	12,074	60,466
23	袁鹏	83,909	11,973	11,973	59,963
24	魏涛	64,165	9,156	9,156	45,853
25	于光强	42,307	6,037	6,037	30,233
26	杨涛	42,307	6,037	6,037	30,233
合计		33,450,344	4,773,354	4,773,354	23,903,636

上述各期可解锁股份的具体可解锁安排如下：

第一期解锁：应于股份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标的公司 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且已实现 2017 年业绩承诺、2017 年及 2018 年累计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禁；

第二期解锁：应于股份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标的公司 2019 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且已实现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累计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禁；

第三期解锁：应于股份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解禁。

如重组发行对象中的任何一位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其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重组发行对象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须按照上述约定比照执行，在此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重组发行对象中的任何一位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对应取得的高升控股股份自股份正式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八）标的资产的交割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应于《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或经各方书面议定的较后的日期）完成。届时，以下所有事项应办理完毕：

1、标的资产交割；

2、上市公司已按《购买资产协议》要求向重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新发行的股份已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被登记至重组发行对象名下；

3、上市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现金对价。

各方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三个月内（或经各方书面议定的较后的日期），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妥善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1、完成标的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将标的公司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修改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将上市公司合法持有股权情况记载于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中；

3、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事宜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必要的审批、备案；

4、交易对方已经履行就其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所涉及的税收进行申报及缴纳的义务；

5、向有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标的资产股东及持股情况变更的有关手续；及

6、其他合法方式，证明上市公司拥有标的公司 99.997% 的股权。

在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当委托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上市公司应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重组发行对象名下，重组发行对象应就此向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配合。

（九）过渡期间

经各方协商，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若过渡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出现净资产减少的，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由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过渡期间，非经上市公司同意，交易对方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在过渡期间，非经上市公司同意，交易对方不得转让所持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不得通过增减资等方式变更标的公司股东股权比例，或与任何第三方谈判、磋商与此相关的合作或交易。

各方同意，为了履行《购买资产协议》的任何条款，各方将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并签署所有必要文件、文书或转让证书。

（十）业绩承诺及补偿

双方约定，同时签署《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交易对方中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对价的股东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等事项，并在本次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之后，签署补充协议明确交易价格。

（十一）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截至交割日，标的资产对应的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

（十二）违约责任

《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交易对方如未能履行其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上市公司有权选择：

1. 上市公司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交易对方赔偿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或
2. 要求交易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购买价款的 1%。

《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上市公司如未能履行其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交易对方有权选择：

1. 交易对方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上市公司赔偿给交易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或
2. 要求上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购买价款的 1%。

（十三）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协议的生效

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以下先决条件实现时生效：

（1）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同时在方案中明确：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交易。

(3) 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4) 本次交易方案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协议的变更

协议的变更需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3、合同的终止

在以下情况下，《购买资产协议》终止：

(1) 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购买资产协议》；

(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终止《购买资产协议》；

(3) 《购买资产协议》被各方就本次交易另行签订的新协议所取代（应在新协议中明确约定取代此次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

(4) 《购买资产协议》已被各方依法并适当履行完毕；

(5) 若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所做的陈述或保证严重失实或严重有误或标的公司本身存在未明示的重大瑕疵，上市公司可单方终止《购买资产协议》，由此造成的交易对方损失上市公司不承担责任。

（十四）主要保证条款

1、交易对方承诺，在利润补偿期间及期满后两年内，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不以任何原因主动从上市公司（含上市公司关联方）离职，并应勤勉尽责，否则每提前一年（不足一年的视为一年）应向标的公司支付 100 万元赔偿款；另外，上述人员中在本次交易前同时为标的公司股东的，应额外向标的公司支付以下数额的赔偿款：

额外支付的赔偿款金额=提前离职年数（不足一年的视为一年）*该人员自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总额/5

2、交易对方承诺，在《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保持稳定，不发生重大变化。

3、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或遭受基于本次交易完成前已经存在的任何担保、诉讼、仲裁以及违反相关环保、税务、产品质量、人

身侵害、知识产权、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违反与第三方之间的协议、约定、承诺等而需要承担的任何支付、缴纳、赔偿或补偿责任，均由交易对方承担；若发生上述款项由标的公司先行垫付情况，交易对方应当在该等垫付发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偿还。交易对方承诺无条件承担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未披露的或有负债、或有损失。

4、交易对方承诺将积极协调，协助标的公司及时、安全收回评估基准日前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全部债权。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履约保证金除外）当中账龄超过 3 年且累计金额达到 100 万元（在评估基准日之前已经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仍未收回，则自该等债权到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将上述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补偿方式如下：（1）将补偿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标的公司；（2）在本《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股份解禁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转让该部分解禁股份，并以所获得的转让款作为补偿金，支付给标的公司；在完成上述补偿后，交易对方取得该等债权的追索权。

5、交易对方承诺，在取得高升控股股票后，在该等股票锁定期内，除正常的融资需求外，交易对方不得以将该等股票通过质押、设置其他权利限制或被司法拍卖等方式实现转移股票所有权的实质目的。

6、刘凤琴和付刚毅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将进一步收购标的公司剩余 3,400 股股份，并根据上市公司要求向其转让该等剩余股权，上市公司同意届时将以不超过人民币 30,450 元的对价向其继续收购该等剩余股权。

二、《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2017 年 12 月，上市公司与刘凤琴、付刚毅等共 26 名自然人签署了《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利润补偿期间

自 2017 年起三个会计年度。

（二）承诺净利润

补偿方保证，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际利润数”）不低于补偿方承诺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经过双方初步协商，补偿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815 万元，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净利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 13,228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净利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 22,045 万元。具体承诺业绩将参考由上市公司聘请的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预测的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和 2019 年的净利润，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利润预测补偿协议》所称净利润均指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其中 2017 年度净利润是指依据标的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备考财务报表相同口径计算的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即假设标的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规划设计院 100% 股权的重大重组交易以及标的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将全资子公司规划设计院持有的路展公司的全部 51% 股权进行处置转让交易，均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规划设计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即成为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路展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已不再纳入规划设计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如果标的公司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方须按照以下“（四）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的约定进行补偿。

（三）利润差额的确定

上市公司将分别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在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上述实际净利润数，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其中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按照以上“（二）承诺净利润”中的约定计算。

（四）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

1、补偿金额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标的公司在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方关于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累计数）的事实以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补偿方在各承诺年度的具体股份补偿数额和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购买标的资产总价格÷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累积已补偿股份数量；

若补偿方持股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补偿方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每一测算期间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每一测算期间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如在承诺年度内上市公司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计算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

2、补偿方式

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补偿方应按照以下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在高升控股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由补偿方向高升控股支付该年度需支付给高升控股的全部股份和现金补偿，补偿方各自支付的比例为本次交易前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占补偿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未能在 60 日之内补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补偿责任并按日计算延迟支付的利息，日利率为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

补偿方中的各方对其他方应支付给上市公司的上述补偿金及利息，均负有连带赔偿责任。

3、补偿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的总价格。

4、如触发补偿条件，则上市公司应当发出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由上市公司按照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股份补偿方持有的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并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方。

（五）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内，上市公司将于每个会计年度期末聘请经上市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发生减值，则补偿方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当期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减值额-截至当期期末因实际累计净利润数不足承诺累计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捐赠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补偿方可以选择以股份或现金以及股份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补偿：

在业绩承诺人选择股份补偿的情况下，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补偿数量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在业绩承诺人选择现金补偿的情况下，应按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计算应补偿金额，并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日后 1 个月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现金。

在业绩承诺人选择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结合的情况下，应按照上述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计算应补偿金额，并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减值测试应补偿现金。应补偿股份数=（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已经支付的减值测试应补偿现金）÷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人各自支付的比例为本次交易前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占合计持有的华麒通信股权的比例。

（六）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利润预测补偿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利润预测补偿协议》。违约方应依《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各方之间产生于《利润预测补偿协议》或与《利润预测补偿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任何一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生效及变更

《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经《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各方签署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交易；
- （3）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 （4）本次交易方案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5）上市公司与补偿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生效。

各方同意，为促使上述先决条件之成就，若各方认为确有必要，可就利润补偿期间顺延一年。各方亦可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进一步法律文件，该等法律文件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由于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资产评估和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具体评估和财务数据尚未确定，以下分析均以交易标的资产价值的预估值、预测值和拟发行股份为基础进行测算。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综合的云基础服务，业务范围覆盖互联网数据中心（IDC）、虚拟专用网络（VPN）、内容分发网络（CDN）和全流程的IT运维管理及分析（ITOM/ITOA）等领域。2017年1-9月，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698.99万元，营业利润15,568.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2,431.09万元。

标的公司华麒通信是通信工程行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向客户提供通信工程建设规划及设计技术服务，涉及通信网络规划、勘察、设计以及咨询、优化等业务，涵盖信息网络、通信核心网、无线网络，传输和线路工程、通信电源、通信铁塔以及IDC等其他辅助设施的勘察设计和工程咨询、优化等业务。2017年1-9月，标的公司实通信设计服务收入15,890.92万元，营业利润4,771.9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998.85万元，对应占上市公司比重分别为24.95%、30.65%和32.1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短时间内实现互联网云基础平台战略向更底层的通信网络架构领域的延伸，丰富及补充上市公司的产品线。同时，凭借华麒通信多年的业务经验及技术优势，可为上市公司提供更高水准的自有数据中心项目综合规划设计服务、大容量虚拟专用网络系统规划和升级服务，并进一步提升分布式IDC及CDN节点的部署效率，优化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服务水平，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另外，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一道整合优化渠道资源，利用双方的技术优势，开发适应5G、物联网、智慧城市、DCI等互联网新兴业态的云基础服务产品，获取新的盈利增长点，以实现倍增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成为综合云基础服务提供商的战略规划，保持并加强上市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强化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推进上市公司业务的整合和创新，提升上市公司在整个行业市场的竞争地位及品牌影响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规模进一步提高，业务规模将继续扩大，上市公司在互联网云基础服务领域的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标的公司 100% 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预估值为 92,026.09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 99.997% 股权的交易对价不超过 91,896.96 万元。据此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总额占净资产、总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322,268.29	319,608.96
总资产	495,178.85	489,694.48
净资产	422,577.35	407,436.54
商誉占总资产比重	65.08%	65.27%
商誉占净资产比重	76.26%	78.44%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方签订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华麒通信 2017 年度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815 万元，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 13,228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 22,045 万元。若盈利承诺顺利实现，将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关于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变化的具体情况，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预计发行 33,450,344 股。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47,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宇驰瑞德投资	7,927.52	15.51%	7,927.52	14.55%
蓝鼎实业	7,276.93	14.23%	7,276.93	13.36%
翁远	4,502.73	8.81%	4,502.73	8.27%
于平	4,502.73	8.81%	4,502.73	8.27%
袁佳宁	1,659.86	3.25%	1,659.86	3.05%
王宇	1,659.86	3.25%	1,659.86	3.05%
其他股东	23,597.74	46.15%	23,597.74	43.32%
交易对方	-	-	3,345.03	6.14%
合计	51,127.37	100.00%	54,472.40	100.00%

注：

(1) 以上数据将根据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而发生相应变化。

(2) 由于此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发行期首日定价，因此发行价格不确定，上述测算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下，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 54,472.40 万股，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超过 10%，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完善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上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目前，上市公司已形成了权责分明、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上市公司的利益。上市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并根据重组后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其他相关条款及相关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加以修订，以保证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情况。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宇驰瑞德投资、实际控制人韦振宇及其所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宇驰瑞德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韦振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华麒通信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在作为高升控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高升控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作为高升控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承诺人及其关联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高升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主营业务将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应立即通知高升控股并应促成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高升控股，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高升控股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承诺人承诺将赔偿高升控股因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项下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重组发行对象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高升控股完成本次重组后，本人将不会并且将要求、督促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

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高升控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高升控股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市公司所有关联交易均以双方平等协商为基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意见。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加强上市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交易对方承诺：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在作为高升控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高升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之间将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高升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高升控股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高升控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高升控股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得损害高升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高升控股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章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高升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非法占用高升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高升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向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在审议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承诺人将确保自身及其控制的主体不会进行有损高升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高升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重组发行对象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高升控股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将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高升控股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非法占用高升控股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高升控股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向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人将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会进行有损高升控股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高升控股及其分公司/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

（一）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年11月23日，标的公司股东君丰华益的管理人君丰创投召开了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同意君丰华益将其持有的华麒通信16,887,800股股份以151,243,766.75元的预估值转让予高升控股。

2017年12月11日，标的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同意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7年12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协议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 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其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亦须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君丰华益的管理人君丰创投将再次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标的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其后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亦须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以上审批、以及最终获得以上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本次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尽可能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以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本次交易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从签署协议到完成交易需要一定时间。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

（二）审批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 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其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亦须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君丰华益的管理人君丰创投将再次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标的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其后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亦须审议本次交易
-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以上审批、以及最终获得以上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最终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预案引用的历史财务数据、预估值数据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报告数据存在一定的差异。

（四）拟购买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华麒通信 99.997% 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华麒通信收益法下的预估值为 92,026.09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19,378.45 万元增值 72,647.63 万元，增值率 374.89%。根据预估结果，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不超过 91,900 万元，则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 99.997% 股权的交易对价不超过 91,896.96 万元。

考虑到通信产业的发展前景和标的公司未来业务的稳步增长，盈利能力也将得到持续增强，因此审计的净资产不能完全反映其内在价值。评估机构基于企业未来收益的角度，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增值率较高，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估值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进行减值测试，减值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本次交易预计将形成较大商誉，若未来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无法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面临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报告期内，华麒通信收入和净利润取得快速增长。根据华麒通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华麒通信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收入分别为 14,980.77 万元、18,233.42 万元、15,890.9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321.78 万元、4,286.87 万元和 3,998.85 万元。为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方签署了《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业绩补偿方承诺华麒通信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7 年度不低于人民币 5,815 万元，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 13,228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 22,045 万元。华麒通信于未来维持增长、实现业绩承诺的能力取决于多项因素，包括其业务所在行业的变动、政府推行的政策、行业竞争、其扩张计划及业务策略的成功实施、市场对其服务的需求、其应对市场偏好的能力以及对其管理及财务资源的有效利用，上述各项因素若实际弱于预期或将对华麒通信的增长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存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若华麒通信业绩承诺期的实际业绩未达承诺业绩，业

绩补偿方如果无法或不按照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则存在业绩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为应对业绩补偿承诺的违约风险，本次交易设计了股份锁定的安排，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相关风险，但仍需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业绩实现存在不确定性及业绩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

（七）配套融资未能实施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7,000.00 万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未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相关费用。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可能无法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中国证监会要求减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同时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八）标的资产交割风险

华麒通信已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7 年 12 月 1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 173538 号《受理通知书》，受理了华麒通信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2017 年 12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410 号），同意华麒通信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华麒通信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华麒通信已于 2018 年 1 月 4 日，按照《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17 年 2 月修订）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递交了《退出登记申请书》，目前正在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退出登记的相关手续。

华麒通信转变公司形式系属于公司意思自治行为，经其内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公司转变形式的相关议案后，向主管工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尽管华麒通信办理退出登记手续和转变公司形式的事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上述事项的完成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并导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无法顺利交割，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另外，如华麒通信不能及时完成转变公司形式，则华麒通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华麒通信股份将受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之限制，即“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对本次交易的交割造成一定的障碍。若华麒通信未能及时变更公司形式，各方将协商继续推进收购华麒通信股份的安排。

（九）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麒通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拓展至通信网络勘察设计咨询行业。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经营业绩预计将得到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一方面将沿用华麒通信原有的管理团队，延续业务团队的经营管理；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加强和华麒通信及其他子公司之间的管理、业务、技术学习和交流，力争在技术、管理、客户等方面形成合力。虽然上市公司之前在收购中已经积累了一定的并购整合经验，但本次交易的完成及后续整合是否能既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又保持其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层面的高效资源整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整合结果可能未能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而对上市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三、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一）通信行业投资周期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华麒通信提供通信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服务，且收入主要来源于全国性电信服务提供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铁塔）。通信产业基础设施投资的持续增长对华麒通信的业务增长非常重要。

近年来，我国通信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但是通信行业也存在周期性波动。首先，全球及中国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中国通信行业；其次，随着每一代通信技术和通信网络的普及，通信行业的基础投资会出现一波高峰，大规模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后，行业投资规模会出现阶段性放缓直至大规模建设下一代通信网络；再次，通信运营商也可能根据不同的区域经济环境及自身战略发展规划调整投资规模。因此，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通信技术更新换代及运营商电信业投资规模调整等因素的影响，通信行业景气度可能出现阶段性回落，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规模可能随之出现阶段性放缓甚至下降。若中国电信行业处于下降周期，增长速度放缓或持续以低于预期的速度增长，或地方及中央政府的政策及法规不利电信行业的发展或投资，市场对华麒通信服务的需求可能下降，则华麒通信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前景或会受重大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激烈的风险

华麒通信所在的通信工程勘察设计咨询行业竞争激烈。通信工程服务供应商肩负技术创新、扩展功能、新解决方案、服务及产品升级的产业任务。客户单位在选择服务供应商考虑许多因素，包括创新、服务内容、可靠程度、服务表现、业务相容性、市场声誉、服务价格及维护支援能力。与现有及潜在客户的关系以及过往业务表现对于赢取投标及取得后续项目执行机会而言非常重要。预计华麒通信会面临现有竞争对手及新入行者的持续竞争。部分竞争对手可能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及更优的财务、技术及支援资源，有更强的实力提供更加创新及全面的解决方案和服务，能更有效地渗透市场，更迅速地回应新技术趋势及满足变动中的市场需求。若华麒通信未能够与竞争对手进行有效竞争，华麒通信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三）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机会的风险

华麒通信向客户提供的通信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服务乃按逐个项目基准而提供，由于客户以全国性电信服务提供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铁塔）等单位为

主，获得项目执行的大部分商业机会须通过招投标程序。招投标条件会根据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客户集团总体运作战略和目标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华麒通信注重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及采购政策的变化，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能够持续满足运营商的招投标条件。但是，若客户对采购政策进行调整，而华麒通信未能作出有效的应对措施，导致未中标或者中标但盈利水平较低，将会给华麒通信业务拓展和运营管理带来风险。

（四）业务量波动的风险

华麒通信根据其与客户所订立总采购协议或框架采购协议之下的单个采购订单提供服务。无法保证未来客户会按现有水平向华麒通信发出采购订单，或客户采购订单量将会符合预期。以下一个或多个因素会导致华麒通信的收入或有所波动：①客户选择采购华麒通信竞争对手的服务；② 客户自华麒通信采购的服务量减少或价格下降；③ 由于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延迟或取消，因此客户的采购订单延迟或取消；④ 失去一个或多个重要客户且未能以理想价格或相当的商业条款获得能够弥补业务量损失的其他客户。未来业务量的不利波动会对华麒通信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五）华麒通信主要客户稳定性的风险

根据华麒通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华麒通信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按实际业务单位列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4.98%、50.74%、40.38%。客户单位以全国性电信服务提供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铁塔）为主，华麒通信须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项目执行商业机会，通常不会与客户订立长期协议。若华麒通信未来未能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价格或其他不由华麒通信控制的因素导致在任一重大客户的招投标程序中不能获得业务，华麒通信的业务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另外，若未来主要客户采购策略发生重大变化，或华麒通信服务质量不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进而导致华麒通信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华麒通信的业务发展、业绩、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六）业务资质证书无法续期或取得的风险

从政府主管部门取得资质证书是华麒通信经营业务的先决条件。华麒通信目前拥有的资质证书详见“第四节 标的公司情况”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业务

资质与许可”。若现行资质证书颁发准则其后有任何改动，或会对华麒通信造成额外负担，继而对其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尽管华麒通信目前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但无法确保其未来能持续为一切所需资质证书续期，或不会于取得过程中出现任何延误。若未来发生任何该等情况，或会对华麒通信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华麒通信无法更新或延迟取得资质证书或无法维持资格，华麒通信或将不能开展业务，或令华麒通信项目成本增加或进度推延，该等情况会对华麒通信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通信工程科技快速发展的风险

通信工程科技行业的特点是科技迅速变化、行业标准不断演变、频繁推出及改进新产品及服务，以及不断转变的客户需求。新技术的推出及新行业标准的出现可能令华麒通信的服务过时或不具竞争力。因此，华麒通信的未来成功将取决于适应迅速转变的技术、使服务适应不断发展的行业标准及继续改善员工知识的能力，以应对市场不断演变的需求。未能适应有关转变将对华麒通信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变动。

（八）行业监管的风险

华麒通信经营所在行业及所服务的通信行业须遵守有关质量和标准的多项法律法规。工信部为负责监管中国通信行业的主要政府部门。政府监管部门未来可能采取对中国通信行业施加严格标准的法规，华麒通信须遵守。为遵守新法规或先前已实施法规的修订，华麒通信或需更改业务计划、增加成本。若华麒通信未能遵守该等法规，则可能被处以罚款、中止经营或停业。因此，若政府监管部门采用对通信行业推行更严格标准的新法律法规，或对现有法律法规的诠释有任何变动或修订，均可能对华麒通信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九）企业所得税优惠可能终止的风险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企业一般须按标准税率 25% 缴交企业所得税。华麒通信于 2013 年 12 月首次获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并于 2016 年 12 月再次获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子公司规划设计院于 2016 年 11 月首次获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为“高

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在前述有效期内，华麒公司及其子公司规划设计院享有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须每三年重新申请。未来，若政府支持高新科技发展的税务政策有所改变，或若华麒通信不符合资格继续享有该优惠税收待遇，则华麒通信或须缴付标准企业所得税税率，继而可能对华麒通信表现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人才流失的风险

华麒通信的业务经营离不开内部通信技术人员提供的服务，未来发展亦需招聘额外人员以满足业务扩张需要，因此华麒通信聘请及挽留具备所需知识及资历水平的人才的能力非常重要。然而，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内对技术人才的争夺十分激烈，未必能极具成本效益地挽留现有技术人员，或物色及招聘新人才。若技术人员的流失率上升，同时未能迅速招聘替代人员，可能导致人员短缺并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华麒通信可能需向员工提供更具竞争力的薪酬以维持稳定的团队以持续提供优质服务。华麒通信的大多数客户为中国的全国性或地区性电信服务提供商，拥有稳固的市场地位，华麒通信议价能力会受到限制，订立的合同属于固定价格性质，华麒通信若人工成本增加，可能无法将上涨的成本转嫁予客户，令华麒通信的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宇驰瑞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蓝鼎实业、韦振宇、张驰、罗向涛已经出具承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相关人士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宇驰瑞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蓝鼎实业、韦振宇、张驰、罗向涛无任何于高升控股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减持高升控股股份的计划。本次交易中，自高升控股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宇驰瑞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高升控股股份，则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 日收到副总经理鄢涛提交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函》。鄢涛计划自高升控股公告《关于部分高管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即 2017 年 9 月 2 日起）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交易实施完毕之日的期间，鄢涛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1、持股情况概况

截至减持计划公告之日，鄢涛持有上市公司 119,9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

2、减持计划

- （1）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
- （3）减持数量：不超过 30,000 股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 减持期间：自 2017 年 9 月 2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 减持价格：按市场交易价格

3、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鄢涛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鄢涛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自上述减持计划时间期间首日至本次交易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期间内，鄢涛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鄢涛持有上市公司 119,9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

鄢涛上述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鄢涛已出具承诺：“作为持有高升控股股份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于高升控股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期间内减持高升控股股份的计划。本次交易中，自高升控股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高升控股股份的，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26 号准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

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本预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本预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独立董事也将再次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重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修订）的要求召集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保证每位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保证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经表决通过的议案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并通过有效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和其他合法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将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三）网络投票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的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锁定安排，重组发行对象已对所认购的股份锁定进行了相关承诺，具体股份锁定安排，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购买资产协议》”之“（七）

锁定期安排”。

（五）评估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初步评估，本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预估结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交易后的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四、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2017 年 3 月 6 日，上市公司与深圳创新云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云海”）的股东宁夏诚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宁夏诚贝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股东杨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 6,750 万元的总价款收购创新云海 90% 股权。2017 年 3 月 16 日，创新云海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创新云海 90% 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创新云海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7 年 5 月 5 日，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向创新云海增资 17,200 万元；2017 年 6 月 23 日，创新云海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上述交易标的资产与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因而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除上述资产购买、出售交易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行为。

五、关于股票交易自查的说明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第四十六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组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机构和人员对本次重组停牌前 6 个月至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召开日止（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自查人员范围包括：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服务机构以及该等机构知悉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高升控股已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在自查期间是否存在股票买卖的行为。

根据查询结果，以上相关人员在高升控股股票停牌日 6 个月前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公告日期间，存在买卖高升控股股票的行为。买卖高升控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 (股)	成交均价 (元)	成交额 (元)	最终持有股 份数 (股)
1	鄢涛	2017-7-7	卖出	100	16.680	1,668.00	119,900
2	尹达	2017-5-16	买入	38,300	16.177	619,562.50	38,300
		2017-5-17	卖出	38,300	16.724	640,513.20	-
		2017-5-18	买入	15,300	16.592	253,857.60	15,300
		2017-5-19	卖出	15,300	16.737	256,070.00	-
		2017-6-13	买入	18,500	16.620	307,464.00	18,500
		2017-6-14	卖出	18,500	16.614	307,355.00	-

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者均出具了股票交易说明并签署承诺函。

1、上市公司相关股票交易主体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上市公司方面涉及的相关买卖主体为鄢涛，其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承诺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承诺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独立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也发布了《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述文件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承诺人未能及时充分解读《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加之个人资金需求，导致违反上述规定，在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发生了减持行为。”

针对上述行为，鄢涛已出具《关于违规减持股票的个人检讨》，对该次违规减持行为深表歉意，并表示今后将进一步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上市公司亦向深交所作出了相关说明。

2、交易对方相关股票交易主体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交易对方方面涉及的相关买卖主体为尹达，其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上述高升控股股票前，未获取与高升控股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上述高升控股股票前，不知悉与本次交易有关之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探知与本次交易相关之内幕信息，从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高升控股股票的建议，亦未建议任何其他人员买卖高升控股的股票。

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高升控股股票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独立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本人承诺，直至高升控股本次交易成功实施或高升控股宣布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实施，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

本人上述说明及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为高升控股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除上述人员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外，不存在自查范围内的其他人员或机构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其他股票交易自查情况

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2017年10月16日）6个月前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公告日期间，账户“温凌”、“赖素兰”、“江凌”、“左勇”、“唐常军”存在买卖高升控股股票的行为，其中，左勇于2017年7月20日至7月24日存在买卖高升控股股票的行为，截至公司本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10月13日），左勇持有高升控股股票数量为0股；唐常军于2017年3月23日至9月25日存在买卖高升控股股票的行为，截至公司本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10月13日），唐常军持有高升控股股票数量为0股。

1、左勇、唐常军的基本情况及其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左勇系高升控股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左风之兄弟，唐常军于2008年5月26日至2013年10月8日期间任上市公司董事、董事长且目前已不在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其二人均不属于本次交易需要进行自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根据左勇、唐常军出具的《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声明及承诺》，其承诺如下：

“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上述高升控股股票前，未获取与高升控股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上述高升控股股票前，不知悉与本次交易有关之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探知与本次交易相关之内幕信息，从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高升控股股票的建议，亦未建议任何其他人买卖高升控股的股票。

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高升控股股票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独立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本人承诺，直至高升控股本次交易成功实施或高升控股宣布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实施，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

本人上述说明及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为高升控股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2、温凌、赖素兰、江凌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业务指南》，投资者凭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经投资者本人授权查询的有效授权文件可向证券开户代理机构申请办理证券账户查询业务；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等国家有权机关凭查询通知书、介绍信、法院调查令等相关资料可向投资者证券账户开户代理机构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证券账户查询业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高升控股的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制定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并在重大事项发生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送。经上市公司核查，账户“温凌”、“赖素兰”、“江凌”未登记为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未取得上述三个账户主体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授权查询文件的情况下，无法查询上述证券账户信息。

经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确认，账户“温凌”、“赖素兰”、“江凌”不是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事项，上市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71）于2017年10月16日起开市起停牌。上市公司股票于停牌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年10月13日）的收盘价

为每股 16.79 元，于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7 年 9 月 8 日）收盘价为每股 17.63 元，该 2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4.76%，即下跌 4.76%。

日期	高升控股 收盘价 (元/股)	深证成指收盘价(点) (399001.SZ)	WIND 证监会软件信息 技术指数(点) (883169.WI)
2017 年 9 月 8 日	17.63	10,970.77	7,835.20
2017 年 10 月 13 日	16.79	11,399.09	7,812.99
涨跌幅	-4.76%	3.90%	-0.28%

自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深证成指在该区间段内的累计涨幅为 3.90%。剔除大盘因素，高升控股因本次交易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8.66%，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高升控股所属行业为 I65，即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Wind 证监会软件信息技术指数(883169.WI)在该区间段内的累计涨幅为-0.28%。剔除行业因素，高升控股本次交易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4.48%，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

因此，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不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七、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以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未曾因涉嫌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次交易中前述主体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 修订）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

第十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一创投行为证监会批准的具有独立财务顾问资格和保荐人资格的证券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高升控股董事会编制的本次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其他中介机构充分沟通后，一创投行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2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条件，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对其所持有的标的资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就本次交易最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编制并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独立财务顾问届时将依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二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并保证《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上市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全体董事签字：

韦振宇

陈国欣

雷 达

赵 亮

田迎春

于 平

张晓平

杨志武

袁东风

许 磊

董 红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盖章页）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8日